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3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7
五、标的公司	5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20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2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4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06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1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213
十二、结论意见	2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恒泰实达、发行人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邮电、标的公司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邮电设计院	指	标的公司前身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百合永生	指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丰杰	指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善长资产	指	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北京泓石	指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中金国联	指	宁波中金国联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鸿讯飞龙	指	沈阳鸿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鸿信飞龙	指	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网信飞龙	指	沈阳网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网讯飞龙	指	沈阳网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大连物业分公司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物业分公司，系标的公司分支机构
沈阳物业分公司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物业分公司，系标的公司分支机构
海浪分公司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浪分公司，系标的公司分支机构
天津分院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分院，系标的公司分支机构
广州分公司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标的公司分支机构
技术工程部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系标的公司分支机构
牧龙科技	指	沈阳牧龙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龙目工程	指	辽宁龙目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灏龙信息	指	辽宁灏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麓林置业	指	辽宁麓林置业有限公司，原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剥离
腾隆建设	指	辽宁腾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剥离
交易对方	指	陈志生、姜日敏、于勇、陈曦、陈立人、卞晓光、张旭阳、祖健、包恩杰、周巍、丁向鸿、罗宝康、唐文志、刘慧、辛广军、苏金友、葛志全、高亮、张立武、王建国、王奎勇、孙智鹏、葛振林、王耀明、贾红雷、边庆跃、付强、杜占东、付天飞、刘霞、程国辉、王吉、毕健有、辛亚锋、张升伟、刘英男、陈兴宏、齐智刚等 38 名自然人（均系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以及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王卿泳的合称

38 名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股东	指	陈志生、姜日敏、于勇、陈曦、陈立人、卞晓光、张旭阳、祖健、包恩杰、周巍、丁向鸿、罗宝康、唐文志、刘慧、辛广军、苏金友、葛志全、高亮、张立武、王建国、王奎勇、孙智鹏、葛振林、王耀明、贾红雷、边庆跃、付强、杜占东、付天飞、刘霞、程国辉、王吉、毕健有、辛亚锋、张升伟、刘英男、陈兴宏、齐智刚等 38 名自然人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邮电 99.85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恒泰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宁邮电 99.85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恒泰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宁邮电99.854%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泰实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沈阳鸿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国联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王卿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沈阳鸿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国联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王卿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沈阳鸿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网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国联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王卿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进程备忘录》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评估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辽宁邮电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BJA80005号”《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XYZH/2017BJA80207号”《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BJA80266”号《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大华评估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2002号”《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恒泰实达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发行人成为辽宁邮电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完成	指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且恒泰实达向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的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辽宁省工商局	指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沈阳市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住建厅	指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注：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数值与实际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恒泰实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恒泰实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复核通过。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依据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恒泰实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邮电 99.854% 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恒泰实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恒泰实达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未收购的辽宁邮电 0.146% 股权为自然人金元文实际拥有权益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登记在交易对方之一苏金友名下，辽宁邮电已根据金元文与苏金友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苏金友的请求，向金元文送达协助办理显名登记的书面通知，但金元文一直未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关于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的原因

（1）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的原因

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恒泰实达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辽宁邮电的管理层曾多次与金元文进行沟通，就辽宁邮电拟与恒泰实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征询其意见，但金元文均明确表示不同意辽宁邮电与恒泰实达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意将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 15.33 万元出资额（对应辽宁邮电 0.146% 的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给恒泰实达。

2017 年 1 月 10 日，辽宁邮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辽宁邮电拟与恒泰实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同意陈志生等 38 名管理层股东、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 8 家机构及王卿泳将其所持辽宁邮电合计 99.854% 的股权转让给恒泰实达。就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辽宁邮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邮电向金元文提前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金元文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在会议表决票上

投了反对票，不同意与恒泰实达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金元文不同意辽宁邮电与恒泰实达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意将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 15.33 万元出资额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给恒泰实达。基于金元文的个人意愿，本次交易未收购金元文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 15.33 万元出资额。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系因其个人意愿所致。

(2) 金元文尚未办理显名登记的原因

金元文与苏金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辽宁诚信公证处的公证及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同意就苏金友代金元文持有的辽宁邮电 15.33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代持出资额”）解除代持关系，并同意签署具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协议文件及协助辽宁邮电办理代持出资额变更登记到金元文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程序（即显名登记）。

为办理显名登记，辽宁邮电已多次通过电话、面谈、邮件、函告等形式通知金元文。

2016 年 12 月 29 日，依据上述《代持解除协议》的约定以及苏金友的请求，辽宁邮电向金元文递送了《关于股东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但因金元文拒收而未送达。2016 年 12 月 30 日，辽宁邮电再次以邮件形式向金元文送达了前述通知。2017 年 2 月 8 日，辽宁邮电收到金元文就前述通知的书面回复，金元文同意履行上述《代持解除协议》的约定，并要求辽宁邮电在书面回复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显名登记。辽宁邮电就前述书面回复予以回应，表示在金元文向辽宁邮电提供其与苏金友就办理显名登记所需签署的具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合法、合理的安排时间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显名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尚未收到金元文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辽宁邮电无法为金元文办理显名登记。

2、关于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上述《代持解除协议》的约定，金元文与苏金友已确认代持出资事宜，

双方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并同意签署具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协议文件及协助辽宁邮电办理代持出资额变更登记到金元文名下的显名登记。

如前所述，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均是其自身原因所导致。此外，根据辽宁邮电及苏金友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及苏金友就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事宜与金元文未出现过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如前所述，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系因其自身原因所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辽宁邮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对方委托辽宁邮电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向金元文履行了告知义务并给予合理期限征求其意见，虽然金元文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表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可以视为其已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2、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部分）。

在本次交易中，恒泰实达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邮电 99.854%的股权，系辽宁邮电的绝对控股权，根据交易对方以及辽宁邮电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并拟于本次交易转让的辽宁邮电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利负担，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安排

根据恒泰实达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安排。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恒泰实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8,826.53 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辽宁邮电 99.854%的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38 名管理层股东、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以及王卿泳。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价值为定价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恒泰实达带来的产业协同效应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大华评估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依据大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9,3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8,826.53 万元。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辽宁邮电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最终确定为 53.0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恒泰实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8 日，恒泰实达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8) 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3.00 元/股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78,826.53 万元计算，根据各发行对象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安排，恒泰实达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29,868,953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恒泰实达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9) 对价支付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3.00 元/股和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及现金方式支付的安排, 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对价合计 (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陈志生	15,350.40	2,896,301	0	15,350.40
2	姜日敏	3,930.04	741,517	0	3,930.04
3	于 勇	3,922.03	740,005	0	3,922.03
4	陈 曦	2,614.68	493,336	0	2,614.68
5	陈立人	2,614.68	493,336	0	2,614.68
6	卞晓光	1,960.93	369,986	0	1,960.93
7	张旭阳	1,960.93	369,986	0	1,960.93
8	祖 健	1,960.93	369,986	0	1,960.93
9	包恩杰	1,960.93	369,986	0	1,960.93
10	周 巍	1,568.81	296,002	0	1,568.81
11	丁向鸿	1,568.81	296,002	0	1,568.81
12	罗宝康	1,568.81	296,002	0	1,568.81
13	唐文志	1,568.81	296,002	0	1,568.81
14	刘 慧	1,568.81	296,002	0	1,568.81
15	辛广军	1,307.34	246,668	0	1,307.34
16	苏金友	1,307.34	246,668	0	1,307.34
17	葛志全	1,176.52	221,985	0	1,176.52
18	高 亮	1,111.20	209,660	0	1,111.20
19	张立武	980.55	185,009	0	980.55
20	王建国	980.55	185,009	0	980.55
21	王奎勇	980.55	185,009	0	980.55
22	孙智鹏	980.55	185,009	0	980.55
23	葛振林	980.55	185,009	0	980.55
24	王耀明	980.55	185,009	0	980.55
25	贾红雷	980.55	185,009	0	980.55
26	边庆跃	980.55	185,009	0	980.55
27	付 强	980.55	185,009	0	980.55
28	杜占东	980.55	185,009	0	980.55
29	付天飞	784.41	148,001	0	784.4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对价合计 (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30	刘 霞	784.41	148,001	0	784.41
31	程国辉	719.08	135,675	0	719.08
32	王 吉	653.59	123,318	0	653.59
33	毕健有	653.59	123,318	0	653.59
34	辛亚锋	217.81	41,095	0	217.81
35	张升伟	217.81	41,095	0	217.81
36	刘英男	130.65	24,650	0	130.65
37	陈兴宏	130.65	24,650	0	130.65
38	齐智刚	130.65	24,650	0	130.65
39	鸿信飞龙	12,548.34	2,367,610	1,394.26	13,942.60
40	网讯飞龙	11,705.45	2,208,575	1,300.61	13,006.05
41	鸿讯飞龙	11,704.99	2,208,488	1,300.55	13,005.54
42	网信飞龙	11,647.27	2,197,598	1,294.14	12,941.41
43	天泽吉富	14,503.23	2,736,458	0	14,503.23
44	善长资产	14,329.94	2,703,762	0	14,329.94
45	北京泓石	7,373.31	1,391,190	6,032.71	13,406.02
46	中金国联	6,402.40	1,207,999	5,238.32	11,640.72
47	王卿泳	4,840.49	913,300	3,960.40	8,800.90
合 计		158,305.54	29,868,953	20,520.99	178,826.53

注：上表中经计算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尾数已直接舍去取整，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恒泰实达不再向其另行支付；由于交易对方放弃应获得股份对价中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因此恒泰实达合计支付的对价略小于总交易对价 178,826.53 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需由恒泰实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为：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以上述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

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0)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恒泰实达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38 名管理层股东就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恒泰实达股份锁定期遵守如下安排：

1)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恒泰实达股份；

2) 自恒泰实达依法公布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辽宁邮电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没有完成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恒泰实达股份总额的 25%（同时应遵守第 1）项的锁定期）；

3) 自恒泰实达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辽宁邮电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辽宁邮电已完成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辽宁邮电虽没有完成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恒泰实达股份总额的 50%（同时应遵守第 1）项的锁定期）；

4) 自恒泰实达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辽宁邮电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辽宁邮电已完成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辽宁邮电虽没有完成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恒泰实达全部股份。

除上述 38 名管理层股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就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恒泰实达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恒泰实达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恒泰实达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

恒泰实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恒泰实达与交易对方应当相互配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辽宁邮电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资产变更至恒泰实达名下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的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办理完毕前述过户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过户至恒泰实达名下事宜核发的营业执照。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12)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辽宁邮电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辽宁邮电增加的净资产由恒泰实达按照其持有的辽宁邮电股权的比例享有；辽宁邮电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辽宁邮电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辽宁邮电的股权比例向恒泰实达按照恒泰实达持有的辽宁邮电股权比例（即 99.854%）以现金方式补足。前述盈利、亏损、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1)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中的 38 名管理层股东承诺辽宁邮电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 13,7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

明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各承诺年度，恒泰实达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辽宁邮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等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公司恒泰实达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2) 盈利业绩补偿

A. 在承诺年度内，若辽宁邮电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恒泰实达股份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恒泰实达进行相应补偿，业绩承诺股东当期以股份方式补偿的数量和当期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以股份方式补偿的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当期以现金方式补偿金额。

B. 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恒泰实达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单个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该业绩承诺股东获得的对价÷业绩承诺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业绩承诺股东已向恒泰实达作出的补偿不予退回。

C. 如业绩承诺股东选择全部以现金方式向恒泰实达履行补偿义务，其应补偿现金金额直接按照上述B中的公式计算；

如业绩承诺股东选择全部以股份方式向恒泰实达履行补偿义务，应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所得恒泰实达股份按照下述公式相应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股东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补偿，下同）；

如业绩承诺股东选择以部分现金加部分股份方式向恒泰实达履行补偿义务，

其股份补偿部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以现金方式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若恒泰实达在承诺年度内已实施现金分红（即该等现金分红已分配至各股东），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上述约定将当期补偿股份所对应已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随当期应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恒泰实达：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税前）×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恒泰实达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D. 业绩承诺股东的任何一方对恒泰实达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恒泰实达实际支付给该业绩承诺股东的股权收购对价。

3）减值补偿

A. 承诺年度三年全部过后，恒泰实达和业绩承诺股东共同商定和委托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总金额，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对恒泰实达另行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B. 业绩承诺股东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对恒泰实达进行上述补偿，并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补偿。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恒泰实达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股东以其在恒泰实达应获得的该等现金分红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相应予以补偿。如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足。

如业绩承诺股东选择全部以股份方式、或选择以部分现金加部分股份方式向恒泰实达履行补偿义务的，应比照盈利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向恒泰实达进行补偿。

C.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D. 业绩承诺股东的任何一方对恒泰实达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恒泰实达实际支付给该业绩承诺股东的股权收购对价。

4) 补偿实施

A. 在承诺年度内，若辽宁邮电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恒泰实达将在辽宁邮电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股东。

B. 若辽宁邮电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恒泰实达应当上述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并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载有该等应补偿总金额等内容的书面通知。

C. 业绩承诺股东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应自恒泰实达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恒泰实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D. 业绩承诺股东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a. 恒泰实达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股东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当期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b.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恒泰实达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应的业绩承诺股东，该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收到前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恒泰实达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应在到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c. 若恒泰实达股东大会未能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恒泰实达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应的业绩承诺股东，该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接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恒泰实达审议股份补偿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该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恒泰实达股份数量占扣除该业绩承诺股东所持股份数后的恒泰实达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相应股份；

d. 恒泰实达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事宜时，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恒泰实达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E. 承诺年度三年全部过后，若业绩承诺股东应向恒泰实达予以减值补偿的，恒泰实达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计算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载有该等应补偿金额等内容的书面通知。

业绩承诺股东就其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实施程序，应比照以上 C、D 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F. 如业绩承诺股东选择以现金方式向恒泰实达履行补偿义务，但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以现金方式履行或完全履行其义务的，则恒泰实达有权要求该等业绩承诺股东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其实施程序比照以上 D 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5) 现金奖励

若辽宁邮电承诺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以下简称“超额部分”),超额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用于奖励辽宁邮电管理团队。前述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由辽宁邮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报告恒泰实达,由恒泰实达在依法公布辽宁邮电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和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辽宁邮电管理团队。

(14)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泰实达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恒泰实达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恒泰实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该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依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公司将对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9,523.44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述确定的定价原则计算出的发行价格协商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已出具《关于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补充承诺》，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 30%，且不高 于 60%，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6) 锁定期安排

1)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安排

除钱苏晋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外，依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A.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B.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 本次交易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钱苏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钱苏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包括钱苏晋、张小红夫妇，以及钱苏晋之弟钱军。

钱苏晋、张小红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96%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钱苏晋、张小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5.11%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钱苏晋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 30%，且不低于 60%。

钱苏晋、张小红已出具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恒泰实达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恒泰实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前，钱军持有上市公司 5.51%股份，其已出具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恒泰实达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恒泰实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钱苏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0号	对沈阳总部现有办公楼的部分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购置软硬件设备，引入新增研发人员建设研发中心	13,106.80
2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1号	区域管理中心房产购置、服务网点装修、办公设备购置	19,956.65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2016]162号	包括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支持平台建设两部分，购置软硬件设备、开发或	1,93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拟使用金额（万元）
			购置新的系统	
4	支付现金对价	-	-	20,520.99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	4,000.00
合 计				59,523.4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恒泰实达将自筹资金解决。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泰实达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恒泰实达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恒泰实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恒泰实达的主体资格

1、恒泰实达现时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实达系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其现时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 基本情况

恒泰实达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时持有北京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3951109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苏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61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6 月 27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票上市地为深交所，股票简称为“恒泰实达”，股票代码为“300513”。

(2) 股权结构

恒泰实达截至因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再次停牌日的前一交易日（2017 年 6 月 8 日）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苏晋	18,732,000	24.60
2	张小红	7,896,000	10.37
3	景治军	7,670,800	10.07
4	百合永生	5,000,000	6.57
5	钱 军	4,200,000	5.51
6	德丰杰	2,855,000	3.75
7	范丽萍	1,260,000	1.65
8	程 杰	1,260,000	1.65
9	贾晓红	1,260,000	1.65
10	李海清	883,300	1.16

2、恒泰实达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实达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恒泰实达成立（2012年6月）

恒泰实达系由恒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8 日，经恒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恒泰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078,049.43 元为基准，按 1: 0.43933 的比例折为股本 5,319.33 万股，将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67,884,74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8069-4”《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2012年6月5日，恒泰实达办理完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淀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1418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恒泰实达第一次增资（2012年6月）

2012年6月27日，恒泰实达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泰实达注册资本由5,319.33万元增加至5,42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恒泰实达业务骨干、对恒泰实达作出较大贡献的老员工以及外部引进的研发、营销人才等认购。2012年6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8069-5”《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2年6月29日，恒泰实达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恒泰实达第二次增资（2012年8月）

2012年7月25日，恒泰实达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泰实达注册资本由5,424.5万元增加至5,7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丰杰认购。2012年7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8069-7”《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2年8月15日，恒泰实达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5月）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12日核发“证监许可[2016]1016号”《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恒泰实达公开发行不超过1,906万股新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335号”《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恒泰实达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泰实达”，股票代码“300513”。2016年7月6日，恒泰实达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恒泰实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6万元。

恒泰实达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关于恒泰实达的主体资格

依据恒泰实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实达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泰实达是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辽宁邮电的 47 个股东，包括 39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及 6 名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39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经核查，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国籍，其基本情况及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21010219501110*****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无	8.57
2	姜日敏	21010219690116*****	沈阳市和平区同泽南街*	无	2.19
3	于 勇	21010519560107*****	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无	2.19
4	陈 曦	21010219620221*****	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无	1.46
5	陈立人	11010819650321*****	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	无	1.46
6	卞晓光	21010219640501*****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无	1.09
7	张旭阳	21010219650609*****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顺垣巷*	无	1.09
8	祖 健	21010219630430*****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无	1.09
9	包恩杰	2103021962121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钢锋街*	无	1.09
10	周 巍	21010419750305*****	沈阳市大东区草仓路*	无	0.88
11	丁向鸿	21010219640723*****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无	0.88
12	罗宝康	21010619620729*****	沈阳市沈河区南文会街*	无	0.88
13	唐文志	21070219610718*****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	无	0.88
14	刘 慧	21040219630328*****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汪清	无	0.8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股权比例(%)
			街*		
15	辛广军	21132519630702*****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	无	0.73
16	苏金友	21010219631115*****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顺垣巷*	无	0.73
17	葛志全	21132319740311*****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三段*	无	0.66
18	高亮	21010219711025*****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无	0.62
19	张立武	22010419770522*****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	无	0.55
20	王建国	21010219630709*****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无	0.55
21	王奎勇	21060219710929*****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	无	0.55
22	孙智鹏	21080219750221*****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长征里*	无	0.55
23	葛振林	21090219650121*****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新渠路*	无	0.55
24	王耀明	21100419720620*****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美林园小区*	无	0.55
25	贾红雷	21120219720602*****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体育馆路*	无	0.55
26	边庆跃	21030419630918*****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东街*	无	0.55
27	付强	21010419751113*****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无	0.55
28	杜占东	21010219640810*****	沈阳市沈河区六纬路*	无	0.55
29	付天飞	2103211979070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无	0.44
30	刘霞	21010219681021*****	沈阳市和平区通化街*	无	0.44
31	程国辉	21010219750224*****	沈阳市和平区二纬路*	无	0.40
32	王吉	21110319750821*****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	无	0.36
33	毕健有	21010319760205*****	沈阳市沈河区令闻街*	无	0.36
34	辛亚锋	62282419800621*****	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	无	0.12
35	张升伟	23012519790215*****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无	0.12
36	刘英男	21050219730214*****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樱花街*	无	0.07
37	陈兴宏	21100519790711*****	沈阳市沈河区南关路*	无	0.07
38	齐智刚	22010419800409*****	沈阳市东陵区沈营路*	无	0.07
39	王卿泳	3505821988120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无	4.91

(2) 天泽吉富

依据天泽吉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250649XB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天泽吉富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忠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委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4 日。天泽吉富持有标的公司 8.10 %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泽吉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3) 善长资产

依据善长资产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52613731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善长资产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D 座 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根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24 日。善长资产持有标的公司 8.00%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长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根旺	7,397	73.97
2	丁 娜	2,533	25.33
3	徐根胜	70	0.7
合 计		10,000	100

(4) 北京泓石

依据北京泓石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512729131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北京泓石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

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12幢62617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宋德清为代表），出资总额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北京泓石持有标的公司7.49%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泓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3,200	10.67
3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800	9.33
4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5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6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7	章 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8	王 军	有限合伙人	2,200	7.33
9	刘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王来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牟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丁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3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14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5	刘晓健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6	王连嵘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7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8	何 宁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9	范博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0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袁晓勳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2	孙 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3	梁永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4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5	李真如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6	田 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7	周 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8	孙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9	徐 杉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0	陈 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 计			30,000	100

经核查，北京泓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9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7218；其管理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511。

(5) 中金国联

依据中金国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10310T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中金国联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60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出资总额为7,6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中金国联持有标的公司6.5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国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32
2	马学云	有限合伙人	1,100	14.47
3	张守立	有限合伙人	1,067	14.04
4	张兴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5	裴新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6	王忠超	有限合伙人	533	7.01
7	夏 兵	有限合伙人	500	6.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陈玉明	有限合伙人	500	6.58
9	北京运弘达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58
10	李 雪	有限合伙人	400	5.26
11	朱子云	有限合伙人	300	3.95
12	杨云生	有限合伙人	300	3.95
13	朱永洁	有限合伙人	200	2.63
14	曹 霖	有限合伙人	100	1.32
合 计			7,600	100

经核查，中金国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0180；其管理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415。

(6) 鸿讯飞龙

依据鸿讯飞龙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3MA0TQ0J224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鸿讯飞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承德路12-2号1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胜，出资总额为762.52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鸿讯飞龙持有标的公司7.26%的股权。

鸿讯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胜	普通合伙人	38.32	5.03
2	冯 哲	有限合伙人	91.98	12.06
3	闻 静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4	李 丰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5	刘殿友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6	李素智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7	齐文波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8	何 晶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9	李 伟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0	李微微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1	王 玉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任玉梅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3	刘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43	2.68
14	符 新	有限合伙人	12.77	1.67
15	常 鹤	有限合伙人	12.77	1.67
16	高 杨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17	王慧杰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18	孙 钢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19	支 润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0	信 任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1	周 光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2	李 丹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3	赵 雷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4	邱宇波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5	徐 超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6	王学松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7	宋殿波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8	庄 勇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29	梁 浩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0	任 哲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1	王洪梅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2	宋 飞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3	赵 鑫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4	杨 磊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5	徐一鸥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6	闫 宁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7	崔 明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8	张天顺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9	吴 阳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40	何玉龙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41	高 悦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42	范青松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43	韩建忠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合 计			762.52	100

鸿讯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 鸿信飞龙

依据鸿信飞龙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MA0TPYQR9L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鸿信飞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顺垣巷 28 号 2-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霓，出资总额为 817.46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鸿信飞龙持有标的公司 7.79%的股权。

鸿信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霓	普通合伙人	103.48	12.66
2	王 敏	有限合伙人	137.97	16.88
3	杨 波	有限合伙人	45.99	5.63
4	宋雪骊	有限合伙人	45.99	5.63
5	殷桂华	有限合伙人	45.99	5.63
6	张吉承	有限合伙人	45.99	5.63
7	靳莉群	有限合伙人	45.99	5.63
8	李 尤	有限合伙人	38.32	4.69
9	许 博	有限合伙人	38.32	4.69
10	牟 媛	有限合伙人	38.32	4.69
11	史煜玲	有限合伙人	22.99	2.81
12	佟鹤男	有限合伙人	12.77	1.56
13	杨 晶	有限合伙人	11.50	1.41
14	齐 鑫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15	林志超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16	李 刚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17	关迎宾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18	邓绍凯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19	张 威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0	曹 莹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1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2	邹 愚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3	李 琼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4	石 洋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5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6	邵 滨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7	宋允迁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李 光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29	叶 勇	有限合伙人	7.66	0.94
30	丁海涛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1	吴雪梅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2	孙昕宇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3	陈成伟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4	韩 勇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5	王 峰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6	杨 祥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7	周东方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8	宋 蕊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39	付 伟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40	苗遥遥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41	李 淼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42	赵 勇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43	王 南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44	尹 航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45	姚 兰	有限合伙人	3.83	0.47
合 计			817.46	100

鸿信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 网信飞龙

依据网信飞龙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MA0TPYWG7U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网信飞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通天街 2 号 1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家亮，出资总额为 758.76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网信飞龙持有标的公司 7.23% 的股权。

网信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家亮	普通合伙人	45.99	6.06
2	郭 奇	有限合伙人	91.98	12.12
3	郭 斗	有限合伙人	45.99	6.06
4	盛旭辰	有限合伙人	45.99	6.06
5	杨继林	有限合伙人	45.99	6.06
6	崔秀丽	有限合伙人	45.99	6.06
7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45.99	6.06
8	徐宏哲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9	武燕君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0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1	孙波涛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2	刘洪波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3	李 明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4	霍 光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5	夏明辉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6	孙守军	有限合伙人	38.32	5.05
17	刘明石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18	刘 勇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19	于志远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0	孟健慧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1	闫 巍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2	郝俊贺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3	徐 昊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4	康怀宇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5	崔立春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6	董方明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7	易 兰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8	谈宝真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合 计			758.76	100

网信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 网讯飞龙

依据网讯飞龙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MA0TPYUR46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的核查，网讯飞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98-2 号 26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小凡，出资总额为 762.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网讯飞龙持有标的公

司 7.26%的股权。

网讯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凡	普通合伙人	57.49	7.54
2	韩松岭	有限合伙人	68.98	9.05
3	金 洋	有限合伙人	57.49	7.54
4	刘守政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5	邱绍蔚	有限合伙人	45.99	6.03
6	安志复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7	黄德健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8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9	孙 宇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0	曹丽娜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1	李 涛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2	杨淑霞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3	陈之光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4	崔学刚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5	王 雪	有限合伙人	38.32	5.03
16	尚俊杰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17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18	李树雨	有限合伙人	7.66	1.00
19	李伟峰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0	唐 勇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1	邵春华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2	杜洪平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3	张新宇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4	张文爽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5	王 龙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6	卢长明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7	张立慧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8	杨雨胜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29	李毅强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0	孟 磊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1	夏 旭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2	冯宇鹏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3	于海翔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4	王大伟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5	刘晓乐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6	张 明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7	惠兴雷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39	梁会民	有限合伙人	3.83	0.50
合 计			762.55	100

网讯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其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辽宁邮电的股东，具体包括 39 名自然人，天泽吉富、善长资产 2 家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 6 家有限合伙企业。

(1) 交易对方中的39名自然人

交易对方中的 39 名自然人包括：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王卿泳。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为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均为标的公司员工；王卿泳为财务投资者。

(2) 天泽吉富

天泽吉富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39。虽然天泽吉富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天泽吉富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其股东或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天泽吉富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天泽吉富除持有标的公司 8.10%股权外，还持有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杭州飞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盛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3) 善长资产

善长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善长资产除持有标的公司 8.00% 股权外，还持有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善藏典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4) 北京泓石

北京泓石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有限合伙，但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北京泓石除持有标的公司 7.49% 股权外，还持有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依据北京泓石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泓石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张云弟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宋德清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陆建英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王安邦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张高帆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章 程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王 军	2015 年 7 月、2017 年 2 月 [注 1]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燕平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王来春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牟金香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丁云林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王雅君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田成立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刘晓健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王连嵘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	葛祥明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何 宁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范博扬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周隆斌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袁晓勐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孙 岩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李志刚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李真如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田 天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周 瑞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梁永林	2016 年 10 月[注 2]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徐 杉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陈 宇		货币	自有资金
30	孙晓峰	2016 年 10 月[注 3]	货币	自有资金

注 1: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工商部门核准, 高萍将其所持北京泓石 7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原有合伙人王军, 至此, 王军对北京泓石的出资额增加至 2,200 万元, 前述高萍取得北京泓石 700 万元出资额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注 2: 梁永林、徐杉、陈宇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均为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5 月, 梁永林、徐杉、陈宇因个人意愿, 分别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原有合伙人宋德清、田成立; 2016 年 10 月, 经协商一致, 宋德清、田成立分别将其受让的合伙权益转回给梁永林、徐杉、陈宇。

注 3: 孙晓峰持有的合伙权益受让自其配偶包丽媛, 包丽媛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 基于夫妻自身意愿, 包丽媛将其所持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其配偶孙晓峰。

(5) 中金国联

中金国联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为有限合伙企业, 涉及有限合伙, 但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依据中金国联及其管理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金管投”) 的说明, 中金管投主要通过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并投资于某一特定企业的方式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其管理的中金国联、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等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是以此种方式运作; 另依据中金国联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 存在中金国联合伙人通过中金管投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中金国联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权益, 但此情形的形成与中金管投投资运作模式相关, 且中金国联合伙人存在通过此模式参与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因此, 中金国联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并规避法律法规关于股东人数限制的规定而专门设立的企业。

依据中金国联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国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马学云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自筹资金
3	张守立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张兴平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裴新民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王忠超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夏 兵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自筹资金
8	陈玉明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北京运弘达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	陈箫逸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2	赵兴军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李 雪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自筹资金
11	朱子云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杨云生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朱永洁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曹 霖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根据中金国联提供的其合伙人马学云、夏兵、李雪、杨云生的出资凭证，马学云对中金国联的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出资系借贷资金；夏兵对中金国联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出资系借贷资金；李雪对中金国联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出资系借贷资金；杨云生对中金国联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均系借贷资金。前述合伙人及资金出借人均确认对应合伙人真实持有中金国联全部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委托他人持股等情形，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权益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陈箫逸及赵兴军的确认，其对北京运弘达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均系借贷资金，但该等出资对应其真实持有中金国联全部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委托他人持股等情形，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权益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6) 鸿讯飞龙

鸿讯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企业，但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鸿讯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该部分股权原系由他人代持，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即为解除代持），从而取得合伙权益。依据鸿讯飞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

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鸿讯飞龙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电股权的资金来源
1	王 胜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2	冯 哲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	闻 静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4	李 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5	刘殿友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6	李素智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7	齐文波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8	何 晶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9	李 伟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0	李微微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1	王 玉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2	任玉梅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3	刘丽娟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4	符 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5	常 鹤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6	高 杨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7	王慧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8	孙 钢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9	支 润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0	信 任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1	周 光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2	李 丹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3	赵 雷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4	邱宇波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5	徐 超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6	王学松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7	宋殿波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8	庄 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9	梁 浩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0	任 哲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1	王洪梅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32	宋 飞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3	赵 鑫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4	杨 磊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5	徐一鸥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6	闫 宁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电股权的资金来源
37	崔 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8	张天顺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9	吴 阳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0	何玉龙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1	高 悦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2	范青松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3	韩建忠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7) 鸿信飞龙

鸿信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企业，但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鸿信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该部分股权原系由他人代持，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即为解除代持），从而取得合伙权益。依据鸿信飞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鸿信飞龙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电股权的资金来源
1	赵 霓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	王 敏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	杨 波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4	宋雪骊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5	殷桂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6	张吉承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7	靳莉群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8	李 尤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9	许 博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0	牟 媛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1	史煜玲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2	佟鹤男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3	杨 晶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4	齐 鑫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5	林志超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6	李 刚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7	关迎宾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电股权的资金来源
18	邓绍凯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9	张 威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0	曹 莹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1	王 磊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2	邹 愚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3	李 琼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4	石 洋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5	刘 洋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6	邵 滨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7	宋允迁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8	李 光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9	叶 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0	丁海涛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1	吴雪梅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2	孙昕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3	陈成伟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34	韩 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5	王 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6	杨 祥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37	周东方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8	宋 蕊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9	付 伟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40	苗遥遥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1	李 淼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42	赵 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43	王 南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44	尹 航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45	姚 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8) 网信飞龙

网信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企业，但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网信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该部分股权原系由他人代持，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即为解除代持），从而取得合伙权益。依据网信飞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网信飞龙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

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电股权的资金来源
1	史家亮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	郭 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	郭 斗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4	盛旭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5	杨继林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6	崔秀丽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7	刘晓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8	徐宏哲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9	武燕君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0	王 辉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1	孙波涛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2	刘洪波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3	李 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4	霍 光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5	夏明辉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6	孙守军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7	刘明石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8	刘 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9	于志远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0	孟健慧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1	闫 巍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2	郝俊贺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3	徐 昊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4	康怀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5	崔立春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6	董方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7	易 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8	谈宝真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9) 网讯飞龙

网讯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为有限合伙企业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企业, 但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网讯飞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由其合伙人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 (该部分股权原系由他人代持, 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即为解除代持), 从而取得合伙权益。依据网讯飞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

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网讯飞龙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电股权的资金来源
1	张小凡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2	韩松岭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	金 洋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4	刘守政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5	邱绍蔚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6	安志复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7	黄德健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8	黄海涛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9	孙 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0	曹丽娜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1	李 涛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2	杨淑霞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3	陈之光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4	崔学刚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5	王 雪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16	尚俊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7	刘丹丹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8	李树雨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9	李伟峰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0	唐 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1	邵春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2	杜洪平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3	张新宇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4	张文爽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5	王 龙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6	卢长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7	张立慧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8	杨雨胜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9	李毅强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0	孟 磊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1	夏 旭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2	冯宇鹏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3	于海翔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4	王大伟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制补偿金
35	刘晓乐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6	张 明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电股权的资金来源
37	惠兴雷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8	朱建国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9	梁会民	2016 年 12 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关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

恒泰实达因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首次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后因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恒泰实达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再次停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尚未复牌。故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为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如下：

1) 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

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系标的公司员工，2015 年 12 月前即已实际持有标的资产权益；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除陈志生外的其他 37 名自然人将所持部分标的资产权益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实际所持标的资产权益未再发生变更。综上，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以前。

2) 王卿泳

2015 年 12 月，王卿泳通过受让标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王卿泳所持标的资产权益未再发生变更，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以前。

3) 天泽吉富、善长资产

2015 年 12 月，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分别通过受让标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各自所持标的资产权益未再发生变更，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以前。

4) 北京泓石

2015 年 12 月，北京泓石通过受让标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泓石所持标的资产权益未再发生变更，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以前。

北京泓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取得	是否为在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且现金增资取得
1	北京泓石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	张云弟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3	宋德清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4	陆建英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5	王安邦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6	张高帆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7	章程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8	王 军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2 月	是	否
1-9	刘燕平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0	王来春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1	牟金香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2	丁云林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3	王雅君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4	田成立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5	刘晓健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6	王连嵘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7	葛祥明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8	何 宁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9	范博扬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0	周隆斌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1	袁晓勳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取得	是否为在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且现金增资取得
1-22	孙 岩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3	李志刚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4	李真如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5	田 天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6	周 瑞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7	梁永林	2016 年 10 月	是	否
1-28	徐 杉	2016 年 10 月	是	否
1-29	陈 宇	2016 年 10 月	是	否
1-30	孙晓峰	2016 年 10 月	是	否

合伙人梁永林、徐杉、陈宇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北京泓石合伙权益，之后转出又转回该等权益，转回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孙晓峰于 2016 年 10 月自其配偶包丽媛处受让取得北京泓石合伙权益；原有合伙人王军于 2017 年 2 月又受让取得高萍所持北京泓石合伙权益。除前述人员外，北京泓石其他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均为 2015 年 7 月。

因此，梁永林、徐杉、陈宇、孙晓峰最终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王军最终取得全部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北京泓石其他合伙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为北京泓石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即 2015 年 12 月。但前述合伙人均不涉及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5) 中金国联

2015 年 12 月，中金国联通过受让标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国联所持标的资产权益未再发生变更。

中金国联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取得	是否为在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且现金增资取得
1	中金国联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否	否
1-2	马学云	2016 年 1 月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取得	是否为在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内且现金增资取得
1-3	张守立	2016年1月	否	否
1-4	张兴平	2016年1月	否	否
1-5	裴新民	2016年1月	否	否
1-6	王忠超	2016年1月	否	否
1-7	夏兵	2016年1月	否	否
1-8	陈玉明	2016年1月	否	否
1-9	北京运弘达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月	否	否
1-9-1	陈箫逸	2016年1月	否	否
1-9-2	赵兴军	2016年1月	否	否
1-10	李雪	2016年1月	否	否
1-11	朱子云	2016年1月	否	否
1-12	杨云生	2016年1月	否	否
1-13	朱永洁	2016年1月	否	否
1-14	曹霖	2016年1月	否	否

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中金国联合伙权益，其他合伙人均于2016年1月取得中金国联合伙权益。

因此，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为中金国联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即2015年12月；中金国联其他合伙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为2016年1月。

6) 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

2016年12月，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的合伙人以所持标的资产权益向合伙企业出资，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因此取得标的资产权益，但不涉及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自前述人员以标的资产权益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各自所持标的资产权益未再发生变更。

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的合伙人均系标的公司员工，2015年12月前即已实际持有标的资产权益。2015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该等员工将所持部分标的资产权益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后为解除股权代持，2016年12月，该等员工以其实际所持标的资产权益出资设立了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并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因此，鸿讯

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的合伙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不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

综上核查，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2) 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出资，投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收益，且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并非仅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

北京泓石、中金国联两家合伙企业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作为标的公司规范股权代持问题和办理工商登记需要而设立的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中均不存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穿透计算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数量	注
1	陈志生	1	—
2	姜日敏	1	—
3	于 勇	1	—
4	陈 曦	1	—
5	陈立人	1	—
6	卞晓光	1	—
7	张旭阳	1	—
8	祖 健	1	—
9	包恩杰	1	—
10	周 巍	1	—
11	丁向鸿	1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数量	注
12	罗宝康	1	—
13	唐文志	1	—
14	刘 慧	1	—
15	辛广军	1	—
16	苏金友	1	—
17	葛志全	1	—
18	高 亮	1	—
19	张立武	1	—
20	王建国	1	—
21	王奎勇	1	—
22	孙智鹏	1	—
23	葛振林	1	—
24	王耀明	1	—
25	贾红雷	1	—
26	边庆跃	1	—
27	付 强	1	—
28	杜占东	1	—
29	付天飞	1	—
30	刘 霞	1	—
31	程国辉	1	—
32	王 吉	1	—
33	毕健有	1	—
34	辛亚锋	1	—
35	张升伟	1	—
36	刘英男	1	—
37	陈兴宏	1	—
38	齐智刚	1	—
39	王卿泳	1	—
40	天泽吉富	1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视同 1 名
41	善长资产	1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视同 1 名
42	北京泓石	1	已经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视同 1 名
43	中金国联	1	已经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视同 1 名
44	鸿讯飞龙	43	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43 名自然人
45	鸿信飞龙	45	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45 名自然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数量	注
46	网信飞龙	28	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28 名自然人
47	网讯飞龙	39	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39 名自然人
合 计		198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合计为 198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5、关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47 名，包括 38 名管理层股东、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王卿泳；实际拥有权益的股东还包括自然人股东金元文（其所拥有权益由 38 名管理层股东之一苏金友代持）。

依据前述关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的股东中：（1）天泽吉富、善长资产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有限公司，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2）北京泓石、中金国联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3）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为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四个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55 人；（4）38 名管理层股东、金元文、王卿泳合计 40 人。综上，标的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合计人数为 199 人，未超过 200 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钱苏晋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苏晋，男，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50219****，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据钱苏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钱苏晋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恒泰实达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前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1月24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恒泰实达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2月22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恒泰实达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3) 2017年3月13日,恒泰实达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4) 2017年4月21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恒泰实达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6月8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恒泰实达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6月22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恒泰实达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10日，天泽吉富的唯一股东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善长资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北京泓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中金国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7年1月10日，鸿信飞龙、鸿讯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017年6月16日，前述交易对方再次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调整其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对价支付方式。

(2) 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10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志生等38名管理层股东、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8家机构及王卿泳将其所持辽宁邮电合计99.854%的股权转卖给恒泰实达。前述辽宁邮电股东均已明确表示放弃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恒泰实达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金元文实际拥有标的公司权益，但未参与本次交易，为明确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的意见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愿，交易对方委托标的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向其递送《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金元文于告知函递送当日签署《送达回执》。截至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金元文并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已给予合理的期限征求其意见，因此虽然金元文未明确表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可以视为其已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

1) 关于认定金元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依据

《公司法》第71条的规定如下：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

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鲁高法发[2007]3号）指出，“股东告知其他股东转让价格等主要条件，并要求其他股东在限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他股东未予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限定答复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2) 关于认定金元文已放弃对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

依据前述，交易对方委托辽宁邮电于2016年12月21日向金元文递送了《告知函》，金元文于《告知函》递送当日签署了《送达回执》。

《告知函》中已包括拟受让方的名称、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及价格区间（基于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价格在此区间内）、价款支付方式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并已载明在《告知函》送达之日起30日内，金元文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以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明确计划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辽宁邮电。

如前所述，2017年1月10日，金元文参加了辽宁邮电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了辽宁邮电拟与恒泰实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在会议表决环节投出反对票，表明其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月19日，金元文以邮件形式对上述《告知函》予以回复，认为因辽宁邮电未向其详细提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造成其无法及时提供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明确计划。但《告知函》中已包括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且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在2017年1月10日辽宁邮电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上，相关人员已宣读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初稿的全部内容，金元文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因此，金元文应已充分知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并应能够对其是否提供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明确计划作出判断。

2017年1月20日，辽宁邮电就金元文的上述回复予以回应，并就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初稿的主要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价格）再次发送给金元文。

截至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金元文仍未提供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明确计划。

综上，交易对方委托辽宁邮电向金元文递送了包括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的《告知函》履行了告知义务，并给予合理期限（30日）征求其意见，但在合理期限内，金元文未提供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明确计划。基于前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金元文未明确表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上述相关司法实践，应视为其已放弃对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经恒泰实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泰实达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协议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1月24日，恒泰实达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作价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过渡期间安排与期间损益、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股份发行与现金支付、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锁定期安排、债权债务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38名管理层股东的服务期限、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6月22日，恒泰实达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事项予以调整，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终止各方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1月24日，恒泰实达与38名管理层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股权的盈利预测、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及其方式、减值测试、补偿实施、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签署方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公司

（一）辽宁邮电的基本情况

辽宁邮电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603605383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5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生，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3年4月10日，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及材料、现代化办公设备销售；通信工程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智能建筑工程设计；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辽宁省内经营）；计算机和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及维护；环境监测、评价、咨询；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通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辽宁邮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志生	900.00	8.57	25	辛广军	76.65	0.73
2	天泽吉富	850.33	8.10	26	葛志全	68.98	0.66
3	善长资产	840.17	8.00	27	高亮	65.15	0.62
4	鸿信飞龙	817.46	7.79	28	杜占东	57.49	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北京泓石	786.00	7.49	29	张立武	57.49	0.55
6	鸿讯飞龙	762.52	7.26	30	王建国	57.49	0.55
7	网讯飞龙	762.55	7.26	31	付强	57.49	0.55
8	网信飞龙	758.76	7.23	32	边庆跃	57.49	0.55
9	中金国联	682.50	6.50	33	王奎勇	57.49	0.55
10	王卿泳	516.00	4.91	34	孙智鹏	57.49	0.55
11	姜日敏	230.42	2.19	35	葛振林	57.49	0.55
12	于勇	229.95	2.19	36	王耀明	57.49	0.55
13	陈立人	153.30	1.46	37	贾红雷	57.49	0.55
14	陈曦	153.30	1.46	38	刘霞	45.99	0.44
15	祖健	114.97	1.09	39	付天飞	45.99	0.44
16	卞晓光	114.97	1.09	40	程国辉	42.16	0.40
17	张旭阳	114.97	1.09	41	毕健有	38.32	0.36
18	包恩杰	114.97	1.09	42	王吉	38.32	0.36
19	丁向鸿	91.98	0.88	43	张升伟	12.77	0.12
20	周巍	91.98	0.88	44	辛亚锋	12.77	0.12
21	罗宝康	91.98	0.88	45	陈兴宏	7.66	0.07
22	刘慧	91.98	0.88	46	齐智刚	7.66	0.07
23	唐文志	91.98	0.88	47	刘英男	7.66	0.07
24	苏金友[注]	91.98	0.88	合计		10,500	100

注：工商登记的股东苏金友对辽宁邮电的出资额为 91.98 万元，其实际对辽宁邮电的出资额为 76.65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0.73%），差额部分 15.33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 0.146%）的实际权益拥有人为金元文。苏金友、金元文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辽宁诚信公证处的公证及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并同意协助辽宁邮电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到金元文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程序（即显名登记）；后辽宁邮电通过电话、面谈、邮件、函告等形式要求金元文协助办理显名登记，并向其送达请求协助办理显名登记的书面通知，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元文未配合办理显名登记。

依据辽宁邮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邮电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辽宁邮电的主要历史沿革

1、工商登记开业

1991 年 4 月，辽宁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辽宁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同意辽宁省邮电设计院（邮电设计院的前身）开展技术贸易活动。辽宁省邮电设计院于 1991

年在辽宁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97.5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话交换、有线、无线传输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1993年，辽宁省邮电管理局出具《关于撤销辽宁省邮电设计院成立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的通知》（辽邮发[1993]151号），决定撤销辽宁省邮电设计院，成立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将其按省局直属处级单位管理，增加人员编制及职责。邮电设计院于1993年就前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前后，邮电设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未发生改变。

2、2005年，企业改制分流

辽宁邮电系在邮电设计院基础上改制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 改制批准程序

2005年，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集团”）制定《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改制企业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其中，邮电设计院被列入网通集团本次改制企业名单。

2005年9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1100号），批复载明：经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共同审核，原则同意网通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

2005年9月，邮电设计院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邮电设计院的企业改制方案、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及实施改制用于职工安置的资产处置方案。

2005年12月10日，邮电设计院将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的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实施改制用于职工安置的资产处置方案报送中国网通集团辽宁省通信公司（系此时网通集团的下属公司）企业改制分流办公室审批，并于2005年12月10日取得该改制分流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改制办[2005]6号），同意辽宁邮电上报的改制方案、评估结果及资产处置方案。

2005年12月8日，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辽劳社批[2005]71号），原则同意职工安置方案。

2006年5月19日，网通集团出具《关于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等7家单位改制用“三类资产”审核的批复》（中国网通实业[2006]135号），认定邮电设计院的资产为辅业资产，属于“三类资产”范围，用于实施主辅分离改制。

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辽宁省大连通信电缆厂等5户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核销国有权益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49号），确认包括邮电设计院在内的5户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同意核减网通集团对邮电设计院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2) 改制方案内容

1) 资产处置

经邮电设计院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网通集团辽宁省通信公司企业改制分流办公室同意，资产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A. 同意辽邮设计院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根据上报的企业改制实施方案进行企业改制，改制为国有资本全部退出，完全由改制企业职工持有股权的有限公司；

B. 同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对邮电设计院的资产评估结果。经评估，企业资产总额 5,261.88 万元，负债总额 1,363.95 万元，企业国有净资产总额 3,897.93 万元；

C. 同意邮电设计院按照资产处置方案对企业净资产的处置意见，将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 3,897.93 万元：a.用于支付企业职工与原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404.80 万元（其中 1,171.34 万元转为股权，233.46 万元转为债权）；b.用于支付内退和离退休人员预提费用 212.93 万元；c.用于员工出资购买净资产 828.66 万元；d.剩余净资产 1,451.54 万元转为改制企业对主体企业的负债（上述资产均于辽宁邮电设立后处置、交割完毕，上述负债均于辽宁邮电改制完成后陆续清偿或解决完毕）。

2) 职工安置

经邮电设计院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及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同意，职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A. 邮电设计院改制前在册职工总数 205 人。其中，在岗职

工 167 人分流安置到改制后新企业工作，其余 38 人由网通集团统一管理；B. 规定职工安置费用及解决渠道；C. 确认邮电设计院与安置职工之间不存在拖欠工资、医药费等债务问题；D. 规定社会保险关系及公积金接续办法等。

(3) 审计、评估程序

2005 年 10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05A701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邮电设计院的总资产为 54,101,276.67 元，净资产为 40,060,962.83 元。

2005 年 12 月 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05)第 10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邮电设计院申报评估资产的总资产为 5,261.88 万元，净资产为 3,897.93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网通集团备案。

上述总资产及净资产的审计值高于评估值的原因系：邮电设计院的部分经审计资产经批准不纳入企业改制，因此不在评估资产范围内。

(4) 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 13 日，辽宁省工商局出具“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500000447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

2005 年 12 月 7 日，辽宁邮电 35 名股东签署《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5 日，辽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天会师验字[2005]第 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止，辽宁邮电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0 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本次企业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2100001016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辽宁邮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200	10.00	19	王晓华	44	2.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	包恩杰	123	6.15	20	金 洋	44	2.20
3	卞晓光	113	5.65	21	慕长禄	43	2.15
4	陈立人	100	5.00	22	韩松岭	41	2.05
5	姜日敏	100	5.00	23	周 巍	39	1.95
6	郭培武	86	4.30	24	杜占东	37	1.85
7	郭 奇	81	4.05	25	刘东辉	34	1.70
8	于 勇	80	4.00	26	辛广军	34	1.70
9	唐文志	66	3.30	27	赵 霓	32	1.60
10	丁向鸿	65	3.25	28	冯 哲	32	1.60
11	孙 黎	59	2.95	29	张立武	32	1.60
12	高文明	58	2.90	30	何 晶	32	1.60
13	罗宝康	55	2.75	31	葛振林	28	1.40
14	苏金友	52	2.60	32	贾红雷	27	1.35
15	张旭阳	51	2.55	33	宋雪骊	26	1.30
16	陈 曦	49	2.45	34	任庆胜	24	1.20
17	葛志全	48	2.40	35	付天飞	19	0.95
18	刘 慧	46	2.30	合 计		2,000	100

(5) 关于资产改制、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邮电设计院改制为辽宁邮电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2005年，邮电设计院改制为辽宁邮电（以下简称“本次改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A.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以下简称“国资委859号文”）

“四、改制分流的形式

（六）改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资、合作、出售等方式，逐步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具备一定市场生存能力的改制企业，可直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法人实体；暂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改制企业，可保持国有法人的控股地位，但必须产权明晰、独立核算、面向市场、自负盈亏。

...

五、资产处置

...

(九) 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 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

(十) 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不足部分, 应由原主体企业予以补足; 剩余部分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 也可采取租赁、入股或转为债权等方式留在改制企业。

...

七、劳动关系的处理

(十四) 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对从原主体企业分流进入改制企业的富余人员, 应由原主体企业与其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 并由改制企业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应在改制企业工商登记后30天内完成。

(十五) 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 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 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

(十七) 改制企业要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八、申报程序

(十八) 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按以下程序办理:

1. 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 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 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 各部门在接到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2. 中央企业依据批复的意见, 对所属企业改制分流中利用“三类资产”和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的情况, 逐个进行审核认定, 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 分别报

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备案；其中规范劳动关系、吸纳富余人员的比例以及接续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由改制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

（二十）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须经过改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和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未经审议通过，不得实施企业改制分流工作。”

**B.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分配[2003]21号）（以下简称“国资委21号文”）**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标准。按照劳动保障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其中，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计发；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企业月平均工资3倍或3倍以上的，可按不高于企业月平均工资3倍的标准计发。企业经营者也应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C.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以下简称“国资委250号文”）

“七、关于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结果备案问题

各中央企业在将改制分流方案实施结果报有关部门的同时，须将下列内容报送国资委备案：

（一）改制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包括资产清查结果、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资产处置结果等。资产评估备案按照《关于委托中央企业对部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193号）执行。

（二）职工安置结果，包括改制企业人员分流安置情况，劳动关系处理情况，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况（包括实际支付经济补偿金标准、总额及资金来源），社会

保险关系接续情况等。

（三）预留费用说明，包括提取预留费用的人员范围，预留费用构成内容、标准、年限、总额及预留费用的管理。

（四）企业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对于改制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实施方案、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决议、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书等，由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进行备案管理。”

D.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14号）

“第三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2) 邮电设计院改制为辽宁邮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A. 依据前述，本次改制的总体方案由网通集团制定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具体方案由邮电设计院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网通集团辽宁省通信公司（系当时网通集团的下属公司）企业改制分流办公室审批同意，其中职工安置方案经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则同意。2006年5月19日，网通集团对邮电设计院改制分流中利用“三类资产”的情况出具认定证明。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确认网通集团已按规定完成对邮电规划设计院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据此，本次改制履行了必要的申报程序，符合国资委859号文关于“申报程序”的有关规定。

B. 依据前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邮电设计院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的国有净资产为3,897.93万元，根据经批准的资

产处置方案，用于支付企业职工与原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404.80万元（其中1,171.34万元转为股权，233.46万元转为债权），用于支付内退和离退休人员预提费用212.93万元，用于员工出资购买净资产828.66万元，剩余净资产1,451.54万元转为改制企业对主体企业的负债。2006年6月14日，网通集团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确认。据此，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净资产的处置方式符合国资委859号文关于“改制分流的形式”与“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

C. 经批准的职工安置方案已明确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及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辽宁邮电改制设立时与参与企业改制员工所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期限均系三年以上，据此，符合国资委859号文关于“劳动关系的处理”及国资委21号文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标准”的有关规定。

D. 2005年12月20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 2008年1月23日，本次改制的实施结果完成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向网通集团出具《关于辽宁省大连通信电缆厂等5户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核销国有权益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49号），确认包括邮电设计院在内的5户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同意核减网通集团对邮电设计院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据此，符合国资委250号文关于“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结果备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改制履行了内部决策、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评估及备案、劳动关系处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实施结果备案等必要程序，符合国资委859号文、国资委21号文、国资委250号文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3) 邮电设计院改制为辽宁邮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改制履行了内部决策、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评估及备案、劳动关系处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实施结果备案等必要程序，符合国资委859号文、国资委21号文、国资委250号文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就本次改制未出现过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的情况。此外，交易对方已承诺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以及辽宁邮电的主

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邮电设计院改制为辽宁邮电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8年4月）

2008年3月26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

(1) 辽宁邮电股东将所持辽宁邮电股权作出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1	陈立人	祖 健	22	1.10
2	姜日敏		40	2.00
3	任庆胜		24	1.20
4	金 洋	孙智鹏	44	2.20
5	郭培武		5	0.25
6	陈立人	罗宝康	8	0.40
7		刘 慧	4	0.20
8		孙 黎	3	0.15
9		唐文志	3	0.15
10	于 勇	张旭阳	6	0.30
11		慕长禄	5	0.25
12		卞晓光	5	0.25
13	苏金友	陈 曦	18	0.90
14	郭培武	包恩杰	6	0.30

(2) 辽宁邮电用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辽宁邮电全部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3) 辽宁邮电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祖健出资125万元、曲均绪出资210万元，卢钟斌出资165万元。

(4) 根据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6日，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8年4月21日，辽宁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友信验字

[2008]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7日，辽宁邮电已将盈余公积金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且辽宁邮电已收到祖健、曲均绪、卢钟斌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500万元。

2008年4月30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100000004932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辽宁邮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300	8.57	20	孙智鹏	73.5	2.10
2	祖 健	254	7.26	21	葛志全	72	2.06
3	曲均绪	210	6.00	22	慕长禄	72	2.06
4	包恩杰	193.5	5.53	23	王晓华	66	1.89
5	卞晓光	177	5.06	24	韩松岭	61.5	1.76
6	卢钟斌	165	4.71	25	周 巍	58.5	1.67
7	郭 奇	121.5	3.47	26	杜占东	55.5	1.59
8	郭培武	112.5	3.21	27	苏金友	51	1.46
9	唐文志	103.5	2.96	28	刘东辉	51	1.46
10	陈 曦	100.5	2.87	29	辛广军	51	1.46
11	丁向鸿	97.5	2.79	30	赵 霓	48	1.37
12	于 勇	96	2.74	31	冯 哲	48	1.37
13	罗宝康	94.5	2.70	32	张立武	48	1.37
14	孙 黎	93	2.66	33	何 晶	48	1.37
15	陈立人	90	2.57	34	葛振林	42	1.20
16	姜日敏	90	2.57	35	贾红雷	40.5	1.16
17	高文明	87	2.49	36	宋雪骊	39	1.11
18	张旭阳	85.5	2.44	37	付天飞	28.5	0.81
19	刘 慧	75	2.14	合 计		3,5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1年4月）

2011年4月22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 王晓华将其所持辽宁邮电1.89%的股权转让给王胜、高文明将其所持辽宁邮电2.49%的股权转让给王耀明；(2) 辽宁邮电用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辽宁邮电全部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1年4月22日，辽宁邮电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3日，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年4月，辽宁华之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辽华会验字(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辽宁邮电已将盈余公积金3,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8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100000004932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辽宁邮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600	8.57	20	孙智鹏	147	2.10
2	祖 健	508	7.26	21	葛志全	144	2.06
3	曲均绪	420	6.00	22	慕长禄	144	2.06
4	包恩杰	387	5.53	23	王 胜	132	1.89
5	卞晓光	354	5.06	24	韩松岭	123	1.76
6	卢钟斌	330	4.71	25	周 巍	117	1.67
7	郭 奇	243	3.47	26	杜占东	111	1.59
8	郭培武	225	3.21	27	苏金友	102	1.46
9	唐文志	207	2.96	28	刘东辉	102	1.46
10	陈 曦	201	2.87	29	辛广军	102	1.46
11	丁向鸿	195	2.79	30	赵 霓	96	1.37
12	于 勇	192	2.74	31	冯 哲	96	1.37
13	罗宝康	189	2.70	32	张立武	96	1.37
14	孙 黎	186	2.66	33	何 晶	96	1.37
15	陈立人	180	2.57	34	葛振林	84	1.20
16	姜日敏	180	2.57	35	贾红雷	81	1.16
17	王耀明	174	2.49	36	宋雪骊	78	1.11
18	张旭阳	171	2.44	37	付天飞	57	0.81
19	刘 慧	150	2.14	合 计		7,000	100

5、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2月）

2015年2月12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 辽宁邮电用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辽宁邮电全部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2) 股东将所持辽宁邮电的股权作出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曲均绪	张启彤	630	6.00
2	郭 奇	刘英男	364.5	3.47
3	郭培武	王建国	337.5	3.21
4	孙 黎	王奎勇	279	2.66
5	慕长禄	齐智刚	216	2.06
6	杜占东	陈 溯	166.5	1.59
7	刘东辉	岳 胜	153	1.46
8	宋雪骊	任 颀	117	1.11

2015年2月12日，辽宁邮电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2日，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7月29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嘉会验字[2015]93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2日，辽宁邮电已将盈余公积金3,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6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10000004932402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辽宁邮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生	900	8.57	20	孙智鹏	220.5	2.10
2	祖 健	762	7.26	21	葛志全	216	2.06
3	张启彤	630	6.00	22	齐智刚	216	2.06
4	包恩杰	580.5	5.53	23	王 胜	198	1.89
5	卞晓光	531	5.06	24	韩松岭	184.5	1.76
6	卢钟斌	495	4.71	25	周 巍	175.5	1.67
7	刘英男	364.5	3.47	26	陈 溯	166.5	1.59
8	王建国	337.5	3.21	27	苏金友	153	1.46
9	唐文志	310.5	2.96	28	岳 胜	153	1.46
10	陈 曦	301.5	2.87	29	辛广军	153	1.46
11	丁向鸿	292.5	2.79	30	赵 霓	144	1.37
12	于 勇	288	2.74	31	冯 哲	144	1.37
13	罗宝康	283.5	2.70	32	张立武	144	1.37
14	王奎勇	279	2.66	33	何 晶	144	1.37
15	陈立人	270	2.57	34	葛振林	126	1.20
16	姜日敏	270	2.57	35	贾红雷	121.5	1.1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7	王耀明	261	2.49	36	任 颀	117	1.11
18	张旭阳	256.5	2.44	37	付天飞	85.5	0.81
19	刘 慧	225	2.14	合 计		10,500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5 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将所持辽宁邮电的股权作出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合计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转让股 权比例 (%)
姜日敏	天泽吉富	39.58	0.38	850.33	8.10
于 勇		40.05	0.38		
祖 健		28.04	0.27		
王 胜		29.38	0.28		
陈立人		39.39	0.38		
陈 曦		42.06	0.40		
丁向鸿		37.39	0.36		
冯 哲		16.02	0.15		
周 巍		24.5	0.23		
张立武		20.7	0.20		
何 晶		14.26	0.16		
任 颀		8.03	0.08		
赵 霓		18.69	0.18		
卞晓光		71.67	0.68		
苏金友		19.37	0.18		
齐智刚		18.06	0.17		
王建国		43.64	0.42		
陈 溯		17.38	0.17		
罗宝康		32.06	0.31		
张旭阳		36.07	0.34		
岳 胜		16.26	0.15		
包恩杰		86.14	0.82		
付天飞		8.01	0.08		
刘 慧		31.38	0.30		
刘英男		52.1	0.50		
王奎勇		37.4	0.36		
唐文志		22.7	0.22		
于 勇	善长资产	18	0.17	840.17	8.00
陈立人		4.5	0.0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合计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转让股 权比例 (%)
陈 曦		18	0.17		
丁向鸿		40.5	0.39		
冯 哲		36	0.34		
周 巍		10.5	0.10		
张立武		4.5	0.04		
何 晶		48	0.46		
任 颀		63	0.60		
赵 霓		18	0.17		
卞晓光		48	0.46		
苏金友		22.5	0.21		
齐智刚		94.5	0.90		
王建国		34.5	0.33		
陈 溯		49.5	0.47		
罗宝康		67.5	0.64		
张旭阳		13.5	0.13		
岳 胜		43.5	0.41		
付天飞		0.67	0.01		
王奎勇		3	0.03		
唐文志		28.03	0.27		
孙智鹏		20.71	0.20		
葛振林		18.03	0.17		
王耀明		29.72	0.28		
贾红雷		18.03	0.17		
葛志全		28.72	0.27		
韩松岭		26.05	0.25		
辛广军		22.7	0.22		
张启彤		10.01	0.10		
祖 健	北京泓石	573	5.46	786	7.49
王建国		9	0.09		
付天飞		19.5	0.19		
张启彤		184.5	1.76		
付天飞	中金国联	7.5	0.07	682.5	6.50
刘 慧		13.5	0.13		
刘英男		13.5	0.13		
王奎勇		24	0.23		
唐文志		72	0.69		
孙智鹏		81	0.77		
葛振林		4.5	0.04		
王耀明		28.5	0.27		
葛志全		22.5	0.21		
韩松岭		9	0.09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合计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转让股权比例 (%)
张启彤		198	1.89		
卢钟斌		208.5	1.99		
王耀明	王卿泳	49.5	0.47	516	4.91
张启彤		180	1.71		
卢钟斌		286.5	2.73		

2015年12月25日，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12月30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6036053832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邮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900	8.57	22	葛志全	164.78	1.57
2	天泽吉富	850.33	8.10	23	祖 健	160.96	1.53
3	善长资产	840.17	8.00	24	王耀明	153.28	1.46
4	北京泓石	786	7.49	25	韩松岭	149.45	1.42
5	中金国联	682.5	6.50	26	周 巍	140.5	1.34
6	王卿泳	516	4.91	27	辛广军	130.3	1.24
7	包恩杰	494.36	4.71	28	张立武	118.8	1.13
8	卞晓光	411.33	3.92	29	孙智鹏	118.79	1.13
9	刘英男	298.9	2.85	30	苏金友	111.13	1.06
10	王建国	250.36	2.38	31	赵 霓	107.31	1.02
11	陈 曦	241.44	2.30	32	葛振林	103.47	0.99
12	姜日敏	230.42	2.19	33	贾红雷	103.47	0.99
13	于 勇	229.95	2.19	34	齐智刚	103.44	0.99
14	陈立人	226.11	2.15	35	陈 溯	99.62	0.95
15	丁向鸿	214.61	2.04	36	岳 胜	93.24	0.89
16	王奎勇	214.6	2.04	37	冯 哲	91.98	0.88
17	张旭阳	206.93	1.97	38	何 晶	81.74	0.78
18	唐文志	187.77	1.79	39	张启彤	57.49	0.55
19	罗宝康	183.94	1.75	40	付天飞	49.82	0.47
20	刘 慧	180.12	1.72	41	任 颀	45.97	0.44
21	王 胜	168.62	1.61	合 计		10,500	1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

2016 年 12 月 16 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将所持辽宁邮电的股权作出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合计受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受让股 权比例 (%)
祖 健	刘 霞	45.99	0.44	45.99	0.44
陈立人	杜占东	57.49	0.55	57.49	0.55
陈 曦	毕健有	38.32	0.36	38.32	0.36
周 巍	陈兴宏	7.66	0.07	7.66	0.07
赵 霓	程国辉	42.16	0.40	42.16	0.40
卞晓光	张升伟	12.77	0.12	12.77	0.12
张旭阳	高 亮	65.15	0.62	65.15	0.62
岳 胜	辛亚锋	12.77	0.12	12.77	0.12
	付 强	57.49	0.55	57.49	0.55
包恩杰	边庆跃	57.49	0.55	57.49	0.55
韩松岭	王 吉	38.32	0.36	38.32	0.36
王 胜	鸿讯飞龙	168.62	1.61	762.52	7.26
陈立人		15.32	0.15		
陈 曦		49.82	0.47		
丁向鸿		122.63	1.17		
冯 哲		91.98	0.88		
周 巍		40.86	0.39		
张立武		61.31	0.58		
何 晶		81.74	0.78		
任 颀		30.64	0.29		
齐智刚		7.66	0.07		
王建国		49.81	0.47		
张旭阳		26.81	0.26		
岳 胜		7.66	0.07		
王奎勇		7.66	0.07		
任 颀	鸿信飞龙	15.33	0.15	817.46	7.79
赵 霓		65.15	0.62		
卞晓光		283.59	2.70		
苏金友		19.15	0.18		
齐智刚		88.12	0.84		
王建国		85.57	0.81		
陈 溯		99.62	0.95		
罗宝康		91.96	0.88		
岳 胜		7.66	0.07		
王奎勇		61.31	0.58		
王建国	网讯飞龙	57.49	0.55	762.55	7.26
刘英男		42.15	0.4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合计受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受让股 权比例 (%)
唐文志		95.79	0.91		
孙智鹏		61.30	0.58		
葛振林		45.98	0.44		
王耀明		95.79	0.91		
贾红雷		45.98	0.44		
葛志全		95.80	0.91		
韩松岭		111.13	1.06		
辛广军		53.65	0.51		
张启彤		57.49	0.55		
岳 胜	网信飞龙	7.66	0.07	758.56	7.23
包恩杰		321.90	3.07		
付天飞		3.83	0.05		
刘 慧		88.14	0.84		
刘英男		249.09	2.37		
王奎勇		88.14	0.84		

2016年12月16日，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12月20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6036053832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邮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900.00	8.57	25	辛广军	76.65	0.73
2	天泽吉富	850.33	8.10	26	葛志全	68.98	0.66
3	善长资产	840.17	8.00	27	高 亮	65.15	0.62
4	鸿信飞龙	817.46	7.79	28	杜占东	57.49	0.55
5	北京泓石	786.00	7.49	29	张立武	57.49	0.55
6	网讯飞龙	762.55	7.26	30	王建国	57.49	0.55
7	鸿讯飞龙	762.52	7.26	31	付 强	57.49	0.55
8	网信飞龙	758.76	7.23	32	边庆跃	57.49	0.55
9	中金国联	682.50	6.50	33	王奎勇	57.49	0.55
10	王卿泳	516.00	4.91	34	孙智鹏	57.49	0.55
11	姜日敏	230.42	2.19	35	葛振林	57.49	0.55
12	于 勇	229.95	2.19	36	王耀明	57.49	0.55
13	陈立人	153.30	1.46	37	贾红雷	57.49	0.55
14	陈 曦	153.30	1.46	38	刘 霞	45.99	0.44
15	祖 健	114.97	1.09	39	付天飞	45.99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6	卞晓光	114.97	1.09	40	程国辉	42.16	0.40
17	张旭阳	114.97	1.09	41	毕健有	38.32	0.36
18	包恩杰	114.97	1.09	42	王吉	38.32	0.36
19	丁向鸿	91.98	0.88	43	张升伟	12.77	0.12
20	周巍	91.98	0.88	44	辛亚锋	12.77	0.12
21	苏金友	91.98	0.88	45	陈兴宏	7.66	0.07
22	罗宝康	91.98	0.88	46	齐智刚	7.66	0.07
23	刘慧	91.98	0.88	47	刘英男	7.66	0.07
24	唐文志	91.98	0.88	合 计		10,500	100

综上所述，经核查辽宁邮电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工商登记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辽宁邮电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8、关于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

8、关于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情况

(1) 2005年企业改制分流

辽宁邮电系由邮电设计院员工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其中，1,171.34 万元来源于 165 名员工参与企业改制所取得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其余 828.66 万元则由 212 名员工共同出资认购（其中 118 人为邮电设计院非国有身份的员工；其余 94 人则包含在前述批准参与企业改制的 165 名员工之中）。即截至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邮电设计院的实际股东为 283 名（包括 165 名批准参与企业改制员工及 118 名非国有身份的员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型	人数	补偿金出资金额	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合计金额
批准参与企业改制 员工	71	476	-	476
	94	695.34	706.66	1,402
非国有身份的员工	118	-	122	122
合 计	283	1,171.34	828.66	2,000

说明：批准参与企业改制的员工总人数为 167 名，但其中 2 名员工放弃参与对改制企业出资，领取全部经济补偿金。

为便于工商登记及管理，283 名股东中的 35 名股东登记为显名股东，其余 248 名股东作为隐名股东，其股权由显名股东代持。具体如下（股东之间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代持协议）：

序号	显名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 (万元)					
1	陈志生	200	10.00	陈志生	200	-	-	-	-
2	包恩杰	123	6.15	包恩杰	24	边庆跃	15	史家亮	12
				郭斗	12	徐宏哲	10	武燕君	10
				王辉	10	孙波涛	10	刘洪波	10
				李明1	10	-	-	-	-
3	卞晓光	113	5.65	卞晓光	30	殷桂华	12	王敏	12
				付强	12	李素智	12	杨波	12
				李尤	10	金元文	3	高原	1
				田可	1	林志超	1	孙晓光	1
				曹莹	1	关迎宾	1	邓绍凯	1
				张升伟	1	齐鑫	1	袁为民	1
4	陈立人	100	5.00	陈立人	100	-	-	-	-
5	姜日敏	100	5.00	姜日敏	100	-	-	-	-
6	郭培武	86	4.30	郭培武	20	曹永权	15	陈同利	15
				汪明莉	10	李微微	10	王玉	10
				陈翔	1	陈少忱	1	李智	1
				王磊1	1	任哲	1	关东浩	1
7	郭奇	81	4.05	郭奇	24	杨继林	12	崔秀丽	12
				夏明辉	10	王雪	10	梁会民	1
				刘英男	1	于志远	1	孟键慧	1
				闫巍	1	郝俊贺	1	张启彬	1
				邵春华	1	徐昊	1	宋蕊	1
				康怀宇	1	孟相宾	1	崔立春	1
8	于勇	80	4.00	于勇	40	祖健	18	刘霞	12
				任玉梅	10	-	-	-	-
9	唐文志	66	3.30	唐文志	24	张小凡	12	安志复	10
				黄德健	10	李伟峰	1	王凤武	1
				刘帅	1	张健	1	王红	1
				李阳	1	王健1	1	尚俊杰	1
				唐勇	1	王刚	1	-	-
10	丁向鸿	65	3.25	丁向鸿	24	陈溯	15	柴绍金	10
				王克俭	10	付伟	1	梁浩	1
				苗遥遥	1	邹愚	1	李淼	1
				张硕	1	-	-	-	-
11	孙黎	59	2.95	孙黎	20	王奎勇	12	刘晓明1	12
				孙守军	10	吕树林	1	蔡晓东	1
				董方明	1	陈春涛	1	孙永军	1
12	高文明	58	2.90	高文明	20	王耀明	10	曹丽娜	10
				李涛	10	卢长明	1	李毅强	1
				张立慧	1	杨雨胜	1	金鑫	1

序号	显名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 (万元)					
				段德印	1	秦 伟	1	张树意	1
13	罗宝康	55	2.75	罗宝康	20	靳莉群	12	许 博	10
				牟 媛	10	董志峰	1	谢忠大	1
				李 光	1	-	-	-	-
14	苏金友	52	2.60	苏金友	18	马海峰	12	李旂旒	10
				江克敏	10	李 刚	1	张 威	1
15	张旭阳	51	2.55	张旭阳	24	高 亮	15	王海涛	1
				王大伟	1	张天顺	1	何 懿	1
				徐 超	1	吴 阳	1	何玉龙	1
				高 悦	1	宋殿波	1	韩建忠	1
				王学松	1	张 殷	1	-	-
16	陈 曦	49	2.45	陈 曦	24	刘殿友	12	李 丰	12
				宋允迁	1	-	-	-	-
17	葛志全	48	2.40	葛志全	18	刘守政	12	陈之光	10
				于海翔	1	王艳燕	1	佟志新	1
				袁旭五	1	叶成钢	1	刘晓乐	1
				马国峰	1	刘金萍	1	-	-
18	刘 慧	46	2.30	刘 慧	20	盛旭辰	12	霍 光	10
				孙鸣宇	1	刘 勇	1	王晗秋	1
				王 聪	1	-	-	-	-
19	王晓华	44	2.20	王晓华	12	闻 静	12	李伟 1	10
				王 胜	10	-	-	-	-
20	金 洋	44	2.20	金 洋	15	孙智鹏	10	黄海涛	10
				杜洪平	1	王 勇	1	张新宇	1
				李 营	1	梁晓枫	1	刘丹丹	1
				张文爽	1	王 岩	1	王 龙	1
21	慕长禄	43	2.15	慕长禄	20	齐文波	12	姬丽华	10
				高 杨	1	-	-	-	-
22	韩松岭	41	2.05	韩松岭	18	崔学刚	10	王 吉	10
				熊 波	1	孟 磊	1	张明 1	1
23	周 巍	39	1.95	周 巍	24	符 新	3	常 鹤	3
				王 宇	1	孙 刚	1	杨险峰	1
				侯春宁	1	张奕辰	1	崔 明	1
				陈兴宏	1	王洪梅	1	李金华	1
24	杜占东	37	1.85	杜占东	12	王建国	12	张新立	1
				陈成伟	1	赵 勇	1	尹 航	1
				李 琼	1	邵 滨	1	韩 勇	1
				王 峰	1	周东方	1	张多志	1
				佟鹤男	1	刘洋 1	1	许思成	1
25	刘东辉	34	1.70	刘东辉	12	张吉承	12	王慧杰	1

序号	显名 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持股 比例（%）	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万元）					
26	辛广军	34	1.70	姚 兰	1	石 洋	1	王 南	1
				齐智刚	1	杨 祥	1	庄 勇	1
				丁海涛	1	刘丽娟	1	王希伟	1
				辛广军	20	邸绍蔚	12	惠兴雷	1
				朱建国	1	-	-	-	-
27	赵 霓	32	1.60	赵 霓	12	邵志学	12	程国辉	5
				杨 晶	3	-	-	-	-
28	冯 哲	32	1.60	冯 哲	24	辛亚锋	3	叶 勇	1
				郑海明	1	易 兰	1	罗星辉	1
				谈宝真	1	-	-	-	-
29	张立武	32	1.60	张立武	12	姚殿成	12	马威	1
				李 丹	1	宋 飞	1	赵鑫1	1
				邱宇波	1	支 润	1	李 晨	1
				赵 雷	1	-	-	-	-
30	何 晶	32	1.60	何 晶	12	毕健有	10	任 颀	3
				周 光	1	杨 磊	1	信 任	1
				徐一鸥	1	杨家宝	1	牛康宁	1
				闫 宁	1	-	-	-	-
31	葛振林	28	1.40	葛振林	15	孙 宇	10	李树雨	1
				张 兵	1	顾龙生	1	-	-
32	贾红雷	27	1.35	贾红雷	15	杨淑霞	10	夏 旭	1
				冯宇鹏	1	-	-	-	-
33	宋雪骊	26	1.30	宋雪骊	12	王奉生	10	吴雪梅	1
				史煜玲	1	孙昕宇	1	王磊2	1
34	任庆胜	24	1.20	任庆胜	24	-	-	-	-
35	付天飞	19	0.95	付天飞	12	洪 泽	1	刘明石	1
				王冠群	1	董建卓	1	寇 胜	1
				贺建军	1	高 岫	1	-	-
合 计		2,000	100	-					

说明：由于股东存在重名情形，因此以[股东姓名]1、[股东姓名]2等区分表示。王磊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830716****，王磊 2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790505****；李伟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560413****；赵鑫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810616****；李明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19620605****；刘晓明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60319630211****；王健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70219680818****；张明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110319800429****；刘洋 1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140219811019****。

(2) 2005年工商登记完成后至2015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前

为便于员工股权管理，辽宁邮电自 2005 年 12 月登记设立起至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前，其股东退出或减持、进入或增持由辽宁邮电以股权池的形

式管理,该部分股权池由辽宁邮电指派专人进行管理,在辽宁邮电股东情况表中,该部分股权的股东名称为“股权池”。

辽宁邮电股东退出或减持、进入或增持的定价原则如下:

情形	定价原则
股东进入或增持	参考辽宁邮电上一年度期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金额确定
死亡或退休人员退股	按照上一年度的股权价格+ (本年度的股权价格-上一年度的股权价格)*X/12 确定, X 为离职时的月份,退股股权参与辽宁邮电当年度分红(如有),退股金额于当年度辽宁邮电审计结束确定股权价格后一次性支付
离职或辞退人员退股	按照取得股权时的价格定价

2005 年 12 月辽宁邮电登记设立起至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前,历年股权价格如下:

年度	辽宁邮电注册资本(万元)	参考年度末净资产确定的股权价格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05 年	2,000	1.00
2006 年	2,000	1.50
2007 年	2,000	1.50
2008 年	3,500	1.50
2009 年	3,500	2.00
2010 年	3,500	2.60
2011 年	7,000	2.00
2012 年	7,000	2.50
2013 年	7,000	3.00
2014 年	7,000	3.50

辽宁邮电实际股东的退出或减持依据员工意愿或离职、退休等原因发生,员工新入股或增持则由辽宁邮电决策在某一时刻集中进行(以下将此过程简称为“股权调整”),具体为 2007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2013 年 1 月、2015 年 1 月。股权调整只是辽宁邮电股权结构的变化,股本总额并不因上述调整而变化,上述期间,辽宁邮电还进行过 1 次货币增资、3 次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调整(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股东因离职、退休或自愿申请等原因而减少出资额/退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陈立人	40	14	王 宇	1
2	姜日敏	40	15	杨险峰	1
3	任庆胜	24	16	侯春宁	1
4	曹永权	15	17	李 晨	1
5	邵志学	12	18	徐一鸥	1
6	马海峰	12	19	杨家宝	1
7	王克俭	10	20	洪 泽	1
8	李旂旒	10	21	罗星辉	1
9	汪明莉	10	22	李义强	1
10	王希伟	1	23	金 鑫	1
11	张新立	1	24	段德印	1
12	高 原	1	25	秦 伟	1
13	袁为民	1	26	王艳燕	1
合 计		190	-		

2007 年 12 月，股东增加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1	任庆胜	40	31	刘丽娟	1
2	王 敏	24	32	邵 滨	1
3	代劲松	6.67	33	佟鹤男	1
4	祖 健	6	34	张 硕	1
5	程国辉	6	35	李道圣	1
6	陈 曦	6	36	刘志生	1
7	包恩杰	6	37	金元文	1
8	张旭阳	6	38	林志超	1
9	孙智鹏	5	39	关迎宾	1
10	王耀明	5	40	张升伟	1
11	慕长禄	4	41	齐 鑫	1
12	郭培武	4	42	张 威	1
13	罗宝康	4	43	张庆龙	1
14	刘 慧	4	44	崔 明	1
15	龚 琳	3.33	45	马 威	1
16	王建国	3	46	邱宇波	1
17	杜占东	3	47	周 光	1
18	王奎勇	3	48	任 颀	1
19	付 强	3	49	姜文博	1
20	张小凡	3	50	娄鹏飞	1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21	张立武	3	51	辛 宇	1
22	谭 瑛	2	52	王德强	1
23	褚先欣	2	53	杨 光	1
24	高 亮	2	54	张 现	1
25	苏金友	2	55	姜佳男	1
26	高 杨	1	56	王现伟	1
27	张 铭	1	57	孙 勇	1
28	石 洋	1	58	孙卓霖	1
29	齐智刚	1	59	范晓东	1
30	庄 勇	1	合 计		190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辽宁邮电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生	200	10.00	141	宋 飞	1	0.05
2	陈立人	60	3.00	142	赵鑫 1	1	0.05
3	姜日敏	60	3.00	143	支 润	1	0.05
4	于 勇	40	2.00	144	赵 雷	1	0.05
5	任庆胜	40	2.00	145	杨 磊	1	0.05
6	王 敏	36	1.80	146	信 任	1	0.05
7	陈 曦	30	1.50	147	牛康宁	1	0.05
8	卞晓光	30	1.50	148	闫 宁	1	0.05
9	张旭阳	30	1.50	149	田 可	1	0.05
10	包恩杰	30	1.50	150	孙晓光	1	0.05
11	祖 健	24	1.20	151	曹 莹	1	0.05
12	慕长禄	24	1.20	152	邓绍凯	1	0.05
13	郭培武	24	1.20	153	李 刚	1	0.05
14	周 巍	24	1.20	154	吴雪梅	1	0.05
15	冯 哲	24	1.20	155	史煜玲	1	0.05
16	丁向鸿	24	1.20	156	孙昕宇	1	0.05
17	罗宝康	24	1.20	157	王磊 2	1	0.05
18	刘 慧	24	1.20	158	王慧杰	1	0.05
19	郭 奇	24	1.20	159	姚 兰	1	0.05
20	唐文志	24	1.20	160	王 南	1	0.05
21	苏金友	20	1.00	161	杨 祥	1	0.05
22	孙 黎	20	1.00	162	丁海涛	1	0.05
23	高文明	20	1.00	163	陈成伟	1	0.05
24	辛广军	20	1.00	164	赵 勇	1	0.05
25	韩松岭	18	0.90	165	尹 航	1	0.05
26	葛志全	18	0.90	166	李 琼	1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7	高 亮	17	0.85	167	韩 勇	1	0.05
28	陈同利	15	0.75	168	王 峰	1	0.05
29	张立武	15	0.75	169	周东方	1	0.05
30	付 强	15	0.75	170	张多志	1	0.05
31	杜占东	15	0.75	171	刘洋 1	1	0.05
32	王建国	15	0.75	172	许思成	1	0.05
33	陈 溯	15	0.75	173	付 伟	1	0.05
34	边庆跃	15	0.75	174	梁 浩	1	0.05
35	王奎勇	15	0.75	175	苗遥遥	1	0.05
36	张小凡	15	0.75	176	邹 愚	1	0.05
37	金 洋	15	0.75	177	李 淼	1	0.05
38	孙智鹏	15	0.75	178	董志峰	1	0.05
39	葛振林	15	0.75	179	谢忠大	1	0.05
40	王耀明	15	0.75	180	李 光	1	0.05
41	贾红雷	15	0.75	181	王海涛	1	0.05
42	刘 霞	12	0.60	182	王大伟	1	0.05
43	王晓华	12	0.60	183	张天顺	1	0.05
44	闻 静	12	0.60	184	何 懿	1	0.05
45	齐文波	12	0.60	185	徐 超	1	0.05
46	赵 霓	12	0.60	186	吴 阳	1	0.05
47	刘殿友	12	0.60	187	何玉龙	1	0.05
48	李 丰	12	0.60	188	高 悦	1	0.05
49	姚殿成	12	0.60	189	宋殿波	1	0.05
50	何 晶	12	0.60	190	韩建忠	1	0.05
51	殷桂华	12	0.60	191	王学松	1	0.05
52	李素智	12	0.60	192	张 殷	1	0.05
53	杨 波	12	0.60	193	叶 勇	1	0.05
54	宋雪骊	12	0.60	194	郑海明	1	0.05
55	刘东辉	12	0.60	195	易 兰	1	0.05
56	张吉承	12	0.60	196	谈宝真	1	0.05
57	史家亮	12	0.60	197	刘明石	1	0.05
58	郭 斗	12	0.60	198	王冠群	1	0.05
59	付天飞	12	0.60	199	董建卓	1	0.05
60	盛旭辰	12	0.60	200	寇 胜	1	0.05
61	杨继林	12	0.60	201	贺建军	1	0.05
62	崔秀丽	12	0.60	202	高 岫	1	0.05
63	刘晓明 1	12	0.60	203	孙鸣宇	1	0.05
64	邱绍蔚	12	0.60	204	刘 勇	1	0.05
65	刘守政	12	0.60	205	王晗秋	1	0.05
66	靳莉群	12	0.60	206	王 聪	1	0.05
67	程国辉	11	0.55	207	梁会民	1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68	任玉梅	10	0.50	208	刘英男	1	0.05
69	李伟 1	10	0.50	209	于志远	1	0.05
70	王 胜	10	0.50	210	孟健慧	1	0.05
71	姬丽华	10	0.50	211	闫 巍	1	0.05
72	李微微	10	0.50	212	郝俊贺	1	0.05
73	王 玉	10	0.50	213	张启彬	1	0.05
74	毕健有	10	0.50	214	邵春华	1	0.05
75	李 尤	10	0.50	215	徐 昊	1	0.05
76	江克敏	10	0.50	216	宋 蕊	1	0.05
77	王奉生	10	0.50	217	康怀宇	1	0.05
78	柴绍金	10	0.50	218	孟相宾	1	0.05
79	许 博	10	0.50	219	崔立春	1	0.05
80	牟 媛	10	0.50	220	吕树林	1	0.05
81	徐宏哲	10	0.50	221	蔡晓东	1	0.05
82	武燕君	10	0.50	222	董方明	1	0.05
83	王 辉	10	0.50	223	陈春涛	1	0.05
84	孙波涛	10	0.50	224	孙永军	1	0.05
85	刘洪波	10	0.50	225	李伟峰	1	0.05
86	李明 1	10	0.50	226	王凤武	1	0.05
87	霍 光	10	0.50	227	刘 帅	1	0.05
88	夏明辉	10	0.50	228	张 健	1	0.05
89	王 雪	10	0.50	229	王 红	1	0.05
90	孙守军	10	0.50	230	李 阳	1	0.05
91	安志复	10	0.50	231	王健 1	1	0.05
92	黄德健	10	0.50	232	尚俊杰	1	0.05
93	黄海涛	10	0.50	233	唐 勇	1	0.05
94	孙 宇	10	0.50	234	王 刚	1	0.05
95	曹丽娜	10	0.50	235	杜洪平	1	0.05
96	李 涛	10	0.50	236	王 勇	1	0.05
97	杨淑霞	10	0.50	237	张新宇	1	0.05
98	陈之光	10	0.50	238	李 营	1	0.05
99	崔学刚	10	0.50	239	梁晓枫	1	0.05
100	王 吉	10	0.50	240	刘丹丹	1	0.05
101	代劲松	6.67	0.33	241	张文爽	1	0.05
102	任 颀	4	0.20	242	王 妍	1	0.05
103	金元文	4	0.20	243	王 龙	1	0.05
104	龚 琳	3.33	0.17	244	李树雨	1	0.05
105	杨 晶	3	0.15	245	张 兵	1	0.05
106	符 新	3	0.15	246	顾龙生	1	0.05
107	常 鹤	3	0.15	247	卢长明	1	0.05
108	辛亚锋	3	0.15	248	张立慧	1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09	高 杨	2	0.10	249	杨雨胜	1	0.05
110	崔 明	2	0.10	250	张树意	1	0.05
111	马 威	2	0.10	251	夏 旭	1	0.05
112	邱宇波	2	0.10	252	冯宇鹏	1	0.05
113	周 光	2	0.10	253	于海翔	1	0.05
114	林志超	2	0.10	254	佟志新	1	0.05
115	关迎宾	2	0.10	255	袁旭五	1	0.05
116	张升伟	2	0.10	256	叶成钢	1	0.05
117	齐 鑫	2	0.10	257	刘晓乐	1	0.05
118	张 威	2	0.10	258	马国峰	1	0.05
119	石 洋	2	0.10	259	刘金萍	1	0.05
120	齐智刚	2	0.10	260	熊 波	1	0.05
121	庄 勇	2	0.10	261	孟 磊	1	0.05
122	刘丽娟	2	0.10	262	张明 1	1	0.05
123	邵 滨	2	0.10	263	惠兴雷	1	0.05
124	佟鹤男	2	0.10	264	朱建国	1	0.05
125	张 硕	2	0.10	265	张 铭	1	0.05
126	谭 瑛	2	0.10	266	李道圣	1	0.05
127	褚先欣	2	0.10	267	刘志生	1	0.05
128	宋允迁	1	0.05	268	张庆龙	1	0.05
129	陈 翔	1	0.05	269	姜文博	1	0.05
130	陈少忱	1	0.05	270	娄鹏飞	1	0.05
131	李 智	1	0.05	271	辛 宇	1	0.05
132	王磊 1	1	0.05	272	王德强	1	0.05
133	任 哲	1	0.05	273	杨 光	1	0.05
134	关东浩	1	0.05	274	张 现	1	0.05
135	孙 钢	1	0.05	275	姜佳男	1	0.05
136	张奕辰	1	0.05	276	王现伟	1	0.05
137	陈兴宏	1	0.05	277	孙 勇	1	0.05
138	王洪梅	1	0.05	278	孙卓霖	1	0.05
139	李金华	1	0.05	279	范晓东	1	0.05
140	李 丹	1	0.05	280	股权池	0	0.00
合 计		2,000	100	-			

2)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辽宁邮电用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辽宁邮电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曲钧绪等 33 名自然人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辽宁邮电增资 375 万元，同时将辽宁邮电以前年度股权池所得分红款结余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辽宁邮电增资 125 万元，本次合计增资 500 万元，具体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曲钧绪	60	18	谭宝庆	1.5
2	杨吉文	30	19	李楠	1.5
3	张启彤	30	20	张德鸣	1.5
4	丁维发	18	21	杨敬波	1.5
5	王世斌	18	22	高华	1.5
6	全国莲	18	23	王妍	1.5
7	杨宁	18	24	杨岳涛	1.5
8	王华禄	18	25	张光军	1.5
9	卢钟斌	18	26	张新	1.5
10	田卫华	18	27	王述颖	1.5
11	刘庆福	15	28	丁晓红	1.5
12	徐业平	15	29	解鲲	1.5
13	张合慧	15	30	柴佳春	1.5
14	薛馨利	15	31	佟丽杰	1.5
15	马艳	15	32	徐婷	1.5
16	曹向前	15	33	孙兆亮	1.5
17	曹昕平	15	34	股权池	125
合 计		5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邮电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300	8.57	158	宋飞	1.5	0.04
2	陈立人	90	2.57	159	赵鑫1	1.5	0.04
3	姜日敏	90	2.57	160	支润	1.5	0.04
4	于勇	60	1.71	161	赵雷	1.5	0.04
5	任庆胜	60	1.71	162	杨磊	1.5	0.04
6	曲钧绪	60	1.71	163	信任	1.5	0.04
7	王敏	54	1.54	164	牛康宁	1.5	0.04
8	陈曦	45	1.29	165	闫宁	1.5	0.04
9	张旭阳	45	1.29	166	田可	1.5	0.04
10	卞晓光	45	1.29	167	孙晓光	1.5	0.04
11	包恩杰	45	1.29	168	曹莹	1.5	0.04
12	祖健	36	1.03	169	邓绍凯	1.5	0.04
13	慕长禄	36	1.03	170	李刚	1.5	0.04
14	郭培武	36	1.03	171	吴雪梅	1.5	0.04
15	周巍	36	1.03	172	史煜玲	1.5	0.04
16	丁向鸿	36	1.03	173	孙昕宇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7	罗宝康	36	1.03	174	王磊2	1.5	0.04
18	刘 慧	36	1.03	175	王慧杰	1.5	0.04
19	郭 奇	36	1.03	176	姚 兰	1.5	0.04
20	唐文志	36	1.03	177	王 南	1.5	0.04
21	冯 哲	36	1.03	178	杨 祥	1.5	0.04
22	苏金友	30	0.86	179	丁海涛	1.5	0.04
23	孙 黎	30	0.86	180	陈成伟	1.5	0.04
24	高文明	30	0.86	181	赵 勇	1.5	0.04
25	辛广军	30	0.86	182	尹 航	1.5	0.04
26	杨吉文	30	0.86	183	李 琼	1.5	0.04
27	张启彤	30	0.86	184	韩 勇	1.5	0.04
28	葛志全	27	0.77	185	王 峰	1.5	0.04
29	韩松岭	27	0.77	186	周东方	1.5	0.04
30	陈同利	22.5	0.64	187	张多志	1.5	0.04
31	张立武	22.5	0.64	188	刘洋1	1.5	0.04
32	付 强	22.5	0.64	189	许思成	1.5	0.04
33	杜占东	22.5	0.64	190	付 伟	1.5	0.04
34	王建国	22.5	0.64	191	梁 浩	1.5	0.04
35	陈 溯	22.5	0.64	192	苗遥遥	1.5	0.04
36	高 亮	25.5	0.73	193	邹 愚	1.5	0.04
37	边庆跃	22.5	0.64	194	李 淼	1.5	0.04
38	王奎勇	22.5	0.64	195	董志峰	1.5	0.04
39	张小凡	22.5	0.64	196	谢忠大	1.5	0.04
40	金 洋	22.5	0.64	197	李 光	1.5	0.04
41	孙智鹏	22.5	0.64	198	刘明石	1.5	0.04
42	葛振林	22.5	0.64	199	王冠群	1.5	0.04
43	王耀明	22.5	0.64	200	董建卓	1.5	0.04
44	贾红雷	22.5	0.64	201	寇 胜	1.5	0.04
45	刘 霞	18	0.51	202	贺建军	1.5	0.04
46	王晓华	18	0.51	203	高 岫	1.5	0.04
47	闻 静	18	0.51	204	孙鸣宇	1.5	0.04
48	齐文波	18	0.51	205	刘 勇	1.5	0.04
49	赵 霓	18	0.51	206	王晗秋	1.5	0.04
50	刘殿友	18	0.51	207	王 聪	1.5	0.04
51	李 丰	18	0.51	208	王海涛	1.5	0.04
52	姚殿成	18	0.51	209	王大伟	1.5	0.04
53	何 晶	18	0.51	210	张天顺	1.5	0.04
54	李素智	18	0.51	211	何 懿	1.5	0.04
55	杨 波	18	0.51	212	徐 超	1.5	0.04
56	殷桂华	18	0.51	213	吴 阳	1.5	0.04
57	宋雪骊	18	0.51	214	何玉龙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58	刘东辉	18	0.51	215	高 悦	1.5	0.04
59	张吉承	18	0.51	216	宋殿波	1.5	0.04
60	靳莉群	18	0.51	217	韩建忠	1.5	0.04
61	史家亮	18	0.51	218	王学松	1.5	0.04
62	郭 斗	18	0.51	219	张 殷	1.5	0.04
63	付天飞	18	0.51	220	叶 勇	1.5	0.04
64	盛旭辰	18	0.51	221	郑海明	1.5	0.04
65	杨继林	18	0.51	222	易 兰	1.5	0.04
66	崔秀丽	18	0.51	223	谈宝真	1.5	0.04
67	刘晓明 1	18	0.51	224	梁会民	1.5	0.04
68	刘守政	18	0.51	225	刘英男	1.5	0.04
69	邸绍蔚	18	0.51	226	于志远	1.5	0.04
70	丁维发	18	0.51	227	孟健慧	1.5	0.04
71	王世斌	18	0.51	228	闫 巍	1.5	0.04
72	全国莲	18	0.51	229	郝俊贺	1.5	0.04
73	杨 宁	18	0.51	230	张启彬	1.5	0.04
74	王华禄	18	0.51	231	邵春华	1.5	0.04
75	卢钟斌	18	0.51	232	徐 昊	1.5	0.04
76	田卫华	18	0.51	233	宋 蕊	1.5	0.04
77	程国辉	16.5	0.47	234	康怀宇	1.5	0.04
78	任玉梅	15	0.43	235	孟相宾	1.5	0.04
79	李伟 1	15	0.43	236	崔立春	1.5	0.04
80	王 胜	15	0.43	237	吕树林	1.5	0.04
81	姬丽华	15	0.43	238	蔡晓东	1.5	0.04
82	李微微	15	0.43	239	董方明	1.5	0.04
83	王 玉	15	0.43	240	陈春涛	1.5	0.04
84	李 尤	15	0.43	241	孙永军	1.5	0.04
85	江克敏	15	0.43	242	李伟峰	1.5	0.04
86	王奉生	15	0.43	243	王凤武	1.5	0.04
87	霍 光	15	0.43	244	刘 帅	1.5	0.04
88	夏明辉	15	0.43	245	张 健	1.5	0.04
89	王 雪	15	0.43	246	王 红	1.5	0.04
90	安志复	15	0.43	247	李 阳	1.5	0.04
91	黄德健	15	0.43	248	王健 1	1.5	0.04
92	孙守军	15	0.43	249	尚俊杰	1.5	0.04
93	黄海涛	15	0.43	250	唐 勇	1.5	0.04
94	孙 宇	15	0.43	251	王 刚	1.5	0.04
95	曹丽娜	15	0.43	252	杜洪平	1.5	0.04
96	李 涛	15	0.43	253	王 勇	1.5	0.04
97	崔学刚	15	0.43	254	张新宇	1.5	0.04
98	王 吉	15	0.43	255	李 营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99	杨淑霞	15	0.43	256	梁晓枫	1.5	0.04
100	陈之光	15	0.43	257	刘丹丹	1.5	0.04
101	刘庆福	15	0.43	258	张文爽	1.5	0.04
102	徐业平	15	0.43	259	王 岩	1.5	0.04
103	张合慧	15	0.43	260	王 龙	1.5	0.04
104	薛馨利	15	0.43	261	李树雨	1.5	0.04
105	马 艳	15	0.43	262	张 兵	1.5	0.04
106	曹向前	15	0.43	263	顾龙生	1.5	0.04
107	曹昕平	15	0.43	264	卢长明	1.5	0.04
108	柴绍金	15	0.43	265	张立慧	1.5	0.04
109	许 博	15	0.43	266	杨雨胜	1.5	0.04
110	牟 媛	15	0.43	267	张树意	1.5	0.04
111	徐宏哲	15	0.43	268	夏 旭	1.5	0.04
112	武燕君	15	0.43	269	冯宇鹏	1.5	0.04
113	王 辉	15	0.43	270	于海翔	1.5	0.04
114	孙波涛	15	0.43	271	佟志新	1.5	0.04
115	刘洪波	15	0.43	272	袁旭五	1.5	0.04
116	李明 1	15	0.43	273	叶成钢	1.5	0.04
117	毕健有	15	0.43	274	刘晓乐	1.5	0.04
118	代劲松	10	0.29	275	马国峰	1.5	0.04
119	任 颀	6	0.17	276	刘金萍	1.5	0.04
120	金元文	6	0.17	277	熊 波	1.5	0.04
121	龚 琳	5	0.14	278	孟 磊	1.5	0.04
122	杨 晶	4.5	0.13	279	张明 1	1.5	0.04
123	符 新	4.5	0.13	280	惠兴雷	1.5	0.04
124	常 鹤	4.5	0.13	281	朱建国	1.5	0.04
125	辛亚锋	4.5	0.13	282	张 铭	1.5	0.04
126	高 杨	3	0.09	283	李道圣	1.5	0.04
127	崔 明	3	0.09	284	刘志生	1.5	0.04
128	马 威	3	0.09	285	张庆龙	1.5	0.04
129	邱宇波	3	0.09	286	姜文博	1.5	0.04
130	周 光	3	0.09	287	娄鹏飞	1.5	0.04
131	林志超	3	0.09	288	辛 宇	1.5	0.04
132	关迎宾	3	0.09	289	王德强	1.5	0.04
133	张升伟	3	0.09	290	杨 光	1.5	0.04
134	齐 鑫	3	0.09	291	张 现	1.5	0.04
135	张 威	3	0.09	292	姜佳男	1.5	0.04
136	石 洋	3	0.09	293	王现伟	1.5	0.04
137	齐智刚	3	0.09	294	孙 勇	1.5	0.04
138	庄 勇	3	0.09	295	孙卓霖	1.5	0.04
139	刘丽娟	3	0.09	296	范晓东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40	邵 滨	3	0.09	297	谭宝庆	1.5	0.04
141	佟鹤男	3	0.09	298	李 楠	1.5	0.04
142	张 硕	3	0.09	299	张德鸣	1.5	0.04
143	谭 瑛	3	0.09	300	杨敬波	1.5	0.04
144	褚先欣	3	0.09	301	高 华	1.5	0.04
145	宋允迁	1.5	0.04	302	王 妍	1.5	0.04
146	陈 翔	1.5	0.04	303	杨岳涛	1.5	0.04
147	陈少忱	1.5	0.04	304	张光军	1.5	0.04
148	李 智	1.5	0.04	305	张 新	1.5	0.04
149	王磊1	1.5	0.04	306	王述颖	1.5	0.04
150	任 哲	1.5	0.04	307	丁晓红	1.5	0.04
151	关东浩	1.5	0.04	308	解 鲲	1.5	0.04
152	孙 钢	1.5	0.04	309	柴佳春	1.5	0.04
153	张奕辰	1.5	0.04	310	佟丽杰	1.5	0.04
154	陈兴宏	1.5	0.04	311	徐 婷	1.5	0.04
155	王洪梅	1.5	0.04	312	孙兆亮	1.5	0.04
156	李金华	1.5	0.04	313	股权池	125	4.17
157	李 丹	1.5	0.04	合 计		3,500	100

3) 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调整（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股东减少出资额/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王晓华	18	9	张奕辰	1.5
2	丁维发	18	10	何 懿	1.5
3	柴绍金	15	11	郑海明	1.5
4	刘庆福	15	12	张启彬	1.5
5	王奉生	15	13	王凤武	1.5
6	姜佳男	1.5	14	马国峰	1.5
7	董志峰	1.5	15	高 岫	1.5
8	牛康宁	1.5	16	王 勇	1.5
合 计		97.5	-		

2010 年 1 月，股东增加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1	于 勇	30	56	徐 晓	1
2	陈 曦	15	57	于 锐	1
3	岳 胜	10	58	徐一鸥	1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4	祖 健	9	59	李明 2	1
5	褚先欣	2	60	季瑜新	1
6	马 威	2	61	张占丰	1
7	张升伟	2	62	徐 海	1
8	佟鹤男	2	63	王 科	1
9	杨 光	1.5	64	戴美红	1
10	张 铭	1.5	65	陈 莉	1
11	刘英男	1.5	66	徐 胜	1
12	孙 钢	1.5	67	王健 2	1
13	姜文博	1.5	68	王长龙	1
14	陈兴宏	1.5	69	范继平	1
15	李 丹	1.5	70	张 杰	1
16	信 任	1.5	71	毕 波	1
17	支 润	1.5	72	刘 宇	1
18	赵 雷	1.5	73	鲍 齐	1
19	曹 莹	1.5	74	郭风强	1
20	邓绍凯	1.5	75	毛瑞杰	1
21	李 刚	1.5	76	可宏刚	1
22	史煜玲	1.5	77	甄学伟	1
23	王磊 2	1.5	78	武 猛	1
24	孙晓光	1.5	79	刘晓林	1
25	王慧杰	1.5	80	宋 淼	1
26	李 琼	1.5	81	隋明生	1
27	邹 愚	1.5	82	陈德智	1
28	刘洋 1	1.5	83	刘大宝	1
29	宋允迁	1.5	84	杨伟东	1
30	王德强	1.5	85	李大鹏	1
31	李 光	1.5	86	赵 郅	1
32	徐 超	1.5	87	李悦莲	1
33	宋殿波	1.5	88	王冬雷	1
34	王学松	1.5	89	宗文杰	1
35	张 殷	1.5	90	范青松	1
36	叶 勇	1.5	91	朱 凯	1
37	尚俊杰	1.5	92	周 昊	1
38	刘丹丹	1.5	93	叶会岩	1
39	李树雨	1.5	94	孟凡龙	1
40	李 楠	1.5	95	周智翔	1
41	高 华	1.5	96	田 旭	1
42	王 岩	1.5	97	张彦铭	1
43	杨岳涛	1.5	98	孙 飞	1
44	王述颖	1.5	99	唐家辉	1
45	丁晓红	1.5	100	张开胜	1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46	解 鲲	1.5	101	张 建	1
47	柴佳春	1.5	102	张雁澎	1
48	佟雅芹	1	103	马 腾	1
49	杜 鉴	1	104	陈德金	1
50	白 羽	1	105	褚善杰	1
51	李 田	1	106	刘 旺	1
52	罗全琳	1	107	符 新	0.5
53	魏守新	1	108	常 鹤	0.5
54	王 英	1	109	辛亚锋	0.5
55	宋 刚	1	合 计		191

说明：李明 2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50419800607****；王健 2 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820801****。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股权池所持有的待分配股权结余为 31.5 万元注册资本（即 125 万元加上 97.5 万元减去 191 万元），辽宁邮电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生	300	8.57	180	陈 翔	1.5	0.04
2	陈立人	90	2.57	181	陈少忱	1.5	0.04
3	姜日敏	90	2.57	182	李 智	1.5	0.04
4	于 勇	90	2.57	183	王磊 1	1.5	0.04
5	陈 曦	60	1.71	184	任 哲	1.5	0.04
6	任庆胜	60	1.71	185	关东浩	1.5	0.04
7	曲钧绪	60	1.71	186	王洪梅	1.5	0.04
8	王 敏	54	1.54	187	李金华	1.5	0.04
9	祖 健	45	1.29	188	宋 飞	1.5	0.04
10	卞晓光	45	1.29	189	赵鑫 1	1.5	0.04
11	张旭阳	45	1.29	190	杨 磊	1.5	0.04
12	包恩杰	45	1.29	191	闫 宁	1.5	0.04
13	慕长禄	36	1.03	192	田 可	1.5	0.04
14	郭培武	36	1.03	193	吴雪梅	1.5	0.04
15	周 巍	36	1.03	194	孙昕宇	1.5	0.04
16	丁向鸿	36	1.03	195	姚 兰	1.5	0.04
17	罗宝康	36	1.03	196	王 南	1.5	0.04
18	冯 哲	36	1.03	197	杨 祥	1.5	0.04
19	刘 慧	36	1.03	198	丁海涛	1.5	0.04
20	郭 奇	36	1.03	199	陈成伟	1.5	0.04
21	唐文志	36	1.03	200	赵 勇	1.5	0.04
22	苏金友	30	0.86	201	尹 航	1.5	0.04
23	孙 黎	30	0.86	202	韩 勇	1.5	0.04
24	高文明	30	0.86	203	王 峰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5	辛广军	30	0.86	204	周东方	1.5	0.04
26	杨古文	30	0.86	205	张多志	1.5	0.04
27	张启彤	30	0.86	206	许思成	1.5	0.04
28	葛志全	27	0.77	207	付 伟	1.5	0.04
29	韩松岭	27	0.77	208	梁 浩	1.5	0.04
30	陈同利	22.5	0.64	209	苗遥遥	1.5	0.04
31	张立武	22.5	0.64	210	李 淼	1.5	0.04
32	付 强	22.5	0.64	211	谢忠大	1.5	0.04
33	杜占东	22.5	0.64	212	王海涛	1.5	0.04
34	王建国	22.5	0.64	213	王大伟	1.5	0.04
35	陈 溯	22.5	0.64	214	张天顺	1.5	0.04
36	高 亮	25.5	0.73	215	吴 阳	1.5	0.04
37	边庆跃	22.5	0.64	216	何玉龙	1.5	0.04
38	王奎勇	22.5	0.64	217	高 悦	1.5	0.04
39	张小凡	22.5	0.64	218	韩建忠	1.5	0.04
40	金 洋	22.5	0.64	219	易 兰	1.5	0.04
41	孙智鹏	22.5	0.64	220	谈宝真	1.5	0.04
42	葛振林	22.5	0.64	221	刘明石	1.5	0.04
43	王耀明	22.5	0.64	222	王冠群	1.5	0.04
44	贾红雷	22.5	0.64	223	董建卓	1.5	0.04
45	刘 霞	18	0.51	224	寇 胜	1.5	0.04
46	闻 静	18	0.51	225	贺建军	1.5	0.04
47	齐文波	18	0.51	226	孙鸣宇	1.5	0.04
48	赵 霓	18	0.51	227	刘 勇	1.5	0.04
49	刘殿友	18	0.51	228	王晗秋	1.5	0.04
50	李 丰	18	0.51	229	王 聪	1.5	0.04
51	姚殿成	18	0.51	230	梁会民	1.5	0.04
52	何 晶	18	0.51	231	于志远	1.5	0.04
53	殷桂华	18	0.51	232	孟健慧	1.5	0.04
54	李素智	18	0.51	233	闫 巍	1.5	0.04
55	杨 波	18	0.51	234	郝俊贺	1.5	0.04
56	宋雪骊	18	0.51	235	邵春华	1.5	0.04
57	刘东辉	18	0.51	236	徐 昊	1.5	0.04
58	张吉承	18	0.51	237	宋 蕊	1.5	0.04
59	靳莉群	18	0.51	238	康怀宇	1.5	0.04
60	史家亮	18	0.51	239	孟相宾	1.5	0.04
61	郭 斗	18	0.51	240	崔立春	1.5	0.04
62	付天飞	18	0.51	241	吕树林	1.5	0.04
63	盛旭辰	18	0.51	242	蔡晓东	1.5	0.04
64	杨继林	18	0.51	243	董方明	1.5	0.04
65	崔秀丽	18	0.51	244	陈春涛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66	刘晓明 1	18	0.51	245	孙永军	1.5	0.04
67	刘守政	18	0.51	246	李伟峰	1.5	0.04
68	邸绍蔚	18	0.51	247	刘 帅	1.5	0.04
69	王世斌	18	0.51	248	张 健	1.5	0.04
70	全国莲	18	0.51	249	王 红	1.5	0.04
71	杨 宁	18	0.51	250	李 阳	1.5	0.04
72	王华禄	18	0.51	251	王健 1	1.5	0.04
73	卢钟斌	18	0.51	252	唐 勇	1.5	0.04
74	田卫华	18	0.51	253	王 刚	1.5	0.04
75	程国辉	16.5	0.47	254	杜洪平	1.5	0.04
76	任玉梅	15	0.43	255	张新宇	1.5	0.04
77	李伟 1	15	0.43	256	李 营	1.5	0.04
78	王 胜	15	0.43	257	梁晓枫	1.5	0.04
79	姬丽华	15	0.43	258	张文爽	1.5	0.04
80	李微微	15	0.43	259	王 岩	1.5	0.04
81	王 玉	15	0.43	260	王 龙	1.5	0.04
82	毕健有	15	0.43	261	张 兵	1.5	0.04
83	李 尤	15	0.43	262	顾龙生	1.5	0.04
84	江克敏	15	0.43	263	卢长明	1.5	0.04
85	许 博	15	0.43	264	张立慧	1.5	0.04
86	牟 媛	15	0.43	265	杨雨胜	1.5	0.04
87	徐宏哲	15	0.43	266	张树意	1.5	0.04
88	武燕君	15	0.43	267	夏 旭	1.5	0.04
89	王 辉	15	0.43	268	冯宇鹏	1.5	0.04
90	孙波涛	15	0.43	269	于海翔	1.5	0.04
91	刘洪波	15	0.43	270	佟志新	1.5	0.04
92	李明 1	15	0.43	271	袁旭五	1.5	0.04
93	霍 光	15	0.43	272	叶成钢	1.5	0.04
94	夏明辉	15	0.43	273	刘晓乐	1.5	0.04
95	王 雪	15	0.43	274	刘金萍	1.5	0.04
96	孙守军	15	0.43	275	熊 波	1.5	0.04
97	杨淑霞	15	0.43	276	孟 磊	1.5	0.04
98	陈之光	15	0.43	277	张明 1	1.5	0.04
99	崔学刚	15	0.43	278	惠兴雷	1.5	0.04
100	王 吉	15	0.43	279	朱建国	1.5	0.04
101	徐业平	15	0.43	280	李道圣	1.5	0.04
102	张合慧	15	0.43	281	刘志生	1.5	0.04
103	薛馨利	15	0.43	282	张庆龙	1.5	0.04
104	马 艳	15	0.43	283	娄鹏飞	1.5	0.04
105	曹向前	15	0.43	284	辛 宇	1.5	0.04
106	曹昕平	15	0.43	285	张 现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07	安志复	15	0.43	286	王现伟	1.5	0.04
108	黄德健	15	0.43	287	孙 勇	1.5	0.04
109	黄海涛	15	0.43	288	孙卓霖	1.5	0.04
110	孙 宇	15	0.43	289	范晓东	1.5	0.04
111	曹丽娜	15	0.43	290	谭宝庆	1.5	0.04
112	李 涛	15	0.43	291	张德鸣	1.5	0.04
113	岳 胜	10	0.29	292	杨敬波	1.5	0.04
114	代劲松	10	0.29	293	张光军	1.5	0.04
115	任 颀	6	0.17	294	张 新	1.5	0.04
116	金元文	6	0.17	295	佟丽杰	1.5	0.04
117	符 新	5	0.14	296	徐 婷	1.5	0.04
118	常 鹤	5	0.14	297	孙兆亮	1.5	0.04
119	马 威	5	0.14	298	徐一鸥	1	0.03
120	张升伟	5	0.14	299	佟雅芹	1	0.03
121	佟鹤男	5	0.14	300	杜 鉴	1	0.03
122	龚 琳	5	0.14	301	白 羽	1	0.03
123	辛亚锋	5	0.14	302	李 田	1	0.03
124	褚先欣	5	0.14	303	罗全琳	1	0.03
125	杨 晶	4.5	0.13	304	魏守新	1	0.03
126	高 杨	3	0.09	305	王 英	1	0.03
127	宋允迁	3	0.09	306	宋 刚	1	0.03
128	孙 钢	3	0.09	307	徐 晓	1	0.03
129	崔 明	3	0.09	308	于 锐	1	0.03
130	陈兴宏	3	0.09	309	李明 2	1	0.03
131	李 丹	3	0.09	310	季瑜新	1	0.03
132	邱宇波	3	0.09	311	张占丰	1	0.03
133	支 润	3	0.09	312	徐 海	1	0.03
134	赵 雷	3	0.09	313	王 科	1	0.03
135	周 光	3	0.09	314	戴美红	1	0.03
136	信 任	3	0.09	315	陈 莉	1	0.03
137	林志超	3	0.09	316	徐 胜	1	0.03
138	孙晓光	3	0.09	317	王健 2	1	0.03
139	曹 莹	3	0.09	318	王长龙	1	0.03
140	关迎宾	3	0.09	319	范继平	1	0.03
141	邓绍凯	3	0.09	320	张 杰	1	0.03
142	齐 鑫	3	0.09	321	毕 波	1	0.03
143	李 刚	3	0.09	322	刘 宇	1	0.03
144	张 威	3	0.09	323	鲍 齐	1	0.03
145	史煜玲	3	0.09	324	郭风强	1	0.03
146	王磊 2	3	0.09	325	毛瑞杰	1	0.03
147	王慧杰	3	0.09	326	可宏刚	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48	石 洋	3	0.09	327	甄学伟	1	0.03
149	齐智刚	3	0.09	328	武 猛	1	0.03
150	庄 勇	3	0.09	329	刘晓林	1	0.03
151	刘丽娟	3	0.09	330	宋 淼	1	0.03
152	李 琼	3	0.09	331	隋明生	1	0.03
153	邵 滨	3	0.09	332	陈德智	1	0.03
154	刘洋1	3	0.09	333	刘大宝	1	0.03
155	邹 愚	3	0.09	334	杨伟东	1	0.03
156	张 硕	3	0.09	335	李大鹏	1	0.03
157	李 光	3	0.09	336	赵 郅	1	0.03
158	徐 超	3	0.09	337	李悦莲	1	0.03
159	宋殿波	3	0.09	338	王冬雷	1	0.03
160	王学松	3	0.09	339	宗文杰	1	0.03
161	张 殷	3	0.09	340	范青松	1	0.03
162	叶 勇	3	0.09	341	朱 凯	1	0.03
163	刘英男	3	0.09	342	周 昊	1	0.03
164	尚俊杰	3	0.09	343	叶会岩	1	0.03
165	刘丹丹	3	0.09	344	孟凡龙	1	0.03
166	李树雨	3	0.09	345	周智翔	1	0.03
167	谭 瑛	3	0.09	346	田 旭	1	0.03
168	张 铭	3	0.09	347	张彦铭	1	0.03
169	姜文博	3	0.09	348	孙 飞	1	0.03
170	王德强	3	0.09	349	唐家辉	1	0.03
171	杨 光	3	0.09	350	张开胜	1	0.03
172	李 楠	3	0.09	351	张 建	1	0.03
173	高 华	3	0.09	352	张雁澎	1	0.03
174	王 妍	3	0.09	353	马 腾	1	0.03
175	杨岳涛	3	0.09	354	陈德金	1	0.03
176	王述颖	3	0.09	355	褚善杰	1	0.03
177	丁晓红	3	0.09	356	刘 旺	1	0.03
178	解 鲲	3	0.09	357	股权池	31.5	0.90
179	柴佳春	3	0.09	合 计		3,500	100

4)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调整（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股东减少出资额/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王华禄	18	8	孟相宾	1.5
2	姬丽华	15	9	谢忠大	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 (万元)
3	孙晓光	3	10	郭风强	1
4	崔 明	3	11	王 科	1
5	李金华	1.5	12	杨伟东	1
6	娄鹏飞	1.5	13	毛瑞杰	1
7	陈春涛	1.5	14	马 腾	1
合 计		51.5	-		

2010 年 12 月，股东增加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 (万元)
1	曹永权	11.25	6	刘庆福	7.5
2	汪明莉	9	7	柴绍金	7.5
3	王晓华	9	8	姬丽华	7.5
4	丁维发	9	9	邵志学	6
5	王华禄	9	10	王克俭	5
合 计		80.75	-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股权池所持有的待分配股份结余为 2.25 万元注册资本(即 31.5 万元加上 51.5 万元减去 80.75 万元)，辽宁邮电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300	8.57	178	李 楠	3	0.09
2	陈立人	90	2.57	179	高 华	3	0.09
3	姜日敏	90	2.57	180	王 妍	3	0.09
4	于 勇	90	2.57	181	杨岳涛	3	0.09
5	陈 曦	60	1.71	182	王述颖	3	0.09
6	任庆胜	60	1.71	183	丁晓红	3	0.09
7	曲钧绪	60	1.71	184	解 鲲	3	0.09
8	王 敏	54	1.54	185	柴佳春	3	0.09
9	祖 健	45	1.29	186	陈 翔	1.5	0.04
10	卞晓光	45	1.29	187	陈少忱	1.5	0.04
11	张旭阳	45	1.29	188	李 智	1.5	0.04
12	包恩杰	45	1.29	189	王磊 1	1.5	0.04
13	慕长禄	36	1.03	190	任 哲	1.5	0.04
14	郭培武	36	1.03	191	关东浩	1.5	0.04
15	周 巍	36	1.03	192	王洪梅	1.5	0.04
16	丁向鸿	36	1.03	193	宋 飞	1.5	0.04
17	罗宝康	36	1.03	194	赵鑫 1	1.5	0.04
18	冯 哲	36	1.03	195	杨 磊	1.5	0.04
19	刘 慧	36	1.03	196	闫 宁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0	郭 奇	36	1.03	197	田 可	1.5	0.04
21	唐文志	36	1.03	198	吴雪梅	1.5	0.04
22	苏金友	30	0.86	199	孙昕宇	1.5	0.04
23	孙 黎	30	0.86	200	姚 兰	1.5	0.04
24	高文明	30	0.86	201	王 南	1.5	0.04
25	辛广军	30	0.86	202	杨 祥	1.5	0.04
26	杨吉文	30	0.86	203	丁海涛	1.5	0.04
27	张启彤	30	0.86	204	陈成伟	1.5	0.04
28	葛志全	27	0.77	205	赵 勇	1.5	0.04
29	韩松岭	27	0.77	206	尹 航	1.5	0.04
30	陈同利	22.5	0.64	207	韩 勇	1.5	0.04
31	张立武	22.5	0.64	208	王 峰	1.5	0.04
32	付 强	22.5	0.64	209	周东方	1.5	0.04
33	杜占东	22.5	0.64	210	张多志	1.5	0.04
34	王建国	22.5	0.64	211	许思成	1.5	0.04
35	陈 溯	22.5	0.64	212	付 伟	1.5	0.04
36	高 亮	25.5	0.73	213	梁 浩	1.5	0.04
37	边庆跃	22.5	0.64	214	苗遥遥	1.5	0.04
38	王奎勇	22.5	0.64	215	李 淼	1.5	0.04
39	张小凡	22.5	0.64	216	王海涛	1.5	0.04
40	金 洋	22.5	0.64	217	王大伟	1.5	0.04
41	孙智鹏	22.5	0.64	218	张天顺	1.5	0.04
42	葛振林	22.5	0.64	219	吴 阳	1.5	0.04
43	王耀明	22.5	0.64	220	何玉龙	1.5	0.04
44	贾红雷	22.5	0.64	221	高 悦	1.5	0.04
45	刘 霞	18	0.51	222	韩建忠	1.5	0.04
46	闻 静	18	0.51	223	易 兰	1.5	0.04
47	齐文波	18	0.51	224	谈宝真	1.5	0.04
48	赵 霓	18	0.51	225	刘明石	1.5	0.04
49	刘殿友	18	0.51	226	王冠群	1.5	0.04
50	李 丰	18	0.51	227	董建卓	1.5	0.04
51	姚殿成	18	0.51	228	寇 胜	1.5	0.04
52	何 晶	18	0.51	229	贺建军	1.5	0.04
53	殷桂华	18	0.51	230	孙鸣宇	1.5	0.04
54	李素智	18	0.51	231	刘 勇	1.5	0.04
55	杨 波	18	0.51	232	王晗秋	1.5	0.04
56	宋雪骊	18	0.51	233	王 聪	1.5	0.04
57	刘东辉	18	0.51	234	梁会民	1.5	0.04
58	张吉承	18	0.51	235	于志远	1.5	0.04
59	靳莉群	18	0.51	236	孟健慧	1.5	0.04
60	史家亮	18	0.51	237	闫 巍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61	郭 斗	18	0.51	238	郝俊贺	1.5	0.04
62	付天飞	18	0.51	239	邵春华	1.5	0.04
63	盛旭辰	18	0.51	240	徐 昊	1.5	0.04
64	杨继林	18	0.51	241	宋 蕊	1.5	0.04
65	崔秀丽	18	0.51	242	康怀宇	1.5	0.04
66	刘晓明 1	18	0.51	243	崔立春	1.5	0.04
67	刘守政	18	0.51	244	吕树林	1.5	0.04
68	邸绍蔚	18	0.51	245	蔡晓东	1.5	0.04
69	王世斌	18	0.51	246	董方明	1.5	0.04
70	全国莲	18	0.51	247	孙永军	1.5	0.04
71	杨 宁	18	0.51	248	李伟峰	1.5	0.04
72	卢钟斌	18	0.51	249	刘 帅	1.5	0.04
73	田卫华	18	0.51	250	张 健	1.5	0.04
74	程国辉	16.5	0.47	251	王 红	1.5	0.04
75	任玉梅	15	0.43	252	李 阳	1.5	0.04
76	李伟 1	15	0.43	253	王健 1	1.5	0.04
77	王 胜	15	0.43	254	唐 勇	1.5	0.04
78	李微微	15	0.43	255	王 刚	1.5	0.04
79	王 玉	15	0.43	256	杜洪平	1.5	0.04
80	毕健有	15	0.43	257	张新宇	1.5	0.04
81	李 尤	15	0.43	258	李 营	1.5	0.04
82	江克敏	15	0.43	259	梁晓枫	1.5	0.04
83	许 博	15	0.43	260	张文爽	1.5	0.04
84	牟 媛	15	0.43	261	王 岩	1.5	0.04
85	徐宏哲	15	0.43	262	王 龙	1.5	0.04
86	武燕君	15	0.43	263	张 兵	1.5	0.04
87	王 辉	15	0.43	264	顾龙生	1.5	0.04
88	孙波涛	15	0.43	265	卢长明	1.5	0.04
89	刘洪波	15	0.43	266	张立慧	1.5	0.04
90	李明 1	15	0.43	267	杨雨胜	1.5	0.04
91	霍 光	15	0.43	268	张树意	1.5	0.04
92	夏明辉	15	0.43	269	夏 旭	1.5	0.04
93	王 雪	15	0.43	270	冯宇鹏	1.5	0.04
94	孙守军	15	0.43	271	于海翔	1.5	0.04
95	杨淑霞	15	0.43	272	佟志新	1.5	0.04
96	陈之光	15	0.43	273	袁旭五	1.5	0.04
97	崔学刚	15	0.43	274	叶成钢	1.5	0.04
98	王 吉	15	0.43	275	刘晓乐	1.5	0.04
99	徐业平	15	0.43	276	刘金萍	1.5	0.04
100	张合慧	15	0.43	277	熊 波	1.5	0.04
101	薛馨利	15	0.43	278	孟 磊	1.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02	马 艳	15	0.43	279	张明 1	1.5	0.04
103	曹向前	15	0.43	280	惠兴雷	1.5	0.04
104	曹昕平	15	0.43	281	朱建国	1.5	0.04
105	安志复	15	0.43	282	李道圣	1.5	0.04
106	黄德健	15	0.43	283	刘志生	1.5	0.04
107	黄海涛	15	0.43	284	张庆龙	1.5	0.04
108	孙 宇	15	0.43	285	辛 宇	1.5	0.04
109	曹丽娜	15	0.43	286	张 现	1.5	0.04
110	李 涛	15	0.43	287	王现伟	1.5	0.04
111	曹永权	11.25	0.32	288	孙 勇	1.5	0.04
112	岳 胜	10	0.29	289	孙卓霖	1.5	0.04
113	代劲松	10	0.29	290	范晓东	1.5	0.04
114	王华禄	9	0.26	291	谭宝庆	1.5	0.04
115	汪明莉	9	0.26	292	张德鸣	1.5	0.04
116	王晓华	9	0.26	293	杨敬波	1.5	0.04
117	丁维发	9	0.26	294	张光军	1.5	0.04
118	姬丽华	7.5	0.21	295	张 新	1.5	0.04
119	刘庆福	7.5	0.21	296	佟丽杰	1.5	0.04
120	柴绍金	7.5	0.21	297	徐 婷	1.5	0.04
121	任 颀	6	0.17	298	孙兆亮	1.5	0.04
122	金元文	6	0.17	299	徐一鸥	1	0.03
123	邵志学	6	0.17	300	佟雅芹	1	0.03
124	符 新	5	0.14	301	杜 鉴	1	0.03
125	常 鹤	5	0.14	302	白 羽	1	0.03
126	马 威	5	0.14	303	李 田	1	0.03
127	张升伟	5	0.14	304	罗全琳	1	0.03
128	佟鹤男	5	0.14	305	魏守新	1	0.03
129	龚 琳	5	0.14	306	王 英	1	0.03
130	辛亚锋	5	0.14	307	宋 刚	1	0.03
131	褚先欣	5	0.14	308	徐 晓	1	0.03
132	王克俭	5	0.14	309	于 锟	1	0.03
133	杨 晶	4.5	0.13	310	李明 2	1	0.03
134	高 杨	3	0.09	311	季瑜新	1	0.03
135	宋允迁	3	0.09	312	张占丰	1	0.03
136	孙 钢	3	0.09	313	徐 海	1	0.03
137	陈兴宏	3	0.09	314	戴美红	1	0.03
138	李 丹	3	0.09	315	陈 莉	1	0.03
139	邱宇波	3	0.09	316	徐 胜	1	0.03
140	支 润	3	0.09	317	王健 2	1	0.03
141	赵 雷	3	0.09	318	王长龙	1	0.03
142	周 光	3	0.09	319	范继平	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43	信 任	3	0.09	320	张 杰	1	0.03
144	林志超	3	0.09	321	毕 波	1	0.03
145	曹 莹	3	0.09	322	刘 宇	1	0.03
146	关迎宾	3	0.09	323	鲍 齐	1	0.03
147	邓绍凯	3	0.09	324	可宏刚	1	0.03
148	齐 鑫	3	0.09	325	甄学伟	1	0.03
149	李 刚	3	0.09	326	武 猛	1	0.03
150	张 威	3	0.09	327	刘晓林	1	0.03
151	史煜玲	3	0.09	328	宋 淼	1	0.03
152	王磊2	3	0.09	329	隋明生	1	0.03
153	王慧杰	3	0.09	330	陈德智	1	0.03
154	石 洋	3	0.09	331	刘大宝	1	0.03
155	齐智刚	3	0.09	332	李大鹏	1	0.03
156	庄 勇	3	0.09	333	赵 郅	1	0.03
157	刘丽娟	3	0.09	334	李悦莲	1	0.03
158	李 琼	3	0.09	335	王冬雷	1	0.03
159	邵 滨	3	0.09	336	宗文杰	1	0.03
160	刘洋1	3	0.09	337	范青松	1	0.03
161	邹 愚	3	0.09	338	朱 凯	1	0.03
162	张 硕	3	0.09	339	周 昊	1	0.03
163	李 光	3	0.09	340	叶会岩	1	0.03
164	徐 超	3	0.09	341	孟凡龙	1	0.03
165	宋殿波	3	0.09	342	周智翔	1	0.03
166	王学松	3	0.09	343	田 旭	1	0.03
167	张 殷	3	0.09	344	张彦铭	1	0.03
168	叶 勇	3	0.09	345	孙 飞	1	0.03
169	刘英男	3	0.09	346	唐家辉	1	0.03
170	尚俊杰	3	0.09	347	张开胜	1	0.03
171	刘丹丹	3	0.09	348	张 建	1	0.03
172	李树雨	3	0.09	349	张雁澎	1	0.03
173	谭 瑛	3	0.09	350	陈德金	1	0.03
174	张 铭	3	0.09	351	褚善杰	1	0.03
175	姜文博	3	0.09	352	刘 旺	1	0.03
176	王德强	3	0.09	353	股权池	2.25	0.06
177	杨 光	3	0.09	合 计		3,500	100

5) 201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辽宁邮电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增加至 7,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后，辽宁邮电的实

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600	8.57	178	李 楠	6	0.09
2	陈立人	180	2.57	179	高 华	6	0.09
3	姜日敏	180	2.57	180	王 妍	6	0.09
4	于 勇	180	2.57	181	杨岳涛	6	0.09
5	陈 曦	120	1.71	182	王述颖	6	0.09
6	任庆胜	120	1.71	183	丁晓红	6	0.09
7	曲钧绪	120	1.71	184	解 鲲	6	0.09
8	王 敏	108	1.54	185	柴佳春	6	0.09
9	祖 健	90	1.29	186	陈 翔	3	0.04
10	卞晓光	90	1.29	187	陈少忱	3	0.04
11	张旭阳	90	1.29	188	李 智	3	0.04
12	包恩杰	90	1.29	189	王磊 1	3	0.04
13	慕长禄	72	1.03	190	任 哲	3	0.04
14	郭培武	72	1.03	191	关东浩	3	0.04
15	周 巍	72	1.03	192	王洪梅	3	0.04
16	丁向鸿	72	1.03	193	宋 飞	3	0.04
17	罗宝康	72	1.03	194	赵鑫 1	3	0.04
18	冯 哲	72	1.03	195	杨 磊	3	0.04
19	刘 慧	72	1.03	196	闫 宁	3	0.04
20	郭 奇	72	1.03	197	田 可	3	0.04
21	唐文志	72	1.03	198	吴雪梅	3	0.04
22	苏金友	60	0.86	199	孙昕宇	3	0.04
23	孙 黎	60	0.86	200	姚 兰	3	0.04
24	高文明	60	0.86	201	王 南	3	0.04
25	辛广军	60	0.86	202	杨 祥	3	0.04
26	杨吉文	60	0.86	203	丁海涛	3	0.04
27	张启彤	60	0.86	204	陈成伟	3	0.04
28	葛志全	54	0.77	205	赵 勇	3	0.04
29	韩松岭	54	0.77	206	尹 航	3	0.04
30	陈同利	45	0.64	207	韩 勇	3	0.04
31	张立武	45	0.64	208	王 峰	3	0.04
32	付 强	45	0.64	209	周东方	3	0.04
33	杜占东	45	0.64	210	张多志	3	0.04
34	王建国	45	0.64	211	许思成	3	0.04
35	陈 溯	45	0.64	212	付 伟	3	0.04
36	高 亮	51	0.73	213	梁 浩	3	0.04
37	边庆跃	45	0.64	214	苗遥遥	3	0.04
38	王奎勇	45	0.64	215	李 淼	3	0.04
39	张小凡	45	0.64	216	王海涛	3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40	金 洋	45	0.64	217	王大伟	3	0.04
41	孙智鹏	45	0.64	218	张天顺	3	0.04
42	葛振林	45	0.64	219	吴 阳	3	0.04
43	王耀明	45	0.64	220	何玉龙	3	0.04
44	贾红雷	45	0.64	221	高 悦	3	0.04
45	刘 霞	36	0.51	222	韩建忠	3	0.04
46	闻 静	36	0.51	223	易 兰	3	0.04
47	齐文波	36	0.51	224	谈宝真	3	0.04
48	赵 霓	36	0.51	225	刘明石	3	0.04
49	刘殿友	36	0.51	226	王冠群	3	0.04
50	李 丰	36	0.51	227	董建卓	3	0.04
51	姚殿成	36	0.51	228	寇 胜	3	0.04
52	何 晶	36	0.51	229	贺建军	3	0.04
53	殷桂华	36	0.51	230	孙鸣宇	3	0.04
54	李素智	36	0.51	231	刘 勇	3	0.04
55	杨 波	36	0.51	232	王晗秋	3	0.04
56	宋雪骊	36	0.51	233	王 聪	3	0.04
57	刘东辉	36	0.51	234	梁会民	3	0.04
58	张吉承	36	0.51	235	于志远	3	0.04
59	靳莉群	36	0.51	236	孟健慧	3	0.04
60	史家亮	36	0.51	237	闫 巍	3	0.04
61	郭 斗	36	0.51	238	郝俊贺	3	0.04
62	付天飞	36	0.51	239	邵春华	3	0.04
63	盛旭辰	36	0.51	240	徐 昊	3	0.04
64	杨继林	36	0.51	241	宋 蕊	3	0.04
65	崔秀丽	36	0.51	242	康怀宇	3	0.04
66	刘晓明 1	36	0.51	243	崔立春	3	0.04
67	刘守政	36	0.51	244	吕树林	3	0.04
68	邱绍蔚	36	0.51	245	蔡晓东	3	0.04
69	王世斌	36	0.51	246	董方明	3	0.04
70	全国莲	36	0.51	247	孙永军	3	0.04
71	杨 宁	36	0.51	248	李伟峰	3	0.04
72	卢钟斌	36	0.51	249	刘 帅	3	0.04
73	田卫华	36	0.51	250	张 健	3	0.04
74	程国辉	33	0.47	251	王 红	3	0.04
75	任玉梅	30	0.43	252	李 阳	3	0.04
76	李伟 1	30	0.43	253	王健 1	3	0.04
77	王 胜	30	0.43	254	唐 勇	3	0.04
78	李微微	30	0.43	255	王 刚	3	0.04
79	王 玉	30	0.43	256	杜洪平	3	0.04
80	毕健有	30	0.43	257	张新宇	3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81	李 尤	30	0.43	258	李 营	3	0.04
82	江克敏	30	0.43	259	梁晓枫	3	0.04
83	许 博	30	0.43	260	张文爽	3	0.04
84	牟 媛	30	0.43	261	王 岩	3	0.04
85	徐宏哲	30	0.43	262	王 龙	3	0.04
86	武燕君	30	0.43	263	张 兵	3	0.04
87	王 辉	30	0.43	264	顾龙生	3	0.04
88	孙波涛	30	0.43	265	卢长明	3	0.04
89	刘洪波	30	0.43	266	张立慧	3	0.04
90	李明 1	30	0.43	267	杨雨胜	3	0.04
91	霍 光	30	0.43	268	张树意	3	0.04
92	夏明辉	30	0.43	269	夏 旭	3	0.04
93	王 雪	30	0.43	270	冯宇鹏	3	0.04
94	孙守军	30	0.43	271	于海翔	3	0.04
95	杨淑霞	30	0.43	272	佟志新	3	0.04
96	陈之光	30	0.43	273	袁旭五	3	0.04
97	崔学刚	30	0.43	274	叶成钢	3	0.04
98	王 吉	30	0.43	275	刘晓乐	3	0.04
99	徐业平	30	0.43	276	刘金萍	3	0.04
100	张合慧	30	0.43	277	熊 波	3	0.04
101	薛馨利	30	0.43	278	孟 磊	3	0.04
102	马 艳	30	0.43	279	张明 1	3	0.04
103	曹向前	30	0.43	280	惠兴雷	3	0.04
104	曹昕平	30	0.43	281	朱建国	3	0.04
105	安志复	30	0.43	282	李道圣	3	0.04
106	黄德健	30	0.43	283	刘志生	3	0.04
107	黄海涛	30	0.43	284	张庆龙	3	0.04
108	孙 宇	30	0.43	285	辛 宇	3	0.04
109	曹丽娜	30	0.43	286	张 现	3	0.04
110	李 涛	30	0.43	287	王现伟	3	0.04
111	曹永权	22.5	0.32	288	孙 勇	3	0.04
112	岳 胜	20	0.29	289	孙卓霖	3	0.04
113	代劲松	20	0.29	290	范晓东	3	0.04
114	王华禄	18	0.26	291	谭宝庆	3	0.04
115	汪明莉	18	0.26	292	张德鸣	3	0.04
116	王晓华	18	0.26	293	杨敬波	3	0.04
117	丁维发	18	0.26	294	张光军	3	0.04
118	姬丽华	15	0.21	295	张 新	3	0.04
119	刘庆福	15	0.21	296	佟丽杰	3	0.04
120	柴绍金	15	0.21	297	徐 婷	3	0.04
121	任 颀	12	0.17	298	孙兆亮	3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22	金元文	12	0.17	299	徐一鸥	2	0.03
123	邵志学	12	0.17	300	佟雅芹	2	0.03
124	符 新	10	0.14	301	杜 鉴	2	0.03
125	常 鹤	10	0.14	302	白 羽	2	0.03
126	马 威	10	0.14	303	李 田	2	0.03
127	张升伟	10	0.14	304	罗全琳	2	0.03
128	佟鹤男	10	0.14	305	魏守新	2	0.03
129	龚 琳	10	0.14	306	王 英	2	0.03
130	辛亚锋	10	0.14	307	宋 刚	2	0.03
131	褚先欣	10	0.14	308	徐 晓	2	0.03
132	王克俭	10	0.14	309	于 锟	2	0.03
133	杨 晶	9	0.13	310	李明 2	2	0.03
134	高 杨	6	0.09	311	季瑜新	2	0.03
135	宋允迁	6	0.09	312	张占丰	2	0.03
136	孙 钢	6	0.09	313	徐 海	2	0.03
137	陈兴宏	6	0.09	314	戴美红	2	0.03
138	李 丹	6	0.09	315	陈 莉	2	0.03
139	邱宇波	6	0.09	316	徐 胜	2	0.03
140	支 润	6	0.09	317	王健 2	2	0.03
141	赵 雷	6	0.09	318	王长龙	2	0.03
142	周 光	6	0.09	319	范继平	2	0.03
143	信 任	6	0.09	320	张 杰	2	0.03
144	林志超	6	0.09	321	毕 波	2	0.03
145	曹 莹	6	0.09	322	刘 宇	2	0.03
146	关迎宾	6	0.09	323	鲍 齐	2	0.03
147	邓绍凯	6	0.09	324	可宏刚	2	0.03
148	齐 鑫	6	0.09	325	甄学伟	2	0.03
149	李 刚	6	0.09	326	武 猛	2	0.03
150	张 威	6	0.09	327	刘晓林	2	0.03
151	史煜玲	6	0.09	328	宋 淼	2	0.03
152	王磊 2	6	0.09	329	隋明生	2	0.03
153	王慧杰	6	0.09	330	陈德智	2	0.03
154	石 洋	6	0.09	331	刘大宝	2	0.03
155	齐智刚	6	0.09	332	李大鹏	2	0.03
156	庄 勇	6	0.09	333	赵 郅	2	0.03
157	刘丽娟	6	0.09	334	李悦莲	2	0.03
158	李 琼	6	0.09	335	王冬雷	2	0.03
159	邵 滨	6	0.09	336	宗文杰	2	0.03
160	刘洋 1	6	0.09	337	范青松	2	0.03
161	邹 愚	6	0.09	338	朱 凯	2	0.03
162	张 硕	6	0.09	339	周 昊	2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63	李 光	6	0.09	340	叶会岩	2	0.03
164	徐 超	6	0.09	341	孟凡龙	2	0.03
165	宋殿波	6	0.09	342	周智翔	2	0.03
166	王学松	6	0.09	343	田 旭	2	0.03
167	张 殷	6	0.09	344	张彦铭	2	0.03
168	叶 勇	6	0.09	345	孙 飞	2	0.03
169	刘英男	6	0.09	346	唐家辉	2	0.03
170	尚俊杰	6	0.09	347	张开胜	2	0.03
171	刘丹丹	6	0.09	348	张 建	2	0.03
172	李树雨	6	0.09	349	张雁澎	2	0.03
173	谭 瑛	6	0.09	350	陈德金	2	0.03
174	张 铭	6	0.09	351	褚善杰	2	0.03
175	姜文博	6	0.09	352	刘 旺	2	0.03
176	王德强	6	0.09	353	股权池	4.5	0.06
177	杨 光	6	0.09	合 计		7,000	100

6) 201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调整（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股东因离职、退休或自愿申请等原因而减少出资额/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陈立人	60	9	田 可	3
2	郭培武	36	10	张多志	3
3	高文明	30	11	袁旭五	3
4	杨 宁	18	12	张占丰	2
5	马 艳	15	13	陈德智	2
6	曹向前	15	14	赵 郅	2
7	江克敏	15	15	王冬雷	2
8	张 殷	6	16	张彦铭	2
合 计		214	-		

2013 年 1 月，股东增加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1	谭 瑛	4	43	刘 畅	1
2	崔 明	3	44	李大鹏	1
3	韩 琳	3	45	范青松	1
4	郭 晶	1	46	张 洋	1
5	张北宁	1	47	张 杨	1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6	李静野	1	48	辛 星	1
7	全永华	1	49	汤 丽	1
8	康文博	1	50	马 鑫	1
9	宋 刚	1	51	朱海明	1
10	徐一鸥	1	52	周文思	1
11	李明 2	1	53	孙亚明	1
12	季瑜新	1	54	张 敏	1
13	王宏博	1	55	刘 成	1
14	初 强	1	56	肖 斌	1
15	杨 峰	1	57	颜昌盛	1
16	徐 乾	1	58	周智翔	1
17	郑 超	1	59	王浩 1	1
18	吴宏瑞	1	60	魏荣聪	1
19	张祖磊	1	61	王世宇	1
20	李 超	1	62	肖培良	1
21	陈 莉	1	63	李 贺	1
22	刘洋 2	1	64	魏蓓蓓	1
23	张皆悦	1	65	张 博	1
24	孙 涛	1	66	齐 龙	1
25	原宗毅	1	67	关小刚	1
26	安 刚	1	68	李毅强	1
27	张云帆	1	69	张祥飞	1
28	郭志军	1	70	刘 奇	1
29	徐 胜	1	71	刘 旺	1
30	王长龙	1	72	冯 洛	1
31	白 金	1	73	王海龙	1
32	王健 3	1	74	金艳琪	1
33	赵 猛	1	75	汝 智	1
34	刘桂臣	1	76	唐金有	1
35	宋 阳	1	77	林乐祥	1
36	郭 鹏	1	78	吴 斌	1
37	丛伟浩	1	79	宋国信	1
38	刘 鼎	1	80	宋 超	1
39	娄轶男	1	81	王云鹏	1
40	张 宁	1	82	佟雅芹	1
41	邹昭阳	1	83	孙黎莉	1
42	杨世达	1	84	赵鑫 2	1
合 计		91	-		

注：刘洋 2 的身份证号为 22028219841002****；王健 3 的身份证号为 21130219830907****；王浩 1 的身份证号为 21038119831119****；赵鑫 2 的身份证号为 21010219771102****。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股权池所持有的待分配股权结余为 127.5 万元注册资

本（即 4.5 万元加上 214 万元减去 91 万元），辽宁邮电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600	8.57	209	惠兴雷	3	0.04
2	姜日敏	180	2.57	210	季瑜新	3	0.04
3	于 勇	180	2.57	211	康怀宇	3	0.04
4	陈立人	120	1.71	212	寇 胜	3	0.04
5	陈 曦	120	1.71	213	李大鹏	3	0.04
6	曲钧绪	120	1.71	214	李道圣	3	0.04
7	任庆胜	120	1.71	215	李 淼	3	0.04
8	王 敏	108	1.54	216	李明 2	3	0.04
9	包恩杰	90	1.29	217	李伟峰	3	0.04
10	卞晓光	90	1.29	218	李 阳	3	0.04
11	张旭阳	90	1.29	219	李 营	3	0.04
12	祖 健	90	1.29	220	李 智	3	0.04
13	丁向鸿	72	1.03	221	梁 浩	3	0.04
14	冯 哲	72	1.03	222	梁会民	3	0.04
15	郭 奇	72	1.03	223	梁晓枫	3	0.04
16	刘 慧	72	1.03	224	刘金萍	3	0.04
17	罗宝康	72	1.03	225	刘明石	3	0.04
18	慕长禄	72	1.03	226	刘 帅	3	0.04
19	唐文志	72	1.03	227	刘 旺	3	0.04
20	周 巍	72	1.03	228	刘晓乐	3	0.04
21	苏金友	60	0.86	229	刘 勇	3	0.04
22	孙 黎	60	0.86	230	刘志生	3	0.04
23	辛广军	60	0.86	231	卢长明	3	0.04
24	杨吉文	60	0.86	232	吕树林	3	0.04
25	张启彤	60	0.86	233	孟健慧	3	0.04
26	葛志全	54	0.77	234	孟 磊	3	0.04
27	韩松岭	54	0.77	235	苗遥遥	3	0.04
28	高 亮	51	0.73	236	任 哲	3	0.04
29	边庆跃	45	0.66	237	邵春华	3	0.04
30	陈 溯	45	0.66	238	宋 飞	3	0.04
31	陈同利	45	0.66	239	宋 刚	3	0.04
32	杜占东	45	0.66	240	宋 蕊	3	0.04
33	付 强	45	0.66	241	孙鸣宇	3	0.04
34	葛振林	45	0.66	242	孙昕宇	3	0.04
35	贾红雷	45	0.66	243	孙永军	3	0.04
36	金 洋	45	0.66	244	孙 勇	3	0.04
37	孙智鹏	45	0.66	245	孙兆亮	3	0.04
38	王建国	45	0.66	246	孙卓霖	3	0.04
39	王奎勇	45	0.66	247	谈宝真	3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40	王耀明	45	0.66	248	谭宝庆	3	0.04
41	张立武	45	0.66	249	唐 勇	3	0.04
42	张小凡	45	0.66	250	佟丽杰	3	0.04
43	崔秀丽	36	0.51	251	佟雅芹	3	0.04
44	邸绍蔚	36	0.51	252	佟志新	3	0.04
45	付天飞	36	0.51	253	王 聪	3	0.04
46	郭 斗	36	0.51	254	王大伟	3	0.04
47	郭培武	36	0.51	255	王 峰	3	0.04
48	何 晶	36	0.51	256	王 刚	3	0.04
49	靳莉群	36	0.51	257	王冠群	3	0.04
50	李 丰	36	0.51	258	王海涛	3	0.04
51	李素智	36	0.51	259	王晗秋	3	0.04
52	刘殿友	36	0.51	260	王 红	3	0.04
53	刘东辉	36	0.51	261	王洪梅	3	0.04
54	刘守政	36	0.51	262	王健 1	3	0.04
55	刘 霞	36	0.51	263	王磊 1	3	0.04
56	刘晓明 1	36	0.51	264	王 龙	3	0.04
57	卢钟斌	36	0.51	265	王 南	3	0.04
58	齐文波	36	0.51	266	王现伟	3	0.04
59	全国莲	36	0.51	267	王 岩	3	0.04
60	盛旭辰	36	0.51	268	王长龙	3	0.04
61	史家亮	36	0.51	269	吴雪梅	3	0.04
62	宋雪骊	36	0.51	270	吴 阳	3	0.04
63	田卫华	36	0.51	271	夏 旭	3	0.04
64	王世斌	36	0.51	272	辛 宇	3	0.04
65	闻 静	36	0.51	273	熊 波	3	0.04
66	杨 波	36	0.51	274	徐 昊	3	0.04
67	杨继林	36	0.51	275	徐 胜	3	0.04
68	姚殿成	36	0.51	276	徐 婷	3	0.04
69	殷桂华	36	0.51	277	徐一鸥	3	0.04
70	张吉承	36	0.51	278	许思成	3	0.04
71	赵 霓	36	0.51	279	闫 宁	3	0.04
72	程国辉	33	0.47	280	闫 巍	3	0.04
73	安志复	30	0.43	281	杨敬波	3	0.04
74	毕健有	30	0.43	282	杨 磊	3	0.04
75	曹丽娜	30	0.43	283	杨 祥	3	0.04
76	曹昕平	30	0.43	284	杨雨胜	3	0.04
77	陈之光	30	0.43	285	姚 兰	3	0.04
78	崔学刚	30	0.43	286	叶成钢	3	0.04
79	高文明	30	0.43	287	易 兰	3	0.04
80	黄德健	30	0.43	288	尹 航	3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81	黄海涛	30	0.43	289	于海翔	3	0.04
82	霍 光	30	0.43	290	于志远	3	0.04
83	李明 1	30	0.43	291	张 兵	3	0.04
84	李 涛	30	0.43	292	张德鸣	3	0.04
85	李微微	30	0.43	293	张光军	3	0.04
86	李伟 1	30	0.43	294	张 健	3	0.04
87	李 尤	30	0.43	295	张立慧	3	0.04
88	刘洪波	30	0.43	296	张明 1	3	0.04
89	牟 媛	30	0.43	297	张庆龙	3	0.04
90	任玉梅	30	0.43	298	张树意	3	0.04
91	孙波涛	30	0.43	299	张天顺	3	0.04
92	孙守军	30	0.43	300	张文爽	3	0.04
93	孙 宇	30	0.43	301	张 现	3	0.04
94	王 辉	30	0.43	302	张 新	3	0.04
95	王 吉	30	0.43	303	张新宇	3	0.04
96	王 胜	30	0.43	304	赵鑫 1	3	0.04
97	王 雪	30	0.43	305	赵 勇	3	0.04
98	王 玉	30	0.43	306	周东方	3	0.04
99	武燕君	30	0.43	307	周智翔	3	0.04
100	夏明辉	30	0.43	308	朱建国	3	0.04
101	徐宏哲	30	0.43	309	白 羽	2	0.03
102	徐业平	30	0.43	310	鲍 齐	2	0.03
103	许 博	30	0.43	311	毕 波	2	0.03
104	薛馨利	30	0.43	312	陈德金	2	0.03
105	杨淑霞	30	0.43	313	褚善杰	2	0.03
106	张合慧	30	0.43	314	戴美红	2	0.03
107	曹永权	22.5	0.32	315	杜 鉴	2	0.03
108	代劲松	20	0.29	316	范继平	2	0.03
109	岳 胜	20	0.29	317	可宏刚	2	0.03
110	丁维发	18	0.26	318	李 田	2	0.03
111	汪明莉	18	0.26	319	李悦莲	2	0.03
112	王华禄	18	0.26	320	刘大宝	2	0.03
113	王晓华	18	0.26	321	刘晓林	2	0.03
114	杨 宁	18	0.26	322	刘 宇	2	0.03
115	曹向前	15	0.21	323	罗全琳	2	0.03
116	柴绍金	15	0.21	324	孟凡龙	2	0.03
117	姬丽华	15	0.21	325	宋 淼	2	0.03
118	江克敏	15	0.21	326	隋明生	2	0.03
119	刘庆福	15	0.21	327	孙 飞	2	0.03
120	马 艳	15	0.21	328	唐家辉	2	0.03
121	金元文	12	0.17	329	田 旭	2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22	任 颀	12	0.17	330	王健 2	2	0.03
123	邵志学	12	0.17	331	王 英	2	0.03
124	常 鹤	10	0.14	332	魏守新	2	0.03
125	褚先欣	10	0.14	333	武 猛	2	0.03
126	符 新	10	0.14	334	徐 海	2	0.03
127	龚 琳	10	0.14	335	徐 晓	2	0.03
128	马 威	10	0.14	336	叶会岩	2	0.03
129	谭 瑛	10	0.14	337	于 锟	2	0.03
130	佟鹤男	10	0.14	338	张 建	2	0.03
131	王克俭	10	0.14	339	张 杰	2	0.03
132	辛亚锋	10	0.14	340	张开胜	2	0.03
133	张升伟	10	0.14	341	张雁澎	2	0.03
134	杨 晶	9	0.13	342	甄学伟	2	0.03
135	曹 莹	6	0.09	343	周 昊	2	0.03
136	柴佳春	6	0.09	344	朱 凯	2	0.03
137	陈兴宏	6	0.09	345	宗文杰	2	0.03
138	邓绍凯	6	0.09	346	安 刚	1	0.01
139	丁晓红	6	0.09	347	白 金	1	0.01
140	高 华	6	0.09	348	初 强	1	0.01
141	高 杨	6	0.09	349	丛伟浩	1	0.01
142	关迎宾	6	0.09	350	冯 洛	1	0.01
143	姜文博	6	0.09	351	关小刚	1	0.01
144	解 鲲	6	0.09	352	郭 晶	1	0.01
145	李 丹	6	0.09	353	郭 鹏	1	0.01
146	李 刚	6	0.09	354	郭志军	1	0.01
147	李 光	6	0.09	355	金艳琪	1	0.01
148	李 楠	6	0.09	356	康文博	1	0.01
149	李 琼	6	0.09	357	李 超	1	0.01
150	李树雨	6	0.09	358	李 贺	1	0.01
151	林志超	6	0.09	359	李静野	1	0.01
152	刘丹丹	6	0.09	360	李毅强	1	0.01
153	刘丽娟	6	0.09	361	林乐祥	1	0.01
154	刘洋 1	6	0.09	362	刘 畅	1	0.01
155	刘英男	6	0.09	363	刘 成	1	0.01
156	齐 鑫	6	0.09	364	刘 鼎	1	0.01
157	齐智刚	6	0.09	365	刘桂臣	1	0.01
158	邱宇波	6	0.09	366	刘 奇	1	0.01
159	尚俊杰	6	0.09	367	刘洋 2	1	0.01
160	邵 滨	6	0.09	368	娄轶男	1	0.01
161	石 洋	6	0.09	369	马 鑫	1	0.01
162	史煜玲	6	0.09	370	齐 龙	1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63	宋殿波	6	0.09	371	全永华	1	0.01
164	宋允迁	6	0.09	372	汝 智	1	0.01
165	孙 钢	6	0.09	373	宋 超	1	0.01
166	王德强	6	0.09	374	宋国信	1	0.01
167	王慧杰	6	0.09	375	宋 阳	1	0.01
168	王磊2	6	0.09	376	孙黎莉	1	0.01
169	王述颖	6	0.09	377	孙 涛	1	0.01
170	王学松	6	0.09	378	孙亚明	1	0.01
171	王 妍	6	0.09	379	汤 丽	1	0.01
172	信 任	6	0.09	380	唐金有	1	0.01
173	徐 超	6	0.09	381	王海龙	1	0.01
174	杨 光	6	0.09	382	王浩1	1	0.01
175	杨岳涛	6	0.09	383	王宏博	1	0.01
176	叶 勇	6	0.09	384	王健3	1	0.01
177	张 铭	6	0.09	385	王世宇	1	0.01
178	张 硕	6	0.09	386	王云鹏	1	0.01
179	张 威	6	0.09	387	魏蓓蓓	1	0.01
180	赵 雷	6	0.09	388	魏荣聪	1	0.01
181	支 润	6	0.09	389	吴 斌	1	0.01
182	周 光	6	0.09	390	吴宏瑞	1	0.01
183	庄 勇	6	0.09	391	肖 斌	1	0.01
184	邹 愚	6	0.09	392	肖培良	1	0.01
185	蔡晓东	3	0.04	393	辛 星	1	0.01
186	陈成伟	3	0.04	394	徐 乾	1	0.01
187	陈 莉	3	0.04	395	颜昌盛	1	0.01
188	陈少忱	3	0.04	396	杨 峰	1	0.01
189	陈 翔	3	0.04	397	杨世达	1	0.01
190	崔立春	3	0.04	398	原宗毅	1	0.01
191	崔 明	3	0.04	399	张北宁	1	0.01
192	丁海涛	3	0.04	400	张 博	1	0.01
193	董方明	3	0.04	401	张皆悦	1	0.01
194	董建卓	3	0.04	402	张 敏	1	0.01
195	杜洪平	3	0.04	403	张 宁	1	0.01
196	范青松	3	0.04	404	张祥飞	1	0.01
197	范晓东	3	0.04	405	张 杨	1	0.01
198	冯宇鹏	3	0.04	406	张 洋	1	0.01
199	付 伟	3	0.04	407	张云帆	1	0.01
200	高悦	3	0.04	408	张祖磊	1	0.01
201	顾龙生	3	0.04	409	赵 猛	1	0.01
202	关东浩	3	0.04	410	赵鑫2	1	0.01
203	韩建忠	3	0.04	411	郑 超	1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04	韩 琳	3	0.04	412	周文思	1	0.01
205	韩 勇	3	0.04	413	朱海明	1	0.01
206	郝俊贺	3	0.04	414	邹昭阳	1	0.01
207	何玉龙	3	0.04	415	股权池	127.5	1.82
208	贺建军	3	0.04	合 计		7,000	100

7) 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调整（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及 2015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对应辽宁邮电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股东因离职、退休或自愿申请等原因而减少出资额/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曲钧绪	60	13	吕树林	3
2	慕长禄	36	14	刘金萍	3
3	杨吉文	30	15	罗全琳	2
4	孙 黎	30	16	宗文杰	2
5	陈同利	22.5	17	孙 飞	2
6	姚殿成	18	18	张祖磊	1
7	刘东辉	18	19	王云鹏	1
8	张 现	3	20	白 金	1
9	辛 宇	3	21	朱海明	1
10	季瑜新	3	22	孙亚明	1
11	孙鸣宇	3	23	颜昌盛	1
12	王 聪	3	24	关小刚	1
合 计		248.5	-		

2015 年 1 月，新进入或增持股东增加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1	江 婷	3	111	武文学	1
2	齐宏宇	3	112	庞志成	1
3	孙开宇	3	113	张洪健	1
4	何殿宽	3	114	王文成	1
5	张春胜	3	115	冯 雷	1
6	王俊涛	3	116	曹金威	1
7	龚 宇	3	117	闫韦名	1
8	李令方	3	118	宋 淼	1
9	王冬青	3	119	刘晓林	1
10	关浩然	3	120	武 猛	1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11	李明 3	3	121	程 程	1
12	王 威	3	122	隋明生	1
13	丛伟浩	2	123	刘大宝	1
14	刘 畅	2	124	刘晓明 2	1
15	刘 鼎	2	125	郭 峰	1
16	宋 阳	2	126	王 斌	1
17	邹昭阳	2	127	宋 维	1
18	郭 鹏	2	128	王庆雨	1
19	杨世达	2	129	康 勇	1
20	张 宁	2	130	孟凡龙	1
21	张云帆	2	131	韩 冷	1
22	孙 涛	2	132	高 阳	1
23	全永华	2	133	宋杨杨	1
24	原宗毅	2	134	温 馨	1
25	张皆悦	2	135	叶会岩	1
26	孙黎莉	2	136	孟广志	1
27	安 刚	2	137	高 震	1
28	李静野	2	138	朱宝权	1
29	徐 乾	2	139	张铁夫	1
30	郑 超	2	140	苗 卉	1
31	杨 峰	2	141	孙建峰	1
32	初 强	2	142	祁占利	1
33	李 超	2	143	李 为	1
34	魏荣聪	2	144	张凤国	1
35	王浩 1	2	145	聂 硕	1
36	王世宇	2	146	丁 雪	1
37	赵 猛	2	147	赫英斌	1
38	刘桂臣	2	148	屈丽莉	1
39	王健 3	2	149	马 骏	1
40	康文博	2	150	张文通	1
41	李 贺	2	151	李 威	1
42	张 博	2	152	刘琳琳	1
43	李毅强	2	153	戴苏鑫	1
44	金艳琪	2	154	郭智超	1
45	宋国信	2	155	田 旭	1
46	张祥飞	2	156	吕志刚	1
47	唐金有	2	157	王 林	1
48	马 鑫	2	158	荆 野	1
49	张 杨	2	159	周文龙	1
50	张 洋	2	160	金耀兴	1
51	韩 琳	2	161	林松杉	1
52	郑旭东	1.5	162	杨 龙	1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万元）
53	王浩 2	1.5	163	张洪杰	1
54	刘 斌	1.5	164	李 冲	1
55	杜 鉴	1	165	史 斌	1
56	王丽东	1	166	高识伦	1
57	李伟 2	1	167	李国坤	1
58	徐弘舜	1	168	徐兴久	1
59	肖松泉	1	169	王 奇	1
60	杨秋或	1	170	王竞伟	1
61	甄学伟	1	171	孙 杨	1
62	万青华	1	172	刘全兵	1
63	都 娟	1	173	师滔滔	1
64	李德新	1	174	张双戡	1
65	胡启明	1	175	伍 彩	1
66	王志阳	1	176	毕 磊	1
67	姚 凯	1	177	邹 凌	1
68	张明 2	1	178	陈德金	1
69	孔祥一	1	179	张开胜	1
70	续 岩	1	180	褚善杰	1
71	胡浩杨	1	181	张 健	1
72	王健 2	1	182	徐晓璐	1
73	范继平	1	183	杨晓东	1
74	张 杰	1	184	臧 卓	1
75	刘 爽	1	185	练木森	1
76	刘 宇	1	186	吴忠才	1
77	王健 4	1	187	邱妙文	1
78	王 猛	1	188	张德运	1
79	王连鹏	1	189	李悦莲	1
80	黄海洋	1	190	周 昊	1
81	可宏刚	1	191	李朝君	1
82	陈岩松	1	192	孙华炜	1
83	毕 波	1	193	许庆臣	1
84	侯伯石	1	194	于 莉	1
85	孙 奇	1	195	潘 娜	1
86	李 骞	1	196	朱 凯	1
87	魏守新	1	197	刘久扬	1
88	李 田	1	198	任显瀛	1
89	白 羽	1	199	汤振滨	1
90	高 宇	1	200	赵志民	1
91	朱清华	1	201	翟双利	1
92	鲍 齐	1	202	房海龙	1
93	戴美红	1	203	刘俊鹏	1
94	王 倩	1	204	张 迪	1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出资额 (万元)
95	周 燕	1	205	祖嘉璐	1
96	徐 晓	1	206	车 鑫	1
97	徐 海	1	207	张辅超	1
98	罗保坤	1	208	董 丹	1
99	于克衍	1	209	顾兴华	1
100	张 强	1	210	周 菊	1
101	侯骧跃	1	211	田 戈	1
102	平立岚	1	212	崔 娜	0.5
103	刘 冰	1	213	王元石	0.5
104	刘 晗	1	214	王 志	0.5
105	张 超	1	215	刘轩成	0.5
106	孙 健	1	216	吴岳奇	0.5
107	刘冰婷	1	217	王 洋	0.5
108	于 锟	1	218	田侃达	0.5
109	王浩年	1	219	杜传辉	0.5
110	王家旭	1	220	王建华	0.5
合 计		280	-		

注: 王浩 2 的身份证号为 21070319861007****; 李伟 2 的身份证号为 34122119861012****; 张明 2 的身份证号为 23052319881116****; 王健 4 的身份证号为 21010419831022****; 李明 3 的身份证号为 21052219850803****; 刘晓明 2 的身份证号为 21011119850613****。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 股权池所持有的待分配股权结余为 96 万元注册资本 (即 127.5 万元加上 248.5 万元减去 280 万元)。

上述全部股权调整后, 2015 年 2 月, 辽宁邮电用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 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上述转增注册资本后至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前, 辽宁邮电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志生	900	8.57	276	宋 阳	4.5	0.04
2	姜日敏	270	2.57	277	宋国信	4.5	0.04
3	于 勇	270	2.57	278	隋明生	4.5	0.04
4	陈 曦	180	1.71	279	孙 涛	4.5	0.04
5	陈立人	180	1.71	280	孙 勇	4.5	0.04
6	任庆胜	180	1.71	281	孙开宇	4.5	0.04
7	王 敏	162	1.54	282	孙黎莉	4.5	0.04
8	包恩杰	135	1.29	283	孙昕宇	4.5	0.04
9	卞晓光	135	1.29	284	孙永军	4.5	0.04
10	张旭阳	135	1.29	285	孙兆亮	4.5	0.04
11	祖 健	135	1.29	286	孙卓霖	4.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丁向鸿	108	1.03	287	谈宝真	4.5	0.04
13	冯 哲	108	1.03	288	谭宝庆	4.5	0.04
14	郭 奇	108	1.03	289	唐 勇	4.5	0.04
15	刘 慧	108	1.03	290	唐金有	4.5	0.04
16	罗宝康	108	1.03	291	田 旭	4.5	0.04
17	唐文志	108	1.03	292	佟丽杰	4.5	0.04
18	周 巍	108	1.03	293	佟雅芹	4.5	0.04
19	曲钧绪	90	0.86	294	佟志新	4.5	0.04
20	苏金友	90	0.86	295	王 峰	4.5	0.04
21	辛广军	90	0.86	296	王 刚	4.5	0.04
22	张启彤	90	0.86	297	王浩1	4.5	0.04
23	葛志全	81	0.77	298	王 红	4.5	0.04
24	韩松岭	81	0.77	299	王健1	4.5	0.04
25	高 亮	76.5	0.73	300	王磊1	4.5	0.04
26	边庆跃	67.5	0.64	301	王 龙	4.5	0.04
27	陈 溯	67.5	0.64	302	王 南	4.5	0.04
28	杜占东	67.5	0.64	303	王 威	4.5	0.04
29	付 强	67.5	0.64	304	王 岩	4.5	0.04
30	葛振林	67.5	0.64	305	王大伟	4.5	0.04
31	贾红雷	67.5	0.64	306	王冬青	4.5	0.04
32	金 洋	67.5	0.64	307	王冠群	4.5	0.04
33	孙智鹏	67.5	0.64	308	王海涛	4.5	0.04
34	王建国	67.5	0.64	309	王晗秋	4.5	0.04
35	王奎勇	67.5	0.64	310	王洪梅	4.5	0.04
36	王耀明	67.5	0.64	311	王健2	4.5	0.04
37	张立武	67.5	0.64	312	王健3	4.5	0.04
38	张小凡	67.5	0.64	313	王俊涛	4.5	0.04
39	崔秀丽	54	0.51	314	王世宇	4.5	0.04
40	邸绍蔚	54	0.51	315	王现伟	4.5	0.04
41	付天飞	54	0.51	316	王长龙	4.5	0.04
42	郭 斗	54	0.51	317	魏荣聪	4.5	0.04
43	郭培武	54	0.51	318	魏守新	4.5	0.04
44	何 晶	54	0.51	319	吴 阳	4.5	0.04
45	靳莉群	54	0.51	320	吴雪梅	4.5	0.04
46	李 丰	54	0.51	321	武 猛	4.5	0.04
47	李素智	54	0.51	322	夏 旭	4.5	0.04
48	刘 霞	54	0.51	323	熊 波	4.5	0.04
49	刘殿友	54	0.51	324	徐 海	4.5	0.04
50	刘守政	54	0.51	325	徐 昊	4.5	0.04
51	刘晓明1	54	0.51	326	徐 乾	4.5	0.04
52	卢钟斌	54	0.51	327	徐 胜	4.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3	慕长禄	54	0.51	328	徐 婷	4.5	0.04
54	齐文波	54	0.51	329	徐 晓	4.5	0.04
55	全国莲	54	0.51	330	徐一鸥	4.5	0.04
56	盛旭辰	54	0.51	331	许思成	4.5	0.04
57	史家亮	54	0.51	332	闫 宁	4.5	0.04
58	宋雪骊	54	0.51	333	闫 巍	4.5	0.04
59	田卫华	54	0.51	334	杨 峰	4.5	0.04
60	王世斌	54	0.51	335	杨 磊	4.5	0.04
61	闻 静	54	0.51	336	杨 祥	4.5	0.04
62	杨 波	54	0.51	337	杨敬波	4.5	0.04
63	杨继林	54	0.51	338	杨世达	4.5	0.04
64	殷桂华	54	0.51	339	杨雨胜	4.5	0.04
65	张吉承	54	0.51	340	姚 兰	4.5	0.04
66	赵 霓	54	0.51	341	叶成钢	4.5	0.04
67	程国辉	49.5	0.47	342	叶会岩	4.5	0.04
68	安志复	45	0.43	343	易 兰	4.5	0.04
69	毕健有	45	0.43	344	尹 航	4.5	0.04
70	曹丽娜	45	0.43	345	于 锟	4.5	0.04
71	曹昕平	45	0.43	346	于海翔	4.5	0.04
72	陈之光	45	0.43	347	于志远	4.5	0.04
73	崔学刚	45	0.43	348	原宗毅	4.5	0.04
74	高文明	45	0.43	349	张 兵	4.5	0.04
75	黄德健	45	0.43	350	张 博	4.5	0.04
76	黄海涛	45	0.43	351	张 建	4.5	0.04
77	霍 光	45	0.43	352	张 健	4.5	0.04
78	李 涛	45	0.43	353	张 杰	4.5	0.04
79	李伟 1	45	0.43	354	张明 1	4.5	0.04
80	李 尤	45	0.43	355	张 宁	4.5	0.04
81	李明 1	45	0.43	356	张 新	4.5	0.04
82	李微微	45	0.43	357	张 杨	4.5	0.04
83	刘洪波	45	0.43	358	张 洋	4.5	0.04
84	牟 媛	45	0.43	359	张春胜	4.5	0.04
85	任玉梅	45	0.43	360	张德鸣	4.5	0.04
86	孙 黎	45	0.43	361	张光军	4.5	0.04
87	孙 宇	45	0.43	362	张皆悦	4.5	0.04
88	孙波涛	45	0.43	363	张开胜	4.5	0.04
89	孙守军	45	0.43	364	张立慧	4.5	0.04
90	王 辉	45	0.43	365	张庆龙	4.5	0.04
91	王 吉	45	0.43	366	张树意	4.5	0.04
92	王 胜	45	0.43	367	张天顺	4.5	0.04
93	王 雪	45	0.43	368	张文爽	4.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94	王 玉	45	0.43	369	张祥飞	4.5	0.04
95	武燕君	45	0.43	370	张新宇	4.5	0.04
96	夏明辉	45	0.43	371	张云帆	4.5	0.04
97	徐宏哲	45	0.43	372	赵 猛	4.5	0.04
98	徐业平	45	0.43	373	赵鑫 1	4.5	0.04
99	许 博	45	0.43	374	赵 勇	4.5	0.04
100	薛馨利	45	0.43	375	甄学伟	4.5	0.04
101	杨吉文	45	0.43	376	郑 超	4.5	0.04
102	杨淑霞	45	0.43	377	周 昊	4.5	0.04
103	张合慧	45	0.43	378	周东方	4.5	0.04
104	曹永权	33.75	0.32	379	周智翔	4.5	0.04
105	陈同利	33.75	0.32	380	朱 凯	4.5	0.04
106	代劲松	30	0.29	381	朱建国	4.5	0.04
107	岳 胜	30	0.29	382	邹昭阳	4.5	0.04
108	丁维发	27	0.26	383	唐家辉	3	0.03
109	刘东辉	27	0.26	384	王 英	3	0.03
110	汪明莉	27	0.26	385	张雁澎	3	0.03
111	王华禄	27	0.26	386	刘 斌	2.25	0.02
112	王晓华	27	0.26	387	王浩 2	2.25	0.02
113	杨 宁	27	0.26	388	郑旭东	2.25	0.02
114	姚殿成	27	0.26	389	毕 磊	1.5	0.01
115	曹向前	22.5	0.21	390	曹金威	1.5	0.01
116	柴绍金	22.5	0.21	391	车 鑫	1.5	0.01
117	姬丽华	22.5	0.21	392	陈岩松	1.5	0.01
118	江克敏	22.5	0.21	393	程 程	1.5	0.01
119	刘庆福	22.5	0.21	394	戴苏鑫	1.5	0.01
120	马 艳	22.5	0.21	395	丁 雪	1.5	0.01
121	金元文	18	0.17	396	董 丹	1.5	0.01
122	任 颀	18	0.17	397	都 娟	1.5	0.01
123	邵志学	18	0.17	398	房海龙	1.5	0.01
124	常 鹤	15	0.14	399	冯 雷	1.5	0.01
125	褚先欣	15	0.14	400	冯 洛	1.5	0.01
126	符 新	15	0.14	401	高 阳	1.5	0.01
127	龚 琳	15	0.14	402	高 宇	1.5	0.01
128	马 威	15	0.14	403	高 震	1.5	0.01
129	谭 瑛	15	0.14	404	高识伦	1.5	0.01
130	佟鹤男	15	0.14	405	顾兴华	1.5	0.01
131	王克俭	15	0.14	406	郭 峰	1.5	0.01
132	辛亚锋	15	0.14	407	郭 晶	1.5	0.01
133	张升伟	15	0.14	408	郭志军	1.5	0.01
134	杨 晶	13.5	0.13	409	郭智超	1.5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35	曹莹	9	0.09	410	韩冷	1.5	0.01
136	柴佳春	9	0.09	411	赫英斌	1.5	0.01
137	陈兴宏	9	0.09	412	侯伯石	1.5	0.01
138	邓绍凯	9	0.09	413	侯骁跃	1.5	0.01
139	丁晓红	9	0.09	414	胡浩杨	1.5	0.01
140	高华	9	0.09	415	胡启明	1.5	0.01
141	高杨	9	0.09	416	黄海洋	1.5	0.01
142	关迎宾	9	0.09	417	金耀兴	1.5	0.01
143	姜文博	9	0.09	418	荆野	1.5	0.01
144	解鲲	9	0.09	419	康勇	1.5	0.01
145	李丹	9	0.09	420	孔祥一	1.5	0.01
146	李刚	9	0.09	421	李冲	1.5	0.01
147	李光	9	0.09	422	李骞	1.5	0.01
148	李楠	9	0.09	423	李威	1.5	0.01
149	李琼	9	0.09	424	李为	1.5	0.01
150	李树雨	9	0.09	425	李朝君	1.5	0.01
151	林志超	9	0.09	426	李德新	1.5	0.01
152	刘洋1	9	0.09	427	李国坤	1.5	0.01
153	刘丹丹	9	0.09	428	李伟2	1.5	0.01
154	刘丽娟	9	0.09	429	练木森	1.5	0.01
155	刘英男	9	0.09	430	林乐祥	1.5	0.01
156	齐鑫	9	0.09	431	林松杉	1.5	0.01
157	齐智刚	9	0.09	432	刘冰	1.5	0.01
158	邱宇波	9	0.09	433	刘成	1.5	0.01
159	尚俊杰	9	0.09	434	刘晗	1.5	0.01
160	邵滨	9	0.09	435	刘奇	1.5	0.01
161	石洋	9	0.09	436	刘爽	1.5	0.01
162	史煜玲	9	0.09	437	刘冰婷	1.5	0.01
163	宋殿波	9	0.09	438	刘久扬	1.5	0.01
164	宋允迁	9	0.09	439	刘俊鹏	1.5	0.01
165	孙钢	9	0.09	440	刘琳琳	1.5	0.01
166	王妍	9	0.09	441	刘全兵	1.5	0.01
167	王德强	9	0.09	442	刘晓明2	1.5	0.01
168	王慧杰	9	0.09	443	刘洋2	1.5	0.01
169	王磊2	9	0.09	444	娄轶男	1.5	0.01
170	王述颖	9	0.09	445	罗保坤	1.5	0.01
171	王学松	9	0.09	446	吕志刚	1.5	0.01
172	信任	9	0.09	447	马骏	1.5	0.01
173	徐超	9	0.09	448	孟广志	1.5	0.01
174	杨光	9	0.09	449	苗卉	1.5	0.01
175	杨岳涛	9	0.09	450	聂硕	1.5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76	叶 勇	9	0.09	451	潘 娜	1.5	0.01
177	张 铭	9	0.09	452	庞志成	1.5	0.01
178	张 硕	9	0.09	453	平立岚	1.5	0.01
179	张 威	9	0.09	454	齐 龙	1.5	0.01
180	赵 雷	9	0.09	455	祁占利	1.5	0.01
181	支 润	9	0.09	456	邱妙文	1.5	0.01
182	周 光	9	0.09	457	屈丽莉	1.5	0.01
183	庄 勇	9	0.09	458	任显瀛	1.5	0.01
184	邹 愚	9	0.09	459	汝 智	1.5	0.01
185	韩 琳	7.5	0.07	460	师滔滔	1.5	0.01
186	安 刚	4.5	0.04	461	史 斌	1.5	0.01
187	白 羽	4.5	0.04	462	宋 超	1.5	0.01
188	鲍 齐	4.5	0.04	463	宋 维	1.5	0.01
189	毕 波	4.5	0.04	464	宋杨杨	1.5	0.01
190	蔡晓东	4.5	0.04	465	孙 健	1.5	0.01
191	陈 莉	4.5	0.04	466	孙 奇	1.5	0.01
192	陈 翔	4.5	0.04	467	孙 杨	1.5	0.01
193	陈成伟	4.5	0.04	468	孙华炜	1.5	0.01
194	陈德金	4.5	0.04	469	孙建峰	1.5	0.01
195	陈少忱	4.5	0.04	470	汤 丽	1.5	0.01
196	初 强	4.5	0.04	471	汤振滨	1.5	0.01
197	褚善杰	4.5	0.04	472	田 戈	1.5	0.01
198	丛伟浩	4.5	0.04	473	万青华	1.5	0.01
199	崔 明	4.5	0.04	474	王 斌	1.5	0.01
200	崔立春	4.5	0.04	475	王 林	1.5	0.01
201	戴美红	4.5	0.04	476	王 猛	1.5	0.01
202	丁海涛	4.5	0.04	477	王 奇	1.5	0.01
203	董方明	4.5	0.04	478	王 倩	1.5	0.01
204	董建卓	4.5	0.04	479	王海龙	1.5	0.01
205	杜 鉴	4.5	0.04	480	王浩年	1.5	0.01
206	杜洪平	4.5	0.04	481	王宏博	1.5	0.01
207	范继平	4.5	0.04	482	王家旭	1.5	0.01
208	范青松	4.5	0.04	483	王健 4	1.5	0.01
209	范晓东	4.5	0.04	484	王竞伟	1.5	0.01
210	冯宇鹏	4.5	0.04	485	王丽东	1.5	0.01
211	付 伟	4.5	0.04	486	王连鹏	1.5	0.01
212	高 悦	4.5	0.04	487	王庆雨	1.5	0.01
213	龚 宇	4.5	0.04	488	王文成	1.5	0.01
214	顾龙生	4.5	0.04	489	王志阳	1.5	0.01
215	关东浩	4.5	0.04	490	魏蓓蓓	1.5	0.01
216	关浩然	4.5	0.04	491	温 馨	1.5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17	郭 鹏	4.5	0.04	492	吴 斌	1.5	0.01
218	韩 勇	4.5	0.04	493	吴宏瑞	1.5	0.01
219	韩建忠	4.5	0.04	494	吴忠才	1.5	0.01
220	郝俊贺	4.5	0.04	495	伍 彩	1.5	0.01
221	何殿宽	4.5	0.04	496	武文学	1.5	0.01
222	何玉龙	4.5	0.04	497	肖 斌	1.5	0.01
223	贺建军	4.5	0.04	498	肖培良	1.5	0.01
224	惠兴雷	4.5	0.04	499	肖松泉	1.5	0.01
225	江 婷	4.5	0.04	500	辛 星	1.5	0.01
226	金艳琪	4.5	0.04	501	徐弘舜	1.5	0.01
227	康怀宇	4.5	0.04	502	徐晓璐	1.5	0.01
228	康文博	4.5	0.04	503	徐兴久	1.5	0.01
229	可宏刚	4.5	0.04	504	许庆臣	1.5	0.01
230	寇 胜	4.5	0.04	505	续 岩	1.5	0.01
231	李 超	4.5	0.04	506	闫韦名	1.5	0.01
232	李 贺	4.5	0.04	507	杨 龙	1.5	0.01
233	李 淼	4.5	0.04	508	杨秋或	1.5	0.01
234	李 田	4.5	0.04	509	杨晓东	1.5	0.01
235	李 阳	4.5	0.04	510	姚 凯	1.5	0.01
236	李 营	4.5	0.04	511	于 莉	1.5	0.01
237	李 智	4.5	0.04	512	于克衍	1.5	0.01
238	李大鹏	4.5	0.04	513	臧 卓	1.5	0.01
239	李道圣	4.5	0.04	514	翟双利	1.5	0.01
240	李静野	4.5	0.04	515	张 超	1.5	0.01
241	李令方	4.5	0.04	516	张 迪	1.5	0.01
242	李明 2	4.5	0.04	517	张 敏	1.5	0.01
243	李明 3	4.5	0.04	518	张明 2	1.5	0.01
244	李伟峰	4.5	0.04	519	张北宁	1.5	0.01
245	李毅强	4.5	0.04	520	张德运	1.5	0.01
246	李悦莲	4.5	0.04	521	张凤国	1.5	0.01
247	梁 浩	4.5	0.04	522	张辅超	1.5	0.01
248	梁会民	4.5	0.04	523	张洪健	1.5	0.01
249	梁晓枫	4.5	0.04	524	张洪杰	1.5	0.01
250	刘 畅	4.5	0.04	525	张 强	1.5	0.01
251	刘 鼎	4.5	0.04	526	张双戩	1.5	0.01
252	刘 帅	4.5	0.04	527	张铁夫	1.5	0.01
253	刘 旺	4.5	0.04	528	张文通	1.5	0.01
254	刘 勇	4.5	0.04	529	赵鑫 2	1.5	0.01
255	刘 宇	4.5	0.04	530	赵志民	1.5	0.01
256	刘大宝	4.5	0.04	531	周 菊	1.5	0.01
257	刘桂臣	4.5	0.04	532	周 燕	1.5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58	刘明石	4.5	0.04	533	周文龙	1.5	0.01
259	刘晓乐	4.5	0.04	534	周文思	1.5	0.01
260	刘晓林	4.5	0.04	535	朱宝权	1.5	0.01
261	刘志生	4.5	0.04	536	朱清华	1.5	0.01
262	卢长明	4.5	0.04	537	邹 凌	1.5	0.01
263	马 鑫	4.5	0.04	538	祖嘉璐	1.5	0.01
264	孟 磊	4.5	0.04	539	崔 娜	0.75	0.01
265	孟凡龙	4.5	0.04	540	杜传辉	0.75	0.01
266	孟健慧	4.5	0.04	541	刘轩成	0.75	0.01
267	苗遥遥	4.5	0.04	542	田侃达	0.75	0.01
268	齐宏宇	4.5	0.04	543	王 洋	0.75	0.01
269	全永华	4.5	0.04	544	王 志	0.75	0.01
270	任 哲	4.5	0.04	545	王建华	0.75	0.01
271	邵春华	4.5	0.04	546	王元石	0.75	0.01
272	宋 飞	4.5	0.04	547	吴岳奇	0.75	0.01
273	宋 刚	4.5	0.04	548	股权池	144	1.37
274	宋 淼	4.5	0.04	合 计		10,500	100
275	宋 蕊	4.5	0.04				

(3) 2015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

为解决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2015 年 12 月 15 日，辽宁邮电召开全体实际股东参加的临时股东会，审议减少股东总数的相关股权调整方案。经统计股东填写的表决票，全体实际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调整方案。依据本次股权调整方案，全体实际股东同意在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之前，将股东代持关系调整至与工商登记股权情况一致，并同意按照如下代持关系，通过股权对外转让、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和解除代持的方式进行清理：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陈志生	陈志生	900	276	罗宝康	宋允迁	9
2	姜日敏	姜日敏	270	277		王德强	9
3	于 勇	于 勇	270	278		刘大宝	4.5
4		谭 瑛	15	279		刘桂臣	4.5
5		郭 晶	1.5	280		刘晓林	4.5
6		王丽东	1.5	281		宋 淼	4.5
		小 计	288	282		隋明生	4.5
7	祖 健	祖 健	135	283		王健 3	4.5
8		曲钧绪	90	284		武 猛	4.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9		刘 霞	54	285		赵 猛	4.5		
10		慕长禄	54	286		程 程	1.5		
11		高文明	45	287		郭 峰	1.5		
12		孙 黎	45	288		刘晓明 2	1.5		
13		杨吉文	45	289		宋 维	1.5		
14		曹永权	33.75	290		王 斌	1.5		
15		陈同利	33.75			小 计	283.5		
16		汪明莉	27	291	张旭阳	张旭阳	135		
17		王晓华	27	292		高 亮	76.5		
18		杨 宁	27	293		徐 超	9		
19		曹向前	22.5	294		范青松	4.5		
20		柴绍金	22.5	295		高 悦	4.5		
21		姬丽华	22.5	296		何玉龙	4.5		
22		江克敏	22.5	297		李大鹏	4.5		
23		马 艳	22.5	298		李悦莲	4.5		
24		邵志学	18	299		吴 阳	4.5		
25		王克俭	15	300		张天顺	4.5		
		小 计	762	301		朱 凯	4.5		
26		王 胜	45				小 计	256.5	
27		王 胜	闻 静	54			302	岳 胜	岳 胜
28			李 丰	54	303		付 强		67.5
29			李伟 1	45	304		辛亚锋		15
			小 计	198	305		叶 勇		9
30		陈立人	陈立人	180	306	王学松	9		
31			杜占东	67.5	307	马 鑫	4.5		
32	高 杨		9	308	谈宝真	4.5			
33	王慧杰		9	309	易 兰	4.5			
34	佟雅芹		4.5	310	张 杨	4.5			
	小 计		270	311	张 洋	4.5			
35	陈 曦	陈 曦	180			小 计	153		
36		刘殿友	54	312		包恩杰	包恩杰	135	
37		毕健有	45	313			边庆跃	67.5	
38		张 铭	9	314			史家亮	54	
39		江 婷	4.5	315			郭 斗	54	
40		梁 浩	4.5	316			徐宏哲	45	
41		王 英	3	317			武燕君	45	
42		李伟 2	1.5	318			王 辉	45	
		小 计	301.5	319			孙波涛	45	
43	丁向鸿	丁向鸿	108	320	刘洪波		45		
44		李素智	54	321	李明 1		45		
45		李微微	45		小 计		580.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46		王 玉	45	322	付天飞	付天飞	54													
47		张 硕	9	323		刘明石	4.5													
48		陈少忱	4.5	324		王冠群	4.5													
49		陈 翔	4.5	325		董建卓	4.5													
50		范晓东	4.5	326		寇 胜	4.5													
51		关东浩	4.5	327		贺建军	4.5													
52		李 智	4.5	328		叶会岩	4.5													
53		佟志新	4.5	329		肖培良	1.5													
54		王磊 1	4.5	330		韩 冷	1.5													
		小 计	292.5	331		高 阳	1.5													
55	冯 哲	冯 哲	108		刘 慧	小 计	85.5													
56		代劲松	30	332		刘 慧	108													
57		康文博	4.5	333		盛旭辰	54													
58		赵鑫 2	1.5	334		霍 光	45													
	小 计	144	335	刘 勇		4.5														
59	周 巍	周 巍	108	336		王晗秋	4.5													
60		常 鹤	15				337	李 贺	4.5											
61		符 新	15						338	屈丽莉	1.5									
62		陈兴宏	9								339	马 骏	1.5							
63		姜文博	9										340	张文通	1.5					
64		孙 钢	9		小 计										225					
65		任 哲	4.5												341	刘英男	9			
66		王洪梅	4.5														342	郭 奇	108	
67	闫韦名	1.5	343	崔秀丽		54														
	小 计	175.5				344	杨继林	54												
68	张立武	张立武						67.5	345	王 雪									45	
69		齐文波						54			346	夏明辉							45	
70		支 润						9					347	崔立春					4.5	
71		宋 飞			4.5			348											郝俊贺	4.5
72		宋 刚			4.5										349	康怀宇				4.5
73		赵鑫 1			4.5												350	梁会民		4.5
		小 计	144	351	孟健慧															4.5
74		何 晶	何 晶			54	352													徐 昊
75	马 威		15			353			闫 巍	4.5										
76	信 任		9							354	于志远	4.5								
77	崔 明		4.5									355	张春胜	4.5						
78	何殿宽		4.5					356						高 震					1.5	
79	李明 2		4.5												357	孟广志			1.5	
80	孙开宇		4.5														358	苗 卉	1.5	
81	徐 海		4.5	359	魏蓓蓓														1.5	
82	徐一鸥		4.5																360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83		闫 宁	4.5	361		朱宝权	1.5	
84		杨 磊	4.5			小 计	364.5	
85		曹金威	1.5	362	王奎勇	王奎勇	67.5	
86		冯 雷	1.5	363		靳莉群	54	
87		侯骁跃	1.5	364		刘晓明 1	54	
88		刘 冰	1.5	365		孙守军	45	
89		刘 晗	1.5	366		邓绍凯	9	
90		刘冰婷	1.5	367		关迎宾	9	
91		罗保坤	1.5	368		庄 勇	9	
92		庞志成	1.5	369		蔡晓东	4.5	
93		平立岚	1.5	370		董方明	4.5	
94		孙 健	1.5	371		李令方	4.5	
95		王浩年	1.5	372		孙永军	4.5	
96		王宏博	1.5	373		王俊涛	4.5	
97		王家旭	1.5	374		丁 雪	1.5	
98		王文成	1.5	375		赫英斌	1.5	
99		吴宏瑞	1.5	376		康 勇	1.5	
100		武文学	1.5	377		孔祥一	1.5	
101		于克衍	1.5	378		聂 硕	1.5	
102		张 超	1.5	379		张凤国	1.5	
103		张 强	1.5			小 计	279	
104			张洪健	1.5	380	唐文志	唐文志	108
			小 计	144	381		安志复	45
105	任 颀	任 颀	18	382	黄德健		45	
106		周 光	9	383	尚俊杰		9	
107		李 丹	9	384	龚 宇		4.5	
108		邱宇波	9	385	李伟峰		4.5	
109		赵 雷	9	386	李 阳		4.5	
110		初 强	4.5	387	刘 帅		4.5	
111		关浩然	4.5	388	孟凡龙		4.5	
112		李明 3	4.5	389	邵春华		4.5	
113		王 威	4.5	390	唐 勇		4.5	
114		徐 晓	4.5	391	田 旭		4.5	
115		杨 峰	4.5	392	王 刚		4.5	
116		于 锟	4.5	393	王浩 1		4.5	
117		刘 斌	2.25	394	王 红		4.5	
118		王浩 2	2.25	395	王健 1		4.5	
119		郑旭东	2.25	396	王世宇		4.5	
120		车 鑫	1.5	397	魏荣聪		4.5	
121		董 丹	1.5	398	张 博		4.5	
122		房海龙	1.5	399	张 健		4.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23		顾兴华	1.5	400		周智翔	4.5
124		刘俊鹏	1.5	401		戴苏鑫	1.5
125		田 戈	1.5	402		郭智超	1.5
126		王庆雨	1.5	403		李朝君	1.5
127		张北宁	1.5	404		刘久扬	1.5
128		张 迪	1.5	405		刘琳琳	1.5
129		张辅超	1.5	406		潘 娜	1.5
130		周 菊	1.5	407		齐 龙	1.5
131		祖嘉璐	1.5	408		任显瀛	1.5
132		崔 娜	0.75	409		宋杨杨	1.5
133		杜传辉	0.75	410		孙华炜	1.5
134		刘轩成	0.75	411		汤 丽	1.5
135		田侃达	0.75	412		汤振滨	1.5
136		王建华	0.75	413		温 馨	1.5
137		王 洋	0.75	414		辛 星	1.5
138		王元石	0.75	415		许庆臣	1.5
139		王 志	0.75	416		于 莉	1.5
140		吴岳奇	0.75	417		翟双利	1.5
141		小 计	117	418		赵志民	1.5
142	赵 霓	赵 霓	54	419	孙智鹏	小 计	310.5
143		程国辉	49.5	420		孙智鹏	67.5
144		杨 晶	13.5	421		田卫华	54
145		齐 鑫	9	422		黄海涛	45
146		杨 光	9	423		刘丹丹	9
147		白 羽	4.5	424		杜洪平	4.5
148		李 田	4.5	425		李 营	4.5
149	卞晓光	小 计	144	426		梁晓枫	4.5
150		卞晓光	135	427		王 龙	4.5
151		王 敏	162	428		王 岩	4.5
152		宋雪骊	54	429		张 兵	4.5
153		杨 波	54	430		张文爽	4.5
154		李 尤	45	431		张新宇	4.5
155		张升伟	15	432		李 为	1.5
156		林志超	9	433		孙 杨	1.5
157		史煜玲	9	434		王 奇	1.5
158		韩 琳	7.5	435		王竞伟	1.5
159		安 刚	4.5	436		徐晓璐	1.5
160		鲍 齐	4.5	437	葛振林	徐兴久	1.5
161		毕 波	4.5	438		小 计	220.5
		陈 莉	4.5			葛振林	67.5
		戴美红	4.5			孙 宇	4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62		孙 涛	4.5	439		李树雨	9	
163		原宗毅	4.5	440		顾龙生	4.5	
164		张皆悦	4.5			小 计	126	
165		张庆龙	4.5	441	王耀明	王耀明	67.5	
		小 计	531	442		曹丽娜	45	
166	苏金友	苏金友	90	443		曹昕平	45	
167		金元文	18	444		李 涛	45	
168		李 刚	9	445		李毅强	4.5	
169		张 威	9	446		卢长明	4.5	
170		丁海涛	4.5	447		孟 磊	4.5	
171		范继平	4.5	448		宋国信	4.5	
172		李道圣	4.5	449		熊 波	4.5	
173		王健 2	4.5	450		杨雨胜	4.5	
174		王长龙	4.5	451		张立慧	4.5	
175		徐 胜	4.5	452		张树意	4.5	
		小 计	153	453		张祥飞	4.5	
176		齐智刚	齐智刚	9.00		454	毕 磊	1.5
177			殷桂华	54		455	高识伦	1.5
178			曹 莹	9		456	胡浩杨	1.5
179			刘丽娟	9		457	金耀兴	1.5
180			王磊 2	9		458	荆 野	1.5
181	邹 愚		9	459		李国坤	1.5	
182	陈成伟		4.5	460		吕志刚	1.5	
183	杜 鉴		4.5	461		王 林	1.5	
184	韩 勇		4.5	462		伍 彩	1.5	
185	可宏刚		4.5	463		续 岩	1.5	
186	李 超		4.5	464		周文龙	1.5	
187	李静野		4.5	465		邹 凌	1.5	
188	刘 宇		4.5			小 计	261	
189	齐宏宇		4.5	466	贾红雷	贾红雷	67.5	
190	全永华		4.5	467		杨淑霞	45	
191	孙黎莉		4.5	468		夏 旭	4.5	
192	孙昕宇		4.5	469		冯宇鹏	4.5	
193	王 峰		4.5			小 计	121.5	
194	王现伟	4.5	470	葛志全	葛志全	81		
195	魏守新	4.5	471		刘守政	54		
196	吴雪梅	4.5	472		陈之光	45		
197	徐 乾	4.5	473		刘 旺	4.5		
198	许思成	4.5	474		刘晓乐	4.5		
199	张 杰	4.5	475		王大伟	4.5		
200	张 宁	4.5	476		王冬青	4.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201		张云帆	4.5	477		叶成钢	4.5
202		郑 超	4.5	478		于海翔	4.5
203		陈岩松	1.5	479		冯 洛	1.5
204		高 宇	1.5	480		李 威	1.5
205		郭志军	1.5	481		祁占利	1.5
206		侯伯石	1.5	482		孙建峰	1.5
207		黄海洋	1.5	483		杨晓东	1.5
208		李 骞	1.5	484		臧 卓	1.5
209		刘 爽	1.5			小 计	216
210		刘洋 2	1.5	485	韩松岭	韩松岭	81
211		孙 奇	1.5	486		崔学刚	45
212		王 猛	1.5	487		王 吉	45
213		王 倩	1.5	488		张明 1	4.5
214		王健 4	1.5	489		刘 奇	1.5
215		王连鹏	1.5	490		林松杉	1.5
216		周 燕	1.5	491		杨 龙	1.5
217		朱清华	1.5	492		张洪杰	1.5
		小 计	216	493		李 冲	1.5
218	王建国	王建国	67.5	494		史 斌	1.5
219		张小凡	67.5		小 计	184.5	
220		张吉承	54	495	辛广军	辛广军	90
221		任玉梅	45	496		邸绍蔚	54
222		龚 琳	15	497		惠兴雷	4.5
223		佟鹤男	15	498		朱建国	4.5
224		李 琼	9			小 计	153
225		石 洋	9	499	张启彤	张启彤	90
226		宋殿波	9	500		任庆胜	180
227		韩建忠	4.5	501		金 洋	67.5
228		宋 蕊	4.5	502		郭培武	54
229		杨 祥	4.5	503		全国莲	54
230		甄学伟	4.5	504		王世斌	54
231		周东方	4.5	505		丁维发	27
232		周 昊	4.5	506		刘东辉	27
233		都 娟	1.5	507		王华禄	27
234		练木森	1.5	508		姚殿成	27
235		刘 成	1.5	509		刘庆福	22.5
236		邱妙文	1.5			小 计	630
237		万青华	1.5	510	卢钟斌	卢钟斌	54
238		吴忠才	1.5	511		徐业平	45
239		肖 斌	1.5	512		薛馨利	45
240		肖松泉	1.5	513		张合慧	4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241		徐弘舜	1.5	514		柴佳春	9
242		杨秋或	1.5	515		丁晓红	9
243		张德运	1.5	516		高 华	9
244		张 敏	1.5	517		解 鲲	9
245		周文思	1.5	518		李 楠	9
		小 计	337.5	519		王述颖	9
246	陈 溯	陈 溯	67.5	520		王 妍	9
247		刘洋 1	9	521		杨岳涛	9
248		邵 滨	9	522		陈德金	4.5
249		丛伟浩	4.5	523		褚善杰	4.5
250		付 伟	4.5	524		金艳琪	4.5
251		郭 鹏	4.5	525		孙 勇	4.5
252		李 淼	4.5	526		孙兆亮	4.5
253		刘 畅	4.5	527		孙卓霖	4.5
254		刘 鼎	4.5	528		谭宝庆	4.5
255		刘志生	4.5	529		唐金有	4.5
256		苗遥遥	4.5	530		佟丽杰	4.5
257		宋 阳	4.5	531		徐 婷	4.5
258		王海涛	4.5	532		杨敬波	4.5
259		王 南	4.5	533		张德鸣	4.5
260		杨世达	4.5	534		张光军	4.5
261		姚 兰	4.5	535		张 健	4.5
262		尹 航	4.5	536		张开胜	4.5
263		赵 勇	4.5	537		张 新	4.5
264		邹昭阳	4.5	538		唐家辉	3
265		胡启明	1.5	539		张雁澎	3
266		李德新	1.5	540		林乐祥	1.5
267		娄轶男	1.5	541		刘全兵	1.5
268		王志阳	1.5	542		汝 智	1.5
269		姚 凯	1.5	543		师滔滔	1.5
270		张明 2	1.5	544		宋 超	1.5
		小 计	166.5	545		王海龙	1.5
271	罗宝康	罗宝康	108	546	吴 斌	1.5	
272		牟 媛	45	547	张双戡	1.5	
273		许 博	45	548	股权池	144	
274		褚先欣	15		小 计	495	
275		李 光	9	合 计			10,500

依据股东基于股权调整方案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以 1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王卿泳（以下统称“外部投

资者”)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并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与11元/单位注册资本间的价格差异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天泽吉富受让股权明细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于 勇	40.05	78	佟鹤男	2.23
2	姜日敏	39.58	79	宋 蕊	0.67
3	祖 健	20.03	80	王建国	10.01
4	刘 霞	8.01	81	任玉梅	6.68
5	王 胜	6.68	82	石 洋	1.34
6	闻 静	8.01	83	宋殿波	1.34
7	李 丰	8.01	84	韩建忠	0.67
8	李伟1	6.68	85	张小凡	10.01
9	陈立人	26.7	86	陈 溯	10.01
10	杜占东	10.01	87	付 伟	0.67
11	高 杨	1.34	88	苗遥遥	0.67
12	王慧杰	1.34	89	李 淼	0.67
13	陈 曦	26.7	90	赵 勇	0.67
14	刘殿友	8.01	91	刘洋1	1.34
15	毕健有	6.68	92	王 南	0.67
16	梁 浩	0.67	93	邵 滨	1.34
17	丁向鸿	16.02	94	尹 航	0.67
18	李微微	6.68	95	姚 兰	0.67
19	王 玉	6.68	96	罗宝康	16.02
20	李素智	8.01	97	许 博	6.68
21	冯 哲	16.02	98	牟 媛	6.68
22	周 巍	16.02	99	宋允迁	1.34
23	任 哲	0.67	100	李 光	1.34
24	孙 钢	1.34	101	张旭阳	20.03
25	符 新	2.23	102	高 亮	11.35
26	陈兴宏	1.34	103	张天顺	0.67
27	王洪梅	0.67	104	徐 超	1.34
28	常 鹤	2.23	105	吴 阳	0.67
29	张立武	10.01	106	何玉龙	0.67
30	齐文波	8.01	107	高 悦	0.67
31	宋 飞	0.67	108	范青松	0.67
32	赵鑫1	0.67	109	叶 勇	1.34
33	支 润	1.34	110	辛亚锋	2.23
34	何 晶	8.01	111	易 兰	0.67

35	杨磊	0.67	112	谈宝真	0.67
36	信任	1.34	113	王学松	1.34
37	徐一鸥	0.67	114	付强	10.01
38	马威	2.23	115	包恩杰	20.03
39	闫宁	0.67	116	边庆跃	10.01
40	崔明	0.67	117	史家亮	8.01
41	周光	1.34	118	郭斗	8.01
42	任颀	2.67	119	徐宏哲	6.68
43	李丹	1.34	120	武燕君	6.68
44	赵雷	1.34	121	王辉	6.68
45	邱宇波	1.34	122	孙波涛	6.68
46	赵霓	8.01	123	刘洪波	6.68
47	程国辉	7.34	124	李明1	6.68
48	杨晶	2.00	125	付天飞	8.01
49	齐鑫	1.34	126	刘慧	16.02
50	卞晓光	20.03	127	盛旭辰	8.01
51	王敏	24.03	128	霍光	6.68
52	杨波	8.01	129	刘勇	0.67
53	林志超	1.34	130	郭奇	16.02
54	张升伟	2.23	131	刘英男	1.34
55	李尤	6.68	132	杨继林	8.01
56	宋雪骊	8.01	133	崔秀丽	8.01
57	史煜玲	1.34	134	夏明辉	6.68
58	苏金友	13.35	135	王雪	6.68
59	金元文	2.67	136	梁会民	0.67
60	李刚	1.34	137	于志远	0.67
61	丁海涛	0.67	138	孟健慧	0.67
62	张威	1.34	139	闫巍	0.67
63	齐智刚	1.34	140	郝俊贺	0.67
64	殷桂华	8.01	141	徐昊	0.67
65	曹莹	1.34	142	康怀宇	0.67
66	吴雪梅	0.67	143	崔立春	0.67
67	孙昕宇	0.67	144	王奎勇	10.01
68	王磊2	1.34	145	刘晓明1	8.01
69	陈成伟	0.67	146	孙守军	6.68
70	韩勇	0.67	147	董方明	0.67
71	邹愚	1.34	148	庄勇	1.34
72	王峰	0.67	149	靳莉群	8.01
73	刘丽娟	1.34	150	关迎宾	1.34

74	张吉承	8.01	151	邓绍凯	1.34
75	杨 祥	0.67	152	唐文志	16.02
76	李 琼	1.34	153	安志复	6.68
77	周东方	0.67	合计		850.33
善长资产受让股权明细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郭 晶	1.50	118	孙 奇	1.50
2	谭 瑛	15.00	119	李 骞	1.50
3	王丽东	1.50	120	高 宇	1.50
4	佟雅芹	4.50	121	朱清华	1.50
5	张 铭	9.00	122	王 倩	1.50
6	王 英	3.00	123	周 燕	1.50
7	江 婷	4.50	124	张 杰	4.50
8	李伟 2	1.50	125	刘 宇	4.50
9	陈 翔	4.50	126	杜 鉴	4.50
10	陈少忱	4.50	127	甄学伟	4.50
11	李 智	4.50	128	徐弘舜	1.50
12	王磊 1	4.50	129	肖松泉	1.50
13	范晓东	4.50	130	杨秋成	1.50
14	关东浩	4.50	131	万青华	1.50
15	张 硕	9.00	132	都 娟	1.50
16	佟志新	4.50	133	龚 琳	15.00
17	代劲松	30.00	134	周文思	1.50
18	康文博	4.50	135	张 敏	1.50
19	赵鑫 2	1.50	136	周 昊	4.50
20	姜文博	9.00	137	王海涛	4.50
21	闫韦名	1.50	138	刘志生	4.50
22	宋 刚	4.50	139	宋 阳	4.50
23	李明 2	4.50	140	郭 鹏	4.50
24	徐 海	4.50	141	丛伟浩	4.50
25	王宏博	1.50	142	刘 鼎	4.50
26	吴宏瑞	1.50	143	娄轶男	1.50
27	罗保坤	1.50	144	邹昭阳	4.50
28	于克衍	1.50	145	杨世达	4.50
29	张 强	1.50	146	刘 畅	4.50
30	孙开宇	4.50	147	李德新	1.50
31	何殿宽	4.50	148	胡启明	1.50
32	侯骁跃	1.50	149	王志阳	1.50
33	平立岚	1.50	150	姚 凯	1.50

34	刘 冰	1.50	151	张明 2	1.50
35	刘 晗	1.50	152	武 猛	4.50
36	张 超	1.50	153	刘晓林	4.50
37	孙 健	1.50	154	王德强	9.00
38	刘冰婷	1.50	155	褚先欣	15.00
39	王浩年	1.50	156	宋 淼	4.50
40	王家旭	1.50	157	隋明生	4.50
41	武文学	1.50	158	王健 3	4.50
42	庞志成	1.50	159	赵 猛	4.50
43	张洪健	1.50	160	刘大宝	4.50
44	王文成	1.50	161	刘桂臣	4.50
45	冯 雷	1.50	162	程 程	1.50
46	曹金威	1.50	163	刘晓明 2	1.50
47	关浩然	4.50	164	郭 峰	1.50
48	房海龙	1.50	165	王 斌	1.50
49	刘俊鹏	1.50	166	宋 维	1.50
50	张 迪	1.50	167	李大鹏	4.50
51	祖嘉璐	1.50	168	李悦莲	4.50
52	车 鑫	1.50	169	朱 凯	4.50
53	李明 3	4.50	170	岳 胜	30.00
54	王 威	4.50	171	张 洋	4.50
55	张辅超	1.50	172	张 杨	4.50
56	董 丹	1.50	173	马 鑫	4.50
57	顾兴华	1.50	174	刘明石	0.67
58	周 菊	1.50	175	康 勇	1.50
59	田 戈	1.50	176	孔祥一	1.50
60	郑旭东	2.25	177	黄德健	6.68
61	王浩 2	2.25	178	李伟峰	0.67
62	崔 娜	0.75	179	尚俊杰	1.34
63	王元石	0.75	180	唐 勇	0.67
64	王 志	0.75	181	邵春华	0.67
65	刘轩成	0.75	182	辛 星	1.50
66	吴岳奇	0.75	183	汤 丽	1.50
67	王 洋	0.75	184	李朝君	1.50
68	刘 斌	2.25	185	孙华炜	1.50
69	田侃达	0.75	186	许庆臣	1.50
70	杜传辉	0.75	187	于 莉	1.50
71	王建华	0.75	188	潘 娜	1.50
72	徐 晓	4.50	189	刘久扬	1.50

73	于 锐	4.50	190	任显瀛	1.50
74	初 强	4.50	191	汤振滨	1.50
75	杨 峰	4.50	192	赵志民	1.50
76	张北宁	1.50	193	翟双利	1.50
77	王庆雨	1.50	194	孙智鹏	10.01
78	杨 光	9.00	195	黄海涛	6.68
79	白 羽	4.50	196	杜洪平	0.67
80	李 田	4.50	197	张新宇	0.67
81	戴美红	4.50	198	刘丹丹	1.34
82	陈 莉	4.50	199	张文爽	0.67
83	张庆龙	4.50	200	王 龙	0.67
84	毕 波	4.50	201	葛振林	10.01
85	鲍 齐	4.50	202	李树雨	1.34
86	张皆悦	4.50	203	孙 宇	6.68
87	孙 涛	4.50	204	王耀明	10.01
88	原宗毅	4.50	205	曹丽娜	6.68
89	韩 琳	7.50	206	李 涛	6.68
90	安 刚	4.50	207	卢长明	0.67
91	徐 胜	4.50	208	张立慧	0.67
92	王健 2	4.50	209	杨雨胜	0.67
93	王长龙	4.50	210	李毅强	0.67
94	范继平	4.50	211	续 岩	1.50
95	李道圣	4.50	212	胡浩杨	1.50
96	张云帆	4.50	213	孟 磊	0.67
97	郭志军	1.50	214	贾红雷	10.01
98	张 宁	4.50	215	杨淑霞	6.68
99	许思成	4.50	216	夏 旭	0.67
100	可宏刚	4.50	217	冯宇鹏	0.67
101	刘 爽	1.50	218	葛志全	12.02
102	王健 4	1.50	219	刘守政	8.01
103	王 猛	1.50	220	陈之光	6.68
104	王连鹏	1.50	221	于海翔	0.67
105	黄海洋	1.50	222	王大伟	0.67
106	齐宏宇	4.50	223	刘晓乐	0.67
107	陈岩松	1.50	224	韩松岭	12.02
108	刘洋 2	1.50	225	崔学刚	6.68
109	徐 乾	4.50	226	张明 1	0.67
110	郑 超	4.50	227	王 吉	6.68
111	李 超	4.50	228	辛广军	13.35

112	魏守新	4.50	229	邱绍蔚	8.01
113	王现伟	4.50	230	惠兴雷	0.67
114	孙黎莉	4.50	231	朱建国	0.67
115	李静野	4.50	232	金 洋	10.01
116	全永华	4.50	合 计		840.17
117	侯伯石	1.50			
北京泓石受让股权明细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王晓华	27.00	19	肖 斌	1.50
2	姬丽华	22.50	20	张德运	1.50
3	邵志学	18.00	21	练木森	1.50
4	曹永权	33.75	22	吴忠才	1.50
5	汪明莉	27.00	23	邱妙文	1.50
6	江克敏	22.50	24	王冠群	4.50
7	王克俭	15.00	25	董建卓	4.50
8	柴绍金	22.50	26	寇 胜	4.50
9	高文明	45.00	27	贺建军	4.50
10	马 艳	22.50	28	肖培良	1.50
11	曹向前	22.50	29	郭培武	54.00
12	杨 宁	27.00	30	刘庆福	22.50
13	慕长禄	54.00	31	王华禄	27.00
14	陈同利	33.75	32	丁维发	27.00
15	杨吉文	45.00	33	姚殿成	27.00
16	孙 黎	45.00	34	刘东辉	27.00
17	曲钧绪	90.00	合 计		786.00
18	刘 成	1.50			
中金国联受让股权明细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叶会岩	4.50	50	孙 杨	1.50
2	韩 冷	1.50	51	张 兵	4.50
3	高 阳	1.50	52	李 为	1.50
4	王晗秋	4.50	53	田卫华	54.00
5	李 贺	4.50	54	徐晓璐	1.50
6	屈丽莉	1.50	55	顾龙生	4.50
7	马 骏	1.50	56	张树意	4.50
8	张文通	1.50	57	吕志刚	1.50
9	魏蓓蓓	1.50	58	王 林	1.50
10	张春胜	4.50	59	荆 野	1.50
11	孟广志	1.50	60	周文龙	1.50

12	高 震	1.50	61	金耀兴	1.50
13	朱宝权	1.50	62	张祥飞	4.50
14	张铁夫	1.50	63	高识伦	1.50
15	苗 卉	1.50	64	李国坤	1.50
16	蔡晓东	4.50	65	伍 彩	1.50
17	孙永军	4.50	66	熊 波	4.50
18	张凤国	1.50	67	毕 磊	1.50
19	王俊涛	4.50	68	邹 凌	1.50
20	聂 硕	1.50	69	叶成钢	4.50
21	丁 雪	1.50	70	孙建峰	1.50
22	李令方	4.50	71	祁占利	1.50
23	赫英斌	1.50	72	刘 旺	4.50
24	刘 帅	4.50	73	冯 洛	1.50
25	张 建	4.50	74	王冬青	4.50
26	王 红	4.50	75	李 威	1.50
27	李 阳	4.50	76	杨晓东	1.50
28	王健 1	4.50	77	臧 卓	1.50
29	田 旭	4.50	78	刘 奇	1.50
30	王 刚	4.50	79	林松杉	1.50
31	张 博	4.50	80	杨 龙	1.50
32	齐 龙	1.50	81	张洪杰	1.50
33	龚 宇	4.50	82	李 冲	1.50
34	刘琳琳	1.50	83	史 斌	1.50
35	戴苏鑫	1.50	84	张启彤	90.00
36	郭智超	1.50	85	王世斌	54.00
37	孟凡龙	4.50	86	全国莲	54.00
38	周智翔	4.50	87	卢钟斌	54.00
39	王浩 1	4.50	88	徐业平	45.00
40	魏荣聪	4.50	89	张合慧	45.00
41	王世宇	4.50	90	薛馨利	45.00
42	宋杨杨	1.50	91	李 楠	9.00
43	温 馨	1.50	92	张德鸣	4.50
44	李 营	4.50	93	宋 超	1.50
45	梁晓枫	4.50	94	刘全兵	1.50
46	王 岩	4.50	95	师滔滔	1.50
47	徐兴久	1.50	96	张双骥	1.50
48	王 奇	1.50	合 计		682.50
49	王竞伟	1.50			
王卿泳受让股权明细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曹昕平	45.00	18	孙卓霖	4.50
2	宋国信	4.50	19	唐家辉	3.00
3	任庆胜	180.00	20	张开胜	4.50
4	谭宝庆	4.50	21	张 健	4.50
5	杨敬波	4.50	22	张雁澎	3.00
6	高 华	9.00	23	陈德金	4.50
7	王 妍	9.00	24	褚善杰	4.50
8	杨岳涛	9.00	25	孙兆亮	4.50
9	张光军	4.50	26	王海龙	1.50
10	张 新	4.50	27	金艳琪	4.50
11	王述颖	9.00	28	汝 智	1.50
12	丁晓红	9.00	29	唐金有	4.50
13	解 鲲	9.00	30	林乐祥	1.50
14	柴佳春	9.00	31	吴 斌	1.50
15	佟丽杰	4.50	32	股权池	144.00
16	徐 婷	4.50	合 计		516
17	孙 勇	4.50			

同时，辽宁邮电 3 对股东（配偶关系）为了减少股东数量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夫转妻）：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陈 溯	57.49	赵 霓	57.49
任 颀	15.33	史煜玲	15.33
马 威	12.77	刘丽娟	12.77
合计	85.59	合 计	85.59

本次股权转让中，辽宁邮电退出股东共计 353 名（其中直接转让全部股权退出股东 350 名，夫转妻退出股东 3 名），新增 5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转让完成后辽宁邮电的股东人数为 199 名。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辽宁邮电工商登记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确认相关方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约定解除代持关系；同时，外部投资者与辽宁邮电除陈志生外的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一步确认之前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于股权池，由辽宁邮电确定的股权池名义持有人刘霞及该部分股权的显名股东卢钟斌与王卿泳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池中的股权以 1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卿泳。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全体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时，上述解除代持、转让股权的协议签署过程分别经辽宁诚信公证处公证及本所律师见证。2015年12月29日，外部投资者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至辽宁邮电银行账户，并由辽宁邮电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相关方。

上述调整完成后，辽宁邮电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志生	900.00	8.57	101	高 杨	7.66	0.07
2	天泽吉富	850.33	8.10	102	王慧杰	7.66	0.07
3	善长资产	840.17	8.00	103	孙 钢	7.66	0.07
4	北京泓石	786	7.49	104	陈兴宏	7.66	0.07
5	中金国联	682.5	6.50	105	支 润	7.66	0.07
6	王卿泳	516	4.91	106	信 任	7.66	0.07
7	姜日敏	230.42	2.19	107	周 光	7.66	0.07
8	于 勇	229.95	2.19	108	李 丹	7.66	0.07
9	陈立人	153.30	1.46	109	赵 雷	7.66	0.07
10	陈 曦	153.30	1.46	110	邱宇波	7.66	0.07
11	王 敏	137.97	1.31	111	齐 鑫	7.66	0.07
12	祖 健	114.97	1.09	112	林志超	7.66	0.07
13	卞晓光	114.97	1.09	113	李 刚	7.66	0.07
14	张旭阳	114.97	1.09	114	张 威	7.66	0.07
15	包恩杰	114.97	1.09	115	齐智刚	7.66	0.07
16	赵 霓	103.48	0.99	116	曹 莹	7.66	0.07
17	丁向鸿	91.98	0.88	117	王磊2	7.66	0.07
18	冯 哲	91.98	0.88	118	邹 愚	7.66	0.07
19	周 巍	91.98	0.88	119	李 琼	7.66	0.07
20	罗宝康	91.98	0.88	120	石 洋	7.66	0.07
21	刘 慧	91.98	0.88	121	宋殿波	7.66	0.07
22	郭 奇	91.98	0.88	122	刘洋1	7.66	0.07
23	唐文志	91.98	0.88	123	邵 滨	7.66	0.07
24	苏金友	76.65	0.73	124	宋允迁	7.66	0.07
25	辛广军	76.65	0.73	125	李 光	7.66	0.07
26	葛志全	68.98	0.66	126	徐 超	7.66	0.07
27	韩松岭	68.98	0.66	127	叶 勇	7.66	0.07
28	高 亮	65.15	0.62	128	王学松	7.66	0.07
29	杜占东	57.49	0.55	129	刘英男	7.66	0.07
30	张立武	57.49	0.55	130	庄 勇	7.66	0.07
31	王建国	57.49	0.55	131	关迎宾	7.66	0.07
32	张小凡	57.49	0.55	132	邓绍凯	7.66	0.07
33	付 强	57.49	0.55	133	尚俊杰	7.66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34	边庆跃	57.49	0.55	134	刘丹丹	7.66	0.07
35	王奎勇	57.49	0.55	135	李树雨	7.66	0.07
36	孙智鹏	57.49	0.55	136	梁 浩	3.83	0.04
37	葛振林	57.49	0.55	137	任 哲	3.83	0.04
38	王耀明	57.49	0.55	138	王洪梅	3.83	0.04
39	贾红雷	57.49	0.55	139	宋 飞	3.83	0.04
40	金 洋	57.49	0.55	140	赵鑫 1	3.83	0.04
41	刘 霞	45.99	0.44	141	杨 磊	3.83	0.04
42	闻 静	45.99	0.44	142	徐一鸥	3.83	0.04
43	李 丰	45.99	0.44	143	闫 宁	3.83	0.04
44	刘殿友	45.99	0.44	144	崔 明	3.83	0.04
45	李素智	45.99	0.44	145	丁海涛	3.83	0.04
46	齐文波	45.99	0.44	146	吴雪梅	3.83	0.04
47	何 晶	45.99	0.44	147	孙昕宇	3.83	0.04
48	杨 波	45.99	0.44	148	陈成伟	3.83	0.04
49	宋雪骊	45.99	0.44	149	韩 勇	3.83	0.04
50	殷桂华	45.99	0.44	150	王 峰	3.83	0.04
51	张吉承	45.99	0.44	151	杨 祥	3.83	0.04
52	史家亮	45.99	0.44	152	周东方	3.83	0.04
53	郭 斗	45.99	0.44	153	宋 蕊	3.83	0.04
54	付天飞	45.99	0.44	154	韩建忠	3.83	0.04
55	盛旭辰	45.99	0.44	155	付 伟	3.83	0.04
56	杨继林	45.99	0.44	156	苗遥遥	3.83	0.04
57	崔秀丽	45.99	0.44	157	李 淼	3.83	0.04
58	刘晓明 1	45.99	0.44	158	赵 勇	3.83	0.04
59	靳莉群	45.99	0.44	159	王 南	3.83	0.04
60	刘守政	45.99	0.44	160	尹 航	3.83	0.04
61	邸绍蔚	45.99	0.44	161	姚 兰	3.83	0.04
62	程国辉	42.16	0.40	162	张天顺	3.83	0.04
63	王 胜	38.32	0.36	163	吴 阳	3.83	0.04
64	李伟 1	38.32	0.36	164	何玉龙	3.83	0.04
65	毕健有	38.32	0.36	165	高 悦	3.83	0.04
66	李微微	38.32	0.36	166	范青松	3.83	0.04
67	王 玉	38.32	0.36	167	易 兰	3.83	0.04
68	李 尤	38.32	0.36	168	谈宝真	3.83	0.04
69	任玉梅	38.32	0.36	169	刘明石	3.83	0.04
70	许 博	38.32	0.36	170	刘 勇	3.83	0.04
71	牟 媛	38.32	0.36	171	梁会民	3.83	0.04
72	徐宏哲	38.32	0.36	172	于志远	3.83	0.04
73	武燕君	38.32	0.36	173	孟健慧	3.83	0.04
74	王 辉	38.32	0.36	174	闫 巍	3.8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75	孙波涛	38.32	0.36	175	郝俊贺	3.83	0.04
76	刘洪波	38.32	0.36	176	徐 昊	3.83	0.04
77	李明 1	38.32	0.36	177	康怀宇	3.83	0.04
78	霍 光	38.32	0.36	178	崔立春	3.83	0.04
79	夏明辉	38.32	0.36	179	董方明	3.83	0.04
80	王 雪	38.32	0.36	180	李伟峰	3.83	0.04
81	孙守军	38.32	0.36	181	唐 勇	3.83	0.04
82	安志复	38.32	0.36	182	邵春华	3.83	0.04
83	黄德健	38.32	0.36	183	杜洪平	3.83	0.04
84	黄海涛	38.32	0.36	184	张新宇	3.83	0.04
85	孙 宇	38.32	0.36	185	张文爽	3.83	0.04
86	曹丽娜	38.32	0.36	186	王 龙	3.83	0.04
87	李 涛	38.32	0.36	187	卢长明	3.83	0.04
88	杨淑霞	38.32	0.36	188	张立慧	3.83	0.04
89	陈之光	38.32	0.36	189	杨雨胜	3.83	0.04
90	崔学刚	38.32	0.36	190	李毅强	3.83	0.04
91	王 吉	38.32	0.36	191	孟 磊	3.83	0.04
92	史煜玲	22.99	0.22	192	夏 旭	3.83	0.04
93	刘丽娟	20.43	0.19	193	冯宇鹏	3.83	0.04
94	金元文	15.33	0.15	194	于海翔	3.83	0.04
95	符 新	12.77	0.12	195	王大伟	3.83	0.04
96	常 鹤	12.77	0.12	196	刘晓乐	3.83	0.04
97	张升伟	12.77	0.12	197	张明 1	3.83	0.04
98	佟鹤男	12.77	0.12	198	惠兴雷	3.83	0.04
99	辛亚锋	12.77	0.12	199	朱建国	3.83	0.04
100	杨 晶	11.50	0.11	合 计		10,500	100

由于实际股东人数 199 人超过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 50 名，经与工商管理部门沟通，为便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辽宁邮电在工商登记层面仍由代持人与投资方作对应数额的股权转让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他实际股东的股权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再进行工商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8、（4）2016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代持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辽宁邮电的工商登记股东为 41 名，除工商登记股东外的全部实际股东作为隐名股东，其股权暂时登记在显名股东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陈志生	陈志生	900.00	102	张旭阳	张旭阳	114.97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2	姜日敏	姜日敏	230.42	103		高 亮	65.15
3	于 勇	于 勇	229.95	104		张天顺	3.83
4	祖 健	祖 健	114.97	105		徐 超	7.66
5		刘 霞	45.99	106		吴 阳	3.83
6	王 胜	王 胜	38.32	107		何玉龙	3.83
7		闻 静	45.99	108		高 悦	3.83
8		李 丰	45.99	109		范青松	3.83
9		李伟1	38.32	110	岳胜	叶 勇	7.66
10	陈立人	陈立人	153.30	111		辛亚锋	12.77
11		杜占东	57.49	112		易 兰	3.83
12		高 杨	7.66	113		谈宝真	3.83
13		王慧杰	7.66	114		王学松	7.66
14	陈曦	陈 曦	153.30	115	包恩杰	付 强	57.49
15		刘殿友	45.99	116		包恩杰	114.97
16		毕健有	38.32	117		边庆跃	57.49
17		梁 浩	3.83	118		史家亮	45.99
18	丁向鸿	丁向鸿	91.98	119		郭 斗	45.99
19		李微微	38.32	120		徐宏哲	38.32
20		王 玉	38.32	121		武燕君	38.32
21		李素智	45.99	122		王 辉	38.32
22	冯 哲	冯 哲	91.98	123		孙波涛	38.32
23	周 巍	周 巍	91.98	124		刘洪波	38.32
24		任 哲	3.83	125		李明1	38.32
25		孙 钢	7.66	126	付天飞	付天飞	45.99
26		符 新	12.77	127		刘明石	3.83
27		陈兴宏	7.66	128	刘 慧	刘 慧	91.98
28		王洪梅	3.83	129		盛旭辰	45.99
29		常 鹤	12.77	130		霍 光	38.32
30	张立武	张立武	57.49	131	刘英男	刘 勇	3.83
31		齐文波	45.99	132		郭 奇	91.98
32		宋 飞	3.83	133		刘英男	7.66
33		赵鑫1	3.83	134		杨继林	45.99
34	何 晶	支 润	7.66	135		崔秀丽	45.99
35		何 晶	45.99	136		夏明辉	38.32
36		杨 磊	3.83	137		王 雪	38.32
37		信 任	7.66	138		梁会民	3.83
38		徐一鸥	3.83	139		于志远	3.83
39		刘丽娟	12.77	140		孟健慧	3.83
40		闫 宁	3.83	141		闫 巍	3.83
41		崔 明	3.83	142		郝俊贺	3.83
42	任 颀	周 光	7.66	143		徐 昊	3.83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43		史煜玲	15.33	144		康怀宇	3.83
44		李 丹	7.66	145		崔立春	3.83
45		赵 雷	7.66	146		王奎勇	57.49
46		邱宇波	7.66	147		刘晓明 1	45.99
47	赵 霓	赵 霓	45.99	148	王奎勇	孙守军	38.32
48		程国辉	42.16	149		董方明	3.83
49		杨 晶	11.50	150		庄 勇	7.66
50		齐 鑫	7.66	151		靳莉群	45.99
51	卞晓光	卞晓光	114.97	152		关迎宾	7.66
52		王 敏	137.97	153		邓绍凯	7.66
53		杨 波	45.99	154	唐文志	唐文志	91.98
54		林志超	7.66	155		安志复	38.32
55		张升伟	12.77	156		黄德健	38.32
56		李 尤	38.32	157		李伟峰	3.83
57		宋雪骊	45.99	158		尚俊杰	7.66
58		史煜玲	7.66	159		唐 勇	3.83
59	苏金友	苏金友	76.65	160		邵春华	3.83
60		金元文	15.33	161	孙智鹏	孙智鹏	57.49
61		李 刚	7.66	162		黄海涛	38.32
62		丁海涛	3.83	163		杜洪平	3.83
63		张 威	7.66	164		张新宇	3.83
64		齐智刚	7.66	165		刘丹丹	7.66
65		殷桂华	45.99	166		张文爽	3.83
66		曹 莹	7.66	167		王 龙	3.83
67	齐智刚	吴雪梅	3.83	168	葛振林	葛振林	57.49
68		孙昕宇	3.83	169		李树雨	7.66
69		王磊 2	7.66	170		孙 宇	38.32
70		陈成伟	3.83	171	王耀明	王耀明	57.49
71		韩 勇	3.83	172		曹丽娜	38.32
72		邹 愚	7.66	173		李 涛	38.32
73		王 峰	3.83	174		卢长明	3.83
74		刘丽娟	7.66	175		张立慧	3.83
75		张吉承	45.99	176		杨雨胜	3.83
76	王建国	杨 祥	3.83	177		李毅强	3.83
77		李 琼	7.66	178		孟 磊	3.83
78		周东方	3.83	179	贾红雷	贾红雷	57.49
79		佟鹤男	12.77	180		杨淑霞	38.32
80		宋 蕊	3.83	181		夏 旭	3.83
81		王建国	57.49	182		冯宇鹏	3.83
82		任玉梅	38.32	183	葛志全	葛志全	68.98
83		石 洋	7.66	184		刘守政	45.99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84		宋殿波	7.66	185		陈之光	38.32
85		韩建忠	3.83	186		于海翔	3.83
86		张小凡	57.49	187		王大伟	3.83
87	陈 溯	赵 霓	57.49	188	韩松岭	刘晓乐	3.83
88		付 伟	3.83	189		韩松岭	68.98
89		苗遥遥	3.83	190		崔学刚	38.32
90		李 淼	3.83	191		张明 1	3.83
91		赵 勇	3.83	192	辛广军	王 吉	38.32
92		刘洋 1	7.66	193		辛广军	76.65
93		王 南	3.83	194		邱绍蔚	45.99
94		邵 滨	7.66	195		惠兴雷	3.83
95		尹 航	3.83	196		朱建国	3.83
96			姚 兰	3.83	197	张启彤	金 洋
97	罗宝康	罗宝康	91.98	198	天泽吉富		850.33
98		许 博	38.32	199	善长资产		840.17
99		牟 媛	38.32	200	北京泓石		786.00
100		宋允迁	7.66	201	中金国联		682.50
101		李 光	7.66	202	王卿泳		516.00
合 计			10,500	-			

注：由于夫妻双方分别由不同的显名股东登记持有，夫妻间转让后，原显名股东并未做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使得刘丽娟、赵霓、史煜玲 3 人分别被两个不同的显名股东登记持有股权，因此上表中显示的股东有 3 名重复，实际股东数量为 199 名。

(4) 2016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代持解除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且辽宁邮电调整股东人数后，辽宁邮电共有 194 名员工股东及 5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根据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出资协议书》以及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的合伙协议，王胜等 155 名股东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股权出资，设立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 4 个合伙企业，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陈志生等其他 38 名股东（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则登记为直接持股股东持有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金元文未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股权仍登记在 38 名直接持股股东之一苏金友名下。除此外，辽宁邮电股东间其他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鸿讯飞龙

冯哲等 43 名股东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股权对鸿讯飞龙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鸿讯飞龙的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鸿讯飞龙的出资额 (万元)
1	冯 哲	91.98	91.98	23	赵 雷	7.66	7.66
2	闻 静	45.99	45.99	24	邱宇波	7.66	7.66
3	李 丰	45.99	45.99	25	宋殿波	7.66	7.66
4	刘殿友	45.99	45.99	26	徐 超	7.66	7.66
5	李素智	45.99	45.99	27	王学松	7.66	7.66
6	齐文波	45.99	45.99	28	庄 勇	7.66	7.66
7	何 晶	45.99	45.99	29	梁 浩	3.83	3.83
8	王 胜	38.32	38.32	30	任 哲	3.83	3.83
9	李伟 1	38.32	38.32	31	王洪梅	3.83	3.83
10	李微微	38.32	38.32	32	宋 飞	3.83	3.83
11	王 玉	38.32	38.32	33	赵鑫 1	3.83	3.83
12	任玉梅	38.32	38.32	34	杨 磊	3.83	3.83
13	刘丽娟	20.43	20.43	35	徐一鸥	3.83	3.83
14	符 新	12.77	12.77	36	闫 宁	3.83	3.83
15	常 鹤	12.77	12.77	37	崔 明	3.83	3.83
16	高 杨	7.66	7.66	38	韩建忠	3.83	3.83
17	王慧杰	7.66	7.66	39	张天顺	3.83	3.83
18	孙 钢	7.66	7.66	40	吴 阳	3.83	3.83
19	支 润	7.66	7.66	41	何玉龙	3.83	3.83
20	信 任	7.66	7.66	42	高 悦	3.83	3.83
21	周 光	7.66	7.66	43	范青松	3.83	3.83
22	李 丹	7.66	7.66	合 计		762.52	762.52

2) 鸿信飞龙

王敏等 45 名股东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股权对鸿信飞龙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鸿信飞龙的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鸿信飞龙的出资额 (万元)
1	王 敏	137.97	137.97	24	邵 滨	7.66	7.66
2	赵 霓	103.48	103.48	25	宋允迁	7.66	7.66
3	杨 波	45.99	45.99	26	李 光	7.66	7.66
4	宋雪骊	45.99	45.99	27	叶 勇	7.66	7.66
5	殷桂华	45.99	45.99	28	关迎宾	7.66	7.6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鸿信飞 龙的出资 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鸿信飞 龙的出资 额(万元)
6	张吉承	45.99	45.99	29	邓绍凯	7.66	7.66
7	靳莉群	45.99	45.99	30	丁海涛	3.83	3.83
8	李 尤	38.32	38.32	31	吴雪梅	3.83	3.83
9	许 博	38.32	38.32	32	孙昕宇	3.83	3.83
10	牟 媛	38.32	38.32	33	陈成伟	3.83	3.83
11	史煜玲	22.99	22.99	34	韩 勇	3.83	3.83
12	佟鹤男	12.77	12.77	35	王 峰	3.83	3.83
13	杨 晶	11.5	11.5	36	杨 祥	3.83	3.83
14	齐 鑫	7.66	7.66	37	周东方	3.83	3.83
15	林志超	7.66	7.66	38	宋 蕊	3.83	3.83
16	李 刚	7.66	7.66	39	付 伟	3.83	3.83
17	张 威	7.66	7.66	40	苗遥遥	3.83	3.83
18	曹 莹	7.66	7.66	41	李 淼	3.83	3.83
19	王磊2	7.66	7.66	42	赵 勇	3.83	3.83
20	邹 愚	7.66	7.66	43	王 南	3.83	3.83
21	李 琼	7.66	7.66	44	尹 航	3.83	3.83
22	石 洋	7.66	7.66	45	姚 兰	3.83	3.83
23	刘洋1	7.66	7.66	合 计		817.46	817.46

3) 网讯飞龙

韩松岭等 39 名股东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股权对网讯飞龙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网讯飞龙 的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网讯飞龙 的出资额 (万元)
1	韩松岭	68.98	68.98	21	唐 勇	3.83	3.83
2	张小凡	57.49	57.49	22	邵春华	3.83	3.83
3	金 洋	57.49	57.49	23	杜洪平	3.83	3.83
4	刘守政	45.99	45.99	24	张新宇	3.83	3.83
5	邱绍蔚	45.99	45.99	25	张文爽	3.83	3.83
6	王 雪	38.32	38.32	26	王 龙	3.83	3.83
7	安志复	38.32	38.32	27	卢长明	3.83	3.83
8	黄德健	38.32	38.32	28	张立慧	3.83	3.83
9	黄海涛	38.32	38.32	29	杨雨胜	3.83	3.83
10	孙 宇	38.32	38.32	30	李毅强	3.83	3.83
11	曹丽娜	38.32	38.32	31	孟 磊	3.83	3.83
12	李 涛	38.32	38.32	32	夏 旭	3.83	3.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网讯飞龙 的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网讯飞龙 的出资额 (万元)
13	杨淑霞	38.32	38.32	33	冯宇鹏	3.83	3.83
14	陈之光	38.32	38.32	34	于海翔	3.83	3.83
15	崔学刚	38.32	38.32	35	王大伟	3.83	3.83
16	尚俊杰	7.66	7.66	36	刘晓乐	3.83	3.83
17	刘丹丹	7.66	7.66	37	张明 1	3.83	3.83
18	李树雨	7.66	7.66	38	惠兴雷	3.83	3.83
19	梁会民	3.83	3.83	39	朱建国	3.83	3.83
20	李伟峰	3.83	3.83	合 计		762.55	762.55

4) 网信飞龙

郭奇等 28 名股东以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股权对网信飞龙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网信飞龙 的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辽宁 邮电出资额 (万元)	对网信飞龙 的出资额 (万元)
1	郭 奇	91.98	91.98	16	孙守军	38.32	38.32
2	史家亮	45.99	45.99	17	易 兰	3.83	3.83
3	郭 斗	45.99	45.99	18	谈宝真	3.83	3.83
4	盛旭辰	45.99	45.99	19	刘明石	3.83	3.83
5	杨继林	45.99	45.99	20	刘 勇	3.83	3.83
6	崔秀丽	45.99	45.99	21	于志远	3.83	3.83
7	刘晓明 1	45.99	45.99	22	孟健慧	3.83	3.83
8	徐宏哲	38.32	38.32	23	闫 巍	3.83	3.83
9	武燕君	38.32	38.32	24	郝俊贺	3.83	3.83
10	王 辉	38.32	38.32	25	徐 昊	3.83	3.83
11	孙波涛	38.32	38.32	26	康怀宇	3.83	3.83
12	刘洪波	38.32	38.32	27	崔立春	3.83	3.83
13	李明 1	38.32	38.32	28	董方明	3.83	3.83
14	霍 光	38.32	38.32	合 计		758.76	758.76
15	夏明辉	38.32	38.32				

上述解除代持及对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应工商监管机关的要求,工商登记的操作为由显名股东与 4 个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实际股东持有的辽宁邮电出资额部分转让给 4 个合伙企业),辽宁邮电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志生	900.00	8.57	26	葛志全	68.98	0.66
2	天泽吉富	850.33	8.10	27	高 亮	65.15	0.62
3	善长资产	840.17	8.00	28	杜占东	57.49	0.55
4	鸿信飞龙	817.46	7.79	29	张立武	57.49	0.55
5	北京泓石	786.00	7.49	30	王建国	57.49	0.55
6	鸿讯飞龙	762.52	7.26	31	付 强	57.49	0.55
7	网讯飞龙	762.55	7.26	32	边庆跃	57.49	0.55
8	网信飞龙	758.76	7.23	33	王奎勇	57.49	0.55
9	中金国联	682.50	6.50	34	孙智鹏	57.49	0.55
10	王卿泳	516.00	4.91	35	葛振林	57.49	0.55
11	姜日敏	230.42	2.19	36	王耀明	57.49	0.55
12	于 勇	229.95	2.19	37	贾红雷	57.49	0.55
13	陈立人	153.30	1.46	38	刘 霞	45.99	0.44
14	陈 曦	153.30	1.46	39	付天飞	45.99	0.44
15	祖 健	114.97	1.09	40	程国辉	42.16	0.40
16	卞晓光	114.97	1.09	41	毕健有	38.32	0.36
17	张旭阳	114.97	1.09	42	王 吉	38.32	0.36
18	包恩杰	114.97	1.09	43	金元文	15.33	0.15
19	丁向鸿	91.98	0.88	44	张升伟	12.77	0.12
20	周 巍	91.98	0.88	45	辛亚锋	12.77	0.12
21	罗宝康	91.98	0.88	46	陈兴宏	7.66	0.07
22	刘 慧	91.98	0.88	47	齐智刚	7.66	0.07
23	唐文志	91.98	0.88	48	刘英男	7.66	0.07
24	苏金友	76.65	0.73	合 计		10,500	100
25	辛广军	76.65	0.73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元文实际拥有权益的辽宁邮电 15.33 万元的出资额在工商登记层面由苏金友代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元文不配合办理显名登记致使其实际拥有权益的股权仍存在代持外，辽宁邮电其他 47 名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并拟于本次交易转让的辽宁邮电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金元文不配合办理显名登记事宜不影响恒泰实达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邮电 99.854%的股权；辽宁邮电在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前，一直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但辽宁邮电系因国有企业分流改制设立，在 2005 年改制设立时股东人数即已经超过 200 人，虽然辽宁邮电在 2005 年改制设立后至 2015 年 12 月之前，一直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但其股东均为内部员工，未对员工以外的人发行证券，且没有在社会上流通；辽宁邮电已在 2015 年 12 月以股权转让的

方式解决了股东人数超限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股东经清理已不存在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依据安信证券对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确认转让股权并退出辽宁邮电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现有股权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5) 关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依据前述，辽宁邮电系因网通集团主辅分离改制设立，基于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辽宁邮电系由邮电设计院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因此，在 2005 年改制设立时，辽宁邮电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283 名（包括 165 名经批准参与邮电设计院改制的员工及 118 名邮电设计院非国有身份的员工），已超过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法定上限，为解决此问题并便于管理股权，经全体股东协商讨论决定，该 283 名股东中的 35 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余 248 名股东的股权则由显名股东代为持有，但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而是由辽宁邮电统一造册管理，至此，股权代持开始形成。

2) 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在 2005 年改制设立时，辽宁邮电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确认 283 名股东的代持关系。经核查参与企业改制员工的经济补偿金明细表、辽宁邮电向实际出资人开具的收款收据等相关资料，该等 283 名股东当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型	人数	补偿金出资金额	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合计金额
批准参与企业改制 员工	71	476	-	476
	94	695.34	706.66	1,402
非国有身份的员工	118	-	122	122
合 计	283	1,171.34	828.66	2,000

说明：批准参与企业改制的员工总人数为 167 名，但其中 2 名员工放弃参与对改制企业出资，领取全部经济补偿金。

依据前述，在 2005 年改制设立后至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前，除公积金转增股本外，辽宁邮电曾集中进行过 5 次内部股权调整和 1 次现金增资，均系辽宁邮电员工的内部出资，实际股东人数由 283 名逐步演变至 547 名，由于持续存在股东人数超限问题，因此，股权代持行为持续真实存在。在此期间内，实际股东虽未与显名股东签署代持协议，但辽宁邮电对该等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及

员工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内部统一造册管理,根据前述内部股权调整和现金增资情况更新造册文件,并根据该等造册文件所记载的各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安信证券对部分显名股东及辽宁邮电财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收款收据、银行流水、退股确认书或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员工新入股或增持时,辽宁邮电会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开具收款收据;员工退股或减持时,该员工会签署退股确认书或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此外,为便于管理,辽宁邮电在前述员工内部股权调整发生后未随时调整工商登记股权情况,因此,2005年改制设立后,辽宁邮电员工股东中显名股东以及其代持的股权数量与工商登记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15年12月,辽宁邮电全体547名实际股东审议通过了《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股权调整方案》”)。根据《股权调整方案》,全体547名实际股东认可将辽宁邮电的员工股权代持关系调整至与工商登记股权情况一致,并同意通过股权对外转让、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的方式解决员工股权代持问题。

2015年12月23日,根据《股权调整方案》,在辽宁诚信公证处的公证及本所律师的见证下,除陈志生、姜日敏等37名显名股东外的510名实际股东(被代持股东)基于解决员工股权代持问题的不同方式,相应与其实际所持股权的显名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外部投资者或配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或《代持解除协议》。在该等协议中,被代持股东与显名股东确认了被代持股权的数量及代持关系,确认了被代持股权的对应出资系被代持股东的自行出资并确认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此外,对于历史上员工股权的进退差额形成的股权池中的股权,根据《股权调整方案》确定的代持关系,股权池的名义持有人刘霞与该等股权的显名股东卢钟斌及王卿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池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卿泳。

综上,经核查辽宁邮电提供的形成股权代持的股东会会议文件、管理员工股权代持关系的造册文件、收款收据及银行流水、退股确认书或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文件、被代持股东与显名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外部投资者或配偶)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及安信证券对部分历史退出股东、显名股东及辽宁邮电财务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辽宁邮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的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已真实出资。

3) 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如前所述，辽宁邮电系由其 283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为解决股东人数超限问题并便于管理股权，辽宁邮电开始形成股权代持，在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前，辽宁邮电发生过 5 次内部股权调整及 1 次现金增资，均系辽宁邮电员工内部的股权变动。据此，经核查辽宁邮电提供的管理员工股权代持关系的造册文件、员工花名册及实际股东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及安信证券对部分历史退出股东的访谈结果以及辽宁邮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均系辽宁邮电的员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个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等情形，不存在因自身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的情况。

(6) 关于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依据前述，为解决员工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超限问题，辽宁邮电先后进行了“调整及确认员工股权代持关系”、“外部投资者入股”和“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三步代持清理工作。

1) 调整及确认员工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股权调整方案》，全体 547 名实际股东认可先将辽宁邮电的员工股权代持关系调整至与工商登记股权情况一致，再按照调整后的员工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对外转让、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和解除代持的方式进行本次代持清理工作。

2)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

A. 股权对外转让

a)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外部投资者与除陈志生外的 36 名显名股东，就受让显名股东转让的合计 650.15 万元自有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显名股东确认对其转让的股权享有全部权益。

b)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外部投资者与除陈志生、姜日敏等 37 名显名股东外的 510 名实际股东（被代持股东）及该实际股东所持股权的显名股东，就受让实际股东转让的合计 3,024.85 万元代持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实际股东与显名股东就转让的代持股权，确认了代持关系并同意解除该

代持关系，另确认就代持股权事宜及本次股权对外转让，双方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c) 股权池的名义持有人刘霞及该部分股权的显名股东卢钟斌与王卿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池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卿泳。

上述股权对外转让后，共计 347 名实际股东（被代持股东）退出持股。该等股东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均填写了访谈问卷，确认其自愿并亲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知悉《股权调整方案》并对辽宁邮电本次股权调整的行为没有异议。

B. 夫妻之间股权转让

实际股东中存在三对夫妻，为进一步减少实际股东的数量，每对夫妻之间进行了内部股权转让（夫转妻），具体情况如下：

a) 任颀、史煜玲

显名股东任颀在上述股权对外转让外，与其妻子史煜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剩 15.33 万元自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妻子。

b) 陈溯、赵霓

显名股东陈溯在上述股权对外转让外，与其妻子赵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剩 57.49 万元自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妻子。

c) 马威、刘丽娟

实际股东马威在上述股权对外转让外，与其妻子刘丽娟、其所持剩余股权的显名股东何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马威与何晶就其所持剩余 12.77 万元股权，确认了代持关系并同意解除该代持关系，全部转让给其妻子，另确认就代持股权事宜及本次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上述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马威退出持股。马威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还填写了访谈问卷，确认其自愿并亲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知悉《股权调整方案》并对辽宁邮电本次股权调整的行为没有异议。

C. 解除代持

在上述股权对外转让及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后，共计 348 名实际股东（被代持股东）退出持股，剩余 162 名实际股东分别与其所持股权的显名股东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在该协议中，实际股东与显名股东就实际股东所持股权，确认了代持关系并同意解除该代持关系，另确认就代持事宜双方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对于上述股权对外转让，全体 547 名实际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时，上述股权对外转让、夫妻之间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的协议签署过程分别经辽宁诚信公证处公证及本所律师见证。2015 年 12 月 29 日，外部投资者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至辽宁邮电银行账户，并由辽宁邮电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相关方。

上述调整完成后，辽宁邮电的实际股东人数降至 199 人，仍然超过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员工股权代持关系依然存在。经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针对上述调整，辽宁邮电在工商登记层面仍由显名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作相应数额的股权转让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上述代持清理工作完成后，辽宁邮电共有 194 名员工股东，其中显名股东 32 名¹，被代持实际股东 162 名。为彻底解决员工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超限问题，经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辽宁邮电进行了如下代持清理工作：

162 名被代持实际股东中闻静等 150 人，根据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出资协议书》，以实际持有的辽宁邮电股权出资参与设立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 4 个合伙企业，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

162 名被代持实际股东中刘霞等 11 人，根据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恢复为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

32 名显名股东中陈志生等 27 人，仍然为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²

32 名显名股东中王胜、冯哲、何晶、赵霓、韩松岭等 5 人，根据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与上述闻静等 150 人，共同以其持有的辽宁邮电股权出

¹ 2015 年 12 月，辽宁邮电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辽宁邮电工商登记股东中的任颢、赵霓、张启彤、岳胜实际上已不再持有辽宁邮电股权，仅作为工商登记层面的名义股东，故在此统计显名股东人数时剔除。

² 刘霞等 11 人与陈志生等 27 人，即为 38 名管理层股东，均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资参与设立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 4 个合伙企业，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

应沈阳市工商局的要求，上述股权出资及显名登记在工商登记层面均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2016 年 12 月 16 日，显名股东分别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刘霞等 11 人签署了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协议文件。2016 年 12 月 20 日，辽宁邮电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除金元文所持股权仍由苏金友代为持有外，其他员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

综上，在 2015 年 12 月的代持清理工作中，348 名实际股东（被代持股东）在退出持股暨解除代持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填写了访谈问卷，确认了代持关系并同意解除该代持关系，并确认对本次代持清理工作没有异议。继续持股的剩余 162 名实际股东（被代持股东），分别与其所持股权的显名股东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确认了代持关系并同意解除该代持关系。在 2016 年 12 月的代持清理工作中，剩余 162 名被代持实际股东中闻静等 150 人，基于先前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合伙协议》、2016 年 12 月签订了《出资协议书》，以其实际持有的辽宁邮电股权出资参与设立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 4 个合伙企业，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162 名被代持实际股东中刘霞等 11 人，基于先前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与其所持股权的显名股东签订了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协议文件，恢复为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

(7) 关于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被处罚的可能性

辽宁邮电系因国有企业分流改制设立，基于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在 2005 年改制设立时股东人数即已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 50 人股东人数上限，为解决此问题并便于管理股权，辽宁邮电改制设立时的 283 名股东中的 35 名股东登记为显名股东，其余 248 名股东作为隐名股东，其股权由显名股东代持。

在改制设立后至 2016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前，辽宁邮电持续存在上述员工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超限问题。

为解决员工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超限问题，标的公司就员工股权代持行为与工沈阳市工商局进行了详细介绍和沟通，通过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及 2016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除金元文外，解除了员工股权代持关系，并办

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前述代持清理工作过程中，员工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全部经代持双方签署协议文件予以确认并经公证机构公证及本所律师见证，权属清晰。此外，在上述代持清理工作完成后，除金元文外的直接/间接持有辽宁邮电股权的全部员工股东均已填写调查表，确认其目前直接/间接持有的辽宁邮电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综上所述，股权代持情形系因国有企业改制等特殊历史原因造成。辽宁邮电在开展代持清理工作前，即与沈阳市工商局进行了沟通，详细介绍了股权代持情形，并应沈阳市工商局的要求办理了与本次代持清理工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6 月 16 日，沈阳市工商局向辽宁邮电出具了《证明》，“截止 2017 年 6 月 16 日，未发现上述企业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辽宁邮电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基本解决，前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及被处罚的可能。此外，38 名管理层股东已出具承诺，若辽宁邮电因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判令缴纳任何费用，则 38 名管理层股东对外连带地承担恒泰实达及/或辽宁邮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辽宁邮电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依据辽宁邮电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辽宁邮电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及材料、现代化办公设备销售；通信工程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智能建筑工程设计；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辽宁省内经营）；计算机和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及维护；环境监测、评价、咨询；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通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限

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及其子公司主要持有如下经营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062007 0011	甲级(通信信息)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2017-08-14	国家发改委
2		工咨乙 2062007 0011	乙级(建筑)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17-08-14	国家发改委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100 201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02-27	住建部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21005 374-6/1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0-06-17	住建部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100 5371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10-22	辽宁省住建厅
6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辽物字 0339号	贰级	-	2018-09-28	辽宁省住建厅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02424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2021-04-21	辽宁省住建厅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2014]009050-1/2	-	建筑施工	2017-12-09	辽宁省住建厅
9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100200700089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0-03-20 (发证日期)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B2-20140123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08-29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辽环监理字第0109号	-	评价范围：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2018-08-28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12	技术贸易证书	20130221010001	-	-	2013-02-21 (发证日期)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1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02106052	甲级	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置配备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2019-03-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210020090946	贰级	-	2019-12-2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5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210020150060	叁级	-	2018-11-2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务分会
16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	A-093	壹级	-	2017-12-31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6E1 0184R1 M	-	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2018-09-15	-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5Q 10403R5 M	-	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 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2018-09-15	-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6S1 0175R1 M	-	符合 GB/T 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2019-11-17	-
20	技术贸易证书	2013052 9010001	-	-	2013-05-29 (发证日期)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6E1 0031R0 M	-	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 (资质范围内的电信工程监理、通信铁塔监理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2018-09-15	-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6Q 10092R0 M	-	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资质范围内的电信工程监理、通信铁塔监理)	2018-09-15	-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016S1 0030R0 M	-	符合 GB/T 28001-2011(资质范围内的电信工程监理、通信铁塔监理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2019-02-03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书					

说明:

(1) 上表第 1-19 项证书的持有人为辽宁邮电, 第 20 项证书的持有人为辽宁邮电子公司牧龙科技, 第 21-23 项证书的持有人为辽宁邮电子公司龙目工程。

(2) 龙目工程原持有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乙级资质(电信工程、通信铁塔)证书, 有效期届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因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决定编制出台新的通信服务能力评价标准,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曾暂停了该等资质的相关工作(包括资质新办、升级和到期续办), 但曾出具《情况说明》, 认可龙目工程持有的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乙级(电信工程、通信铁塔)资质证书在新的评价标准出台前在招投标工作中可视为有效证书。2016 年 9 月新的通信服务能力评价标准出台后, 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关于该等资质的审核与办理工作并未随即开展, 于 2017 年上半年方才启动, 现龙目工程正在积极按照新的评价标准申请办理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乙级(电信工程、通信铁塔)证书。

(1) 关于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和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建筑)的续期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标的公司的说明,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和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建筑)的续期由辽宁邮电通过辽宁省工程咨询协会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递交申请材料。每年的续期工作安排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网站通知, 目前尚未有开始上述证书续期的通知, 经标的公司及本所律师向辽宁工程咨询协会电话咨询确认, 续期工作尚未开始。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 将严格按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 以确保上述证书到期后顺利完成续期。此外,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公司仍符合持有该两证书的条件要求,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和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建筑)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关于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和技术贸易证书的有效期限

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 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9 号)的规定,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没有有效期的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并一直持有, 且未因不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持有该证书的相关要求受到处罚或吊销该证书。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7 号)中“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予以批准的,“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根据 2017 年 3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十一条,删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章。

目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已不需要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 技术贸易证书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取得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对技术贸易证书,证书上载明“无上年年审章此证无效”,该证书无有效期,仅需要每年进行年审。标的公司每年向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申请年审,于次年初申请上一年度证书年审,该证书记录了每年年审情况,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3-2016 年度年审。

据此,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没有有效期的相关规定,目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已不需要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技术贸易证书无有效期,仅需要每年年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前述业务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已到期的两项资质系因新资质认证标准未出台而未能办理续期,且目前仍视为有效证书使用,未对辽宁邮电及其子公司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产生影响。

3、核心管理团队

(1) 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的构成

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其核心管理团队的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情况
1	陈志生	董事长
2	姜日敏	董事、总经理
3	于勇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岗位情况
4	陈曦	副总经理
5	卞晓光	副总经理
6	周巍	副总经理
7	张旭阳	省外市场总监
8	祖健	董事、财务总监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邮电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措施及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

1) 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系交易对方，与恒泰实达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该协议中，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承诺，“在承诺年度内，其各自将一直保持在辽宁邮电任职”，如违反该承诺，“应向恒泰实达赔偿因违约而导致恒泰实达产生的损失，并同时向恒泰实达支付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获得对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在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中，陈志生、于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辽宁邮电与其签订了聘用期限至2020年的聘用合同，其余成員已满足《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辽宁邮电与其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此外，为保障辽宁邮电经营的持续性，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已自愿出具了在辽宁邮电工作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在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及薪酬待遇等保持相对合理的情况下，在2017至2020年四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将一直保持在辽宁邮电工作。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将向辽宁邮电委派财务总监，该变动是基于对辽宁邮电的财务及经营规范性的监督，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且该变动仅涉及财务总监一人。因此，该变动不会对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 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

根据辽宁邮电提供的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与辽宁邮电签订的《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负有如下竞业禁止义务：

A. 在辽宁邮电工作期间及离职/退休之日起两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负责人、所有者、代理人、股东、雇员或其它任何身份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

参与、提供资金或担保或建议予任何对辽宁邮电业务构成竞争的或处于相同或近似行业的公司、组织或其它任何商业形式，或者为其工作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或与之相关联；

B. 在辽宁邮电工作期间及离职/退休之日起两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诱使或要求辽宁邮电的任何客户撤销或取消与辽宁邮电及其享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现有或正在洽谈的业务；

C. 在辽宁邮电工作期间及离职/退休之日起两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促使辽宁邮电或关联企业的任何雇员与辽宁邮电或该关联企业终止劳动和雇佣关系；

D. 在辽宁邮电工作期间及离职/退休之日起两年内，将不会散布任何有损于辽宁邮电、关联企业或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声誉和利益的言论或信息。

如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违反上述义务，根据《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辽宁邮电有权立即解除与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員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并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万元，如辽宁邮电已向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支付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经济补偿金，有权要求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員退还。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員还应赔偿辽宁邮电及关联企业由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且不获赔偿任何离职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已分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承诺函》中对其在辽宁邮电的工作期限作出承诺，并与辽宁邮电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或期限较长的聘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等措施可有效保证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虽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邮电的财务总监将发生变动，但是该变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且涉及变动的仅财务总监一人，该变动不会对辽宁邮电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4、关于辽宁邮电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信永中和确认辽宁邮电收入所依据的辽宁邮电合同汇总表、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合同的抽查验证，报告期内，辽宁邮电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其他方式取得业务的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招投标	34,218.70	94.40%	31,682.97	96.93%	29,165.70	95.10%
	其他方式	2,031.58	5.60%	1,003.80	3.07%	1,502.83	4.90%
	合计	36,250.28	100.00%	32,686.77	100.00%	30,668.53	100.00%
系统集成业务	招投标	6,522.03	90.97%	4,062.37	96.74%	2,237.58	85.82%
	其他方式	647.59	9.03%	137.06	3.26%	369.83	14.18%
	合计	7,169.62	100.00%	4,199.43	100.00%	2,607.4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辽宁邮电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9,165.70万元、31,682.97万元和34,218.70万元,占当年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0%、96.93%和94.40%,占比较为稳定。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237.58万元、4,062.37万元和6,522.03万元,占当年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2%、96.74%和90.97%,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较高。

5、关于辽宁邮电参与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和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 以及是否通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

(1) 参与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和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

1) 辽宁邮电具备参与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

A. 相关法规对承接业务企业所需具备资质的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从事通

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方可进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建设活动；第五条规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企业承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工程。”辽宁邮电属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经批准设置专业的各种规模各类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B. 主要客户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辽宁邮电主要客户一般会根据项目所需服务的专业属性不同对投标方的业务资质进行不同的要求，如工程勘察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的设计资质、电力行业的设计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另外，主要客户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覆盖区域、复杂程度对资质的等级进行不同程度的要求。

C. 辽宁邮电具备参与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招投标的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辽宁邮电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其中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通信网络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咨询等，所涉及的专业包括有线网络设计、无线网络设计、电力设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已具备从事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全部资质，并可以承接主要客户在通信设计、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领域的大部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专业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0/6/17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	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2/27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甲级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19/10/2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通信信息	甲级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	2017/8/14

序号	证书	专业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5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建筑	乙级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17/8/14
6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	甲级	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2019/3/20

2) 辽宁邮电具备参与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招投标需符合的其他招投标条件

报告期内，辽宁邮电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上述客户在招标过程中，除对投标方的业务资质有较高的要求外，还会对投标方的过往业绩、注册资本等作出一定要求。辽宁邮电长期以来一直从事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已完成多个大型项目，符合上述客户对过往业绩的要求。

在注册资本方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符合主要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方注册资本的要求：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要求
1	辽宁联通	投标单位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2	辽宁移动	投标人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	辽宁电信	1.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2.3000 万元≤注册资本<5000 万元，得 1 分； 3.3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4	辽宁铁塔	1.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含）及以上，得 40 分；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得 30 分； 3.注册资本 5000 万以下，得 20 分。

综上，辽宁邮电具备参与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招投标所需具备的资质和需符合的招投标条件。

(2) 报告期内，辽宁邮电未通过投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

辽宁邮电投标工作主要由其市场部负责，后者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组织编撰投标文件，并投递投标文件。在招投标过程中，辽宁邮电均为直接投标，不存在通过投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具有参与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招投标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辽宁邮电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在招投标过程中均为直接投标，不存在通过投标代理商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四）主要财产

1、辽宁邮电的分支机构和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拥有大连物业分公司、沈阳物业分公司、海浪分公司、天津分院、广州分公司、技术工程部六家分支机构及牧龙科技、龙目工程、灏龙信息三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支机构

大连物业分公司系辽宁邮电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大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26611115680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55 号-2 号，负责人为代劲松，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含专项审批）、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物业分公司系辽宁邮电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在沈阳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671989147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0 号，负责人为代劲松，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浪分公司系辽宁邮电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抚顺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21696169989C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抚顺县海浪乡前楼村，负责人为任庆胜，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分院系辽宁邮电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天津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804316326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天津开发区腾飞路 15-3-101,负责人为张旭阳,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承包;建筑工程设计;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广州分公司系辽宁邮电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7519506135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C405,负责人为辛亚锋,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工程部系辽宁邮电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在沈阳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817598991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0 号,负责人为杜占东,经营范围为“通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通信技术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综合网络布线,通信设备、线路维护、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建筑、装饰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的上述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辽宁邮电合法拥有上述分公司全部相关权益。

(2) 子公司

1) 牧龙科技

牧龙科技系辽宁邮电的全资子公司,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662503715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辽宁省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辽宁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现场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工程、安防工

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龙目工程

龙目工程系辽宁邮电的全资子公司，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095856564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向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的上述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辽宁邮电合法拥有该等子公司的全部相关权益。

3) 灏龙信息

灏龙信息系辽宁邮电的全资子公司，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67953303X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金科街 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生，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通信电缆气压监测系统设备、VOX 视频监控传输平台，CMOS 指纹锁、温湿度采集仪及通信终端产品制造及销售；通信信息技术开发；网络规划、设计、咨询；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及计算机团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终端产品研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灏龙信息 2008 年 11 月成立时，由辽宁邮电与辽宁民航物资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物资”，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其中，辽宁邮电货币出资 4,001.32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03%；民航物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98.68 万元，股权比例为 19.97%。民航物资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辽宁北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辽北方土估字（2008）232 号”《土地估价报告》，按评估值 998.68 万元定价。

2009 年 2 月（距灏龙信息成立时间仅三个月），辽宁邮电与民航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辽宁邮电按原出资额 998.68 万元的价格受让民航物资所持灏龙信息全部股权。辽宁邮电向民航物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灏龙信息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灏龙信息成为辽宁

邮电全资子公司。

根据辽宁邮电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航物资系国有企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民航物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民航物资转让灏龙信息 19.97%股权与其出资时间相距仅 3 个月,民航物资在以土地使用权向灏龙信息出资时已进行了资产评估(未见到评估报告的备案证明文件),但该交易距离评估基准日没有超过 12 个月,当时土地市场价格也未有明显波动,且灏龙信息在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民航物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出资作价一致,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根据辽宁邮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与民航物资及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就上述股权转让未出现过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的情况,且上述程序瑕疵仅涉及灏龙信息 19.97%的少数股权,灏龙信息其余的 80.03%股权均由辽宁邮电合法持有。此外,灏龙信息目前除向辽宁邮电及部分第三方机构出租自有房产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因此,上述程序瑕疵的相关后果并不会对辽宁邮电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交易对方中的 38 名管理层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因此事项给辽宁邮电带来损失,将就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辽宁邮电子公司灏龙信息的出资转让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瑕疵对辽宁邮电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于已剥离的麓林置业和腾隆建设

1) 剥离麓林置业和腾隆建设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A. 剥离麓林置业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剥离控股子公司及房产方案》,该方案明确将辽宁邮电所持麓林置业全部 50.60%股权转让给任庆胜、冯哲,任庆胜和冯哲各受让麓林置业 25.30%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麓林置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不得低于评估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辽宁光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麓林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光资评报字[2015]第

045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麓林置业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1979.68万元。因此，辽宁邮电所持麓林置业50.60%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1001.72万元。经各方进一步协商，最终确定辽宁邮电所持麓林置业50.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12万元。

2015年12月21日，麓林置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辽宁邮电将所持有的麓林置业1012万元股权中的506万元转让给任庆胜，剩余的506万元转让给冯哲，确认辽宁邮电退出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系麓林置业原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问题。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麓林置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工商局沈河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948351055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1月29日，任庆胜和冯哲均已向辽宁邮电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根据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辽宁邮电转让所持麓林置业50.60%股权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剥离腾隆建设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辽宁邮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剥离控股子公司及房产方案》。该方案明确将辽宁邮电所持腾隆建设全部55.47%股权转让给麓林置业，转让价格参考腾隆建设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不得低于评估值。

2015年12月18日，辽宁光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腾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光资评报字[2015]第04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腾隆建设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1484.83万元。因此，辽宁邮电所持腾隆建设55.47%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823.64万元。经双方进一步协商，最终确定辽宁邮电所持腾隆建设55.4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32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腾隆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辽宁邮电将所持有腾隆建设 83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麓林置业，并确认麓林置业为腾隆建设新股东，腾隆建设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同意辽宁邮电退出股东会。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腾隆建设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88728223X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麓林置业已向辽宁邮电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根据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辽宁邮电转让所持腾隆建设 55.47%的股权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剥离后辽宁邮电与麓林置业及腾隆建设是否仍存在交易往来

依据辽宁邮电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辽宁邮电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剥离后，腾隆建设为麓林置业持有 55.47%股权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麓林置业为辽宁邮电董事长陈志生配偶梁延华控股的公司，麓林置业及其子公司均为辽宁邮电关联方，辽宁邮电与麓林置业及腾隆建设间的交易往来主要包括：向麓林置业子公司九九物业及腾隆建设进行劳务采购、向腾隆建设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腾隆建设为辽宁邮电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交易往来内容如下：

A. 接受劳务

2016 年 1-12 月，辽宁邮电与九九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物业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297.69 万元，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a. 九九物业向辽宁邮电位于沈阳浑南新区金科街 7 号的办公场所提供物业服务，定价方式为双方根据物业服务面积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b. 为突出主营业务，辽宁邮电将大连物业分公司、沈阳物业分公司物业服务人员全部转移至麓林置业子公司九九物业，上述两分公司承接的通信运营商物业服务业务通过辽宁邮电向九九物业进行劳务采购的方式进行。

2016 年 1-12 月，辽宁邮电因接受腾隆建设提供的劳务服务，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7.11 万元，服务内容主要是腾隆建设为辽宁邮电的部分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提供临时性辅助工作。

B.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

2016 年 3 月，辽宁邮电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0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以 1,672 万元转让给腾隆建设，转让价格系经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C. 关联担保

辽宁邮电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腾隆建设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腾隆建设及陈志生提供保证担保。

D. 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邮电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往来余额主要包括因前述劳务采购而产生的应付九九物业款项 17.29 万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在剥离腾隆建设和麓林置业后，与该两家公司间的交易往来较少，主要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以及劳务采购，定价公允，未涉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常性交易往来。

3) 剥离麓林置业和腾隆建设对辽宁邮电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依据辽宁邮电说明、标的公司及麓林置业、腾隆建设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麓林置业主营房地产业务，业务与辽宁邮电的主营业务无关；腾隆建设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维护、智能楼综合网络布线通信铁塔安装、通信工程管道建设、通信设备维修等业务，辽宁邮电主营业务是通信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业务。腾隆建设在业务内容、业务形态上均与辽宁邮电不同并与辽宁邮电主营业务无关。辽宁邮电与麓林置业、腾隆建设在经营、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没有业务交叉及相互依赖，剥离该两公司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依据标的公司说明，腾隆建设的施工类业务，需要大量的施工人员以

及机器设备，属于劳动密集型、重资产型业务；而辽宁邮电主营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轻资产型业务。辽宁邮电集中力量发展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建立研发中心等，朝着技术密集型企业发展，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施工类业务的剥离符合辽宁邮电战略发展方向。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剥离麓林置业及腾隆建设有利于突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标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未拥有土地使用权，辽宁邮电子公司及分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并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灏龙信息	沈南国用(2008)第067号	浑南新区金科街7号	22,391.9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海浪分公司	抚县国用(2015)第508A15-3	辽宁省抚顺县海浪乡前楼村	2,535	商业用地	无

3、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如下房产，并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辽宁邮电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2000134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土城街76号3单元2层1号	142.42	住宅	无
2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9001949号	沙河口区连山街123号B座2层4号	136.70	非住宅	无
3	灏龙信息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84884号	浑南区金科街7-2号(全部)	5,775.12	办公	抵押
4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84887号	浑南区金科街7-3号(全部)	11,588.01	车间	抵押
5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84889号	浑南区金科街7-4号(全部)	3,888.94	车间	抵押
6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84890号	浑南区金科街7-5号(全部)	675	其他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7	天津分院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402424	开发区腾飞路15号3 门101室	104.18	住宅	无
8		津(2015)河西区 不动产权第 1017330号	河西区环湖中路与环 湖北道交口东北侧滨 湖大厦1-1-1804	205.51	住宅	无
9		津(2015)河西区 不动产权第 1017335号	河西区环湖中路与环 湖北道交口东北侧滨 湖大厦1-1-1805	172.89	住宅	无

依据辽宁邮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浪分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规模合计2,125.87平方米,坐落于辽宁省抚顺县海浪乡前楼村)作为培训中心使用,该房屋存在未按照《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施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情形,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 关于海浪乡培训中心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

依据辽宁邮电出具的说明,海浪分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作为培训中心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浪分公司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抚顺县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D150421001000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抚顺县规划办公室颁发的“建字第G150421001000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701539210400201706211801),正在积极取得房屋产权证前尚需完成的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房屋质量验收、房屋面积测绘等手续。

就辽宁邮电海浪分公司名下海浪乡培训中心房产证办理事宜,辽宁邮电的管理层股东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于2017年4月30日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辽宁邮电海浪分公司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抚顺县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D150421001000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抚顺县规划办公室颁发的‘建字第G150421001000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积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取得房产证前尚需完成的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房屋质量验收、房屋面积测绘等手续,并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房产证;

2. 若辽宁邮电海浪分公司未在前述承诺期限内取得房产证或因未办理前述房产证而导致辽宁邮电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恒泰实达及/或辽宁邮电遭受任何经

济损失的，辽宁邮电的各管理层股东将在接到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按照其拟于本次重组转让的辽宁邮电出资额占各管理层股东拟于本次重组转让的辽宁邮电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对外连带地承担恒泰实达及/或辽宁邮电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对辽宁邮电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等房屋未用于辽宁邮电主营业务，也未用于办公，仅用于公司员工培训及其他非办公、经营性的活动，且面积仅占辽宁邮电拥有房产总面积的 8.57%，比例较小，不会对辽宁邮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辽宁邮电的管理层股东已就海浪乡培训中心房产证的预计办毕时间出具承诺，并承诺若辽宁邮电海浪分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房产证或因未办理前述房产证而导致辽宁邮电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恒泰实达及/或辽宁邮电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辽宁邮电的各管理层股东将对外连带地承担恒泰实达及/或辽宁邮电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浪乡培训中心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林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海浪分公司拥有如下林权，并取得该等林权的林权证：

序号	林权证号	座落	面积（公顷）	他项权
1	抚县林证字（2010） 第 2140917083	辽宁省抚顺县海浪乡后楼村	3.0（柞树） 0.5（刺槐）	无

5、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未拥有商标，辽宁邮电子公司牧龙科技拥有如下商标，并已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牧龙科技	37	10626780	2013.07.07-2023.07.0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牧龙科技	42	10626660	2013.07.07-2023.07.06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	牧龙科技	9	10627039	2013.07.14-2023.07.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		37	10626759	2013.07.21-2023.07.20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		9	10627030	2014.05.28-2024.05.27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拥有如下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智能光网络的通信多等级保护方法	ZL201310541350.4	发明专利	2013-11-05	有效	无
2	一种电力通信网络中路由器服务等级的自适应分级方法	ZL201310552682.2	发明专利	2013-11-08	有效	无
3	一种基于混合优化的电力通信网络应用服务器过载控制方法	ZL201310552728.0	发明专利	2013-11-08	有效	无
4	一种电力通信网络的分布式资源过载控制方法	ZL201310552753.9	发明专利	2013-11-08	有效	无
5	一种基于电力通信软交换网关的负载平滑抑制方法	ZL201310552868.8	发明专利	2013-11-08	有效	无
6	一种电力通信网络中 QoS 能效的分级方法	ZL201310553225.5	发明专利	2013-11-08	有效	无
7	一种互联网的能效路由器数据包发送速率控制方法	ZL201410287304.0	发明专利	2014-06-25	有效	无
8	地下管道一体化勘测装置	ZL201120146071.4	实用新型	2011-05-10	有效	无
9	便携式多功能 IP 网络流链路检测仪	ZL201120161955.7	实用新型	2011-05-19	有效	无
10	通信局变电所监控装置	ZL201120177947.1	实用新型	2011-05-31	有效	无
11	通信资源管理装置	ZL201120205207.4	实用新型	2011-06-17	有效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2	一种基于 3G 移动通信网络的视频监控装置	ZL201120205208.9	实用新型	2011-06-17	有效	无
13	一种基于 3G 移动通信网络的智能家居装置	ZL201120205209.3	实用新型	2011-06-17	有效	无
14	轻便通信钢管杆	ZL201220097874.X	实用新型	2012-03-16	有效	无
15	通信管井现场环境勘查测控仪	ZL201220274628.7	实用新型	2012-06-12	有效	无
16	能耗综合监控系统	ZL201320056816.7	实用新型	2013-02-01	有效	无
17	异构环境下的多业务综合接入网关装置	ZL201320057594.0	实用新型	2013-02-01	有效	无
18	便携式通讯光纤巡检仪	ZL201320289851.3	实用新型	2013-05-24	有效	无
19	可扩容楼顶天线支架	ZL201320340013.4	实用新型	2013-06-14	有效	无
20	IPv4 和 IPv6 双栈转换装置	ZL201320607336.5	实用新型	2013-09-30	有效	无
21	光电一体化集成传输网元	ZL201420115796.0	实用新型	2014-03-14	有效	无
22	通信局站备用电源排烟管末端环境保护装置	ZL201420233302.9	实用新型	2014-05-08	有效	无
23	通信资源采集和通信局站环境勘测一体化装置	ZL201420342562.X	实用新型	2014-06-25	有效	无
24	宽带光纤接入设备辅助安装装置	ZL201520285056.6	实用新型	2015-05-06	有效	无
25	一种基于路测确定 GSM Refarming 缓冲区的装置	ZL201520546668.6	实用新型	2015-07-24	有效	无
26	既有铁塔构件的卸荷置换结构	ZL201520744866.3	实用新型	2015-09-24	有效	无
27	一种分布系统	ZL201620570950.2	实用新型	2016-06-13	有效	无
28	一种新型带有广告功能的通信塔	ZL201621233612.6	实用新型	2016-11-11	有效	无

说明：上表第 1-6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共有人均为：辽宁邮电及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1)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A. 共有专利的形成

2013 年 7 月 10 日，辽宁邮电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以

下简称“本溪供电公司”)签署了《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就“‘大运行’模式下的电力软交换调度系统应用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软交换项目”),接受本溪供电公司的委托,研究电力软交换调度系统的组网技术、测试技术、评估方法、标准规范等相关内容。

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软交换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于 2013 年通过本溪供电公司的验收。同年 11 月,辽宁邮电、本溪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及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所(以下简称“辽宁检验所”)共同就软交换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递交了专利权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了该等专利权申请,并经审查合格后,向该等申请人授予了专利权,将该等申请人登记为专利共有人。

B.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辽宁邮电 99.854%的股权,辽宁邮电与第三方共有的 6 项专利不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专利证载权利人的变更。

经查阅《科学技术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辽宁电力及辽宁检验所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辽宁邮电与其他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共有人的股东变更需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约定。《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中也未规定专利共有人的股东变更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2) 关于专利共有权利人之间有关专利成果归属、使用及授权使用等规定,是否存在标的资产专利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查阅《科学技术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辽宁邮电取得专利权的,未经本溪供电公司许可,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但未对辽宁邮电使用共有专利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辽宁电力及辽宁检验所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专利共有人之间除《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外,未就共有专利成果归属、使用及授权使用等内容签署过其他协议文件,但认可辽宁邮电可自行使用共有专利,而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许可。《专利法》第 15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

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综上，辽宁邮电对共有专利的权利在转让和许可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但鉴于，专利共有人之间未对辽宁邮电使用共有专利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专利法》15条的规定，辽宁邮电可自行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无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许可，且辽宁邮电的自行使用也已得到辽宁电力及辽宁检验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因此，上述限制不影响辽宁邮电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使用，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A. 上述 6 项共有专利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辽宁邮电的说明，上述 6 项共有专利系针对电力通信网络运行和维护进行理论研究的实验性研究成果，重点是对理论算法的研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并未对共有专利进行成果转化，也没有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上述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内容。该等研发项目及形成的专利在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中的主要作用是提升技术人员创新思维模式，为标的公司后续开展科技研发提供技术储备。专利共有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上述 6 项共有专利，且目前尚未有使用上述 6 项共有专利的计划，未来经营活动中不会大范围应用上述共有专利，国家电网公司、辽宁电力、本溪供电公司即使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也不会对辽宁邮电、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储备及核心技术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6 项共有专利外，标的公司还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0 项软件著作权等多项独有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应用于无线通信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均为标的公司独有且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通信运营商等单位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除了上述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储备以外，标的公司还具备完备的业务资质、强大的人才储备、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经验等几个方面的核心业务资源要素及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拥有六项甲级资质，研发技术人员及设计人员超过 900 名，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独立经营近 12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标的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自主形成知识产权的基础，能够保证标的公司在知识产权及经营业务上具有独立

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及相关技术研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电网信息化行业具有近 17 年的从业经验，经过多年积累，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21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形成的知识产权，还拥有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形成软硬一体化产品 V3C 可视化中心控制平台、可视化商业智能分析（V-BI）展现平台、基于物联网概念的实时监控（HTRealSuit）平台和面向业务流程的 J-HOP 平台等多项核心功能产品。上市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能力二级、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等资质，超过 200 名研发人员，具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自主形成知识产权的基础。

C. 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上述 6 项共有专利未应用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6 项专利共有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具备自主形成知识产权的基础和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独立性。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合法享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辽邮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8355	2006-12-15
2	辽邮局间话务量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89	2007-04-20
3	辽邮 GSM 网络优化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67	2007-05-01
4	辽邮 GSM 和 3G 空中接口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65	2007-06-10
5	辽邮短信增值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68	2007-08-01
6	辽邮 TD-SCDMA 网络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66	2007-09-01
7	辽邮通信大修改造预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71	2007-09-25
8	辽邮通信工程经济评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90	2007-10-10
9	辽邮通信工程线路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31570	2007-12-20
10	辽邮图书馆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994	2008-05-08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1	辽邮媒体互动抽奖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995	2008-05-10
12	辽邮通信工程概预算编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993	2008-05-12
13	辽邮运维资源综合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31239	2008-07-01
14	辽邮远程教育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8358	2008-09-22
15	辽邮通信建设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31280	2008-09-25
16	辽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统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8354	2008-11-10
17	辽邮传送网告警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31221	2008-11-20
18	辽邮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开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8359	2008-11-20
19	辽邮宅基地审批与备案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8356	2008-12-15
20	辽邮校园网络协同办公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8352	2008-12-27
21	辽邮地铁室内分布项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21261	2010-01-09
22	辽邮 WLAN 站点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21263	2010-01-12
23	辽邮下一代网络流量测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21024	2010-01-15
24	辽邮无线网络链路预算测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21259	2010-01-25
25	辽邮 3G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23732	2011-01-24
26	辽邮 3G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23918	2011-02-10
27	辽邮通信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23971	2011-02-14
28	辽邮通信工程电信小组设计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电信小组设计项目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5638	2011-02-14
29	辽邮通信资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37632	2011-04-11
30	辽邮 GSM 项目预决算支撑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87038	2011-08-02
31	辽邮 WCDMA 项目预决算支撑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87047	2011-08-02
32	辽邮车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6130	2012-02-15
33	辽邮无线网络规划设计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5950	2012-05-04
34	辽邮通信网络区域化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6224	2012-07-10
35	辽邮手机报业务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6140	2012-07-23
36	辽邮视频会议和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56930	2013-08-01
37	辽邮 LTE 规划仿真预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56536	2013-08-29
38	辽邮 IMS 网络规划模拟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57219	2013-09-01
39	辽邮 IPv6 双栈转换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56532	2013-09-24
40	辽邮全光网络设备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95090	2014-01-10
41	辽邮家庭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95078	2014-03-01
42	辽邮网络链路能效优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95073	2014-04-15
43	通信工程设计与勘察自动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72347	2014-04-15
44	辽邮智慧城市综合管理运行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095175	2014-04-17
45	辽邮通信网络分布系统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49594	2014-05-05
46	辽邮传送承载网综合组网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SR146435	2014-06-10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47	2G3G4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61017	2014-08-29
48	辽邮单兵作战指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22116	2015-03-20
49	宽带提速及网络光纤化改造效果分析与优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61007	2015-04-17
50	全光网络海量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61004	2015-05-10
51	辽邮电子商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38054	2015-05-15
52	辽邮网络课堂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38423	2015-05-15
53	高速铁路 4G 覆盖辅助规划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61013	2015-06-02
54	辽邮光传送网风险评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056293	2015-06-09
55	集成控制光传送网络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61014	2015-06-09
56	辽邮视频直播和点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38197	2015-06-15
57	辽邮电力一点通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38177	2015-07-20
58	辽邮投资交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38358	2015-09-05
59	辽邮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38462	2015-09-05
60	辽邮 CRM 客户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672	2016-02-24
61	智慧社区云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647	2016-02-26
62	辽邮创新创业孵化数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749	2016-02-26
63	辽邮信息发布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801	2016-02-26
64	辽邮智慧教育基础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361217	2016-02-26
65	辽邮信息化系统快速开发框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597	2016-03-09
66	辽邮在线考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496	2016-03-15
67	辽邮在线培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752	2016-03-15
68	110 手机报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508	2016-03-21
69	辽邮农资交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92681	2016-03-23
70	辽邮宽带网络规划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257181	2016-04-08
71	2G3G4G 网络室内覆盖规划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256091	2016-04-13
72	LTE 网络话务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257136	2016-05-02
73	IP 城域网网络综合分析优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256084	2016-05-15
74	辽邮配电网设计辅助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256095	2016-06-09
75	宽带光纤接入网优化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256079	2016-06-15
76	辽邮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083749	2016-09-08
77	辽邮电磁辐射固定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160060	2016-09-14
78	辽邮电磁辐射查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160663	2016-09-14
79	辽邮电磁辐射仿真预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161134	2016-09-14
80	辽邮智能电网通信设计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398546	2016-10-19
81	辽邮农产品电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083743	2016-11-10
82	辽邮智慧大棚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083753	2017-02-10

辽宁邮电子公司牧龙科技合法享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牧龙送水站信息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997	2008-04-05
2	牧龙洗浴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999	2008-05-11
3	牧龙房屋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998	2008-05-25
4	牧龙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5945	2012-05-04
5	牧龙智能网络办公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6124	2012-05-04
6	牧龙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5942	2012-07-01
7	牧龙物业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6128	2012-07-01
8	牧龙宝贝卫士教育管理系统[简称: 宝贝卫士]V1.0	原始取得	2015SR238674	2015-08-16

6、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以及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续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1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辽宁邮电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5-6层	2,038.16	办公	2015-01-01至2017-12-31	-
2	天津人民艺术剧院	辽宁邮电	天津市河西区平山道43号人艺写字楼第五、六层	916.74	办公	2017-06-01至2017-12-31	-
3	吴璟	天津分院	天津市河西区平山公寓3-1601、1602	171.26	居住	2017-01-01至2017-12-31	-
4	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邮电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C405房	259	办公	2016-11-28至2018-09-05	-
5	黄思忠	辽宁邮电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	100	居住	2016-11-01至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老虎拂西二巷7号			2017-10-30	
6	贾明雁	辽宁邮电	乌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B座2003	124	居住	2015-12-11至 2017-12-11	-
7	任继峰	辽宁邮电	伊宁市解放西路229号丽都家园6号楼103室	125	居住	2016-08-01至 2017-07-31	计划续租
8	祁黎明	辽宁邮电	伊宁市解放路4巷15号北楼1单元502室	122.11	居住	2016-08-10至 2017-08-09	计划续租
9	陈卫民	辽宁邮电	新疆塔城市光明路54号楼4单元9号	112	居住	2016-09-08至 2017-09-08	-
10	叶梦捷	辽宁邮电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11层07、08#写字楼	135.2	办公	2013-10-25至 2018-10-24	-
11	陈来	辽宁邮电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火巷里建华温泉公寓2#1304单元	137.01	居住	2016-07-13至 2018-07-12	-
12	张华、张云龙	辽宁邮电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101室、1102室、1103室	303.91	办公	2017-02-01至 2019-12-30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13	蒋卫东	辽宁邮电	江苏省常州市朝阳新村 127 幢丙单元 301 室	70.58	办公	2017-01-01 至 2018-12-31	-
14	朱京辉	辽宁邮电	江苏省南通市濠西路 29 号 E 座 301 室	137.2	办公	2017-01-01 至 2017-12-31	-
15	邹炜	辽宁邮电	江苏省苏州市青年路 18 号虎阜花园 15 幢 504 室	136.35	办公	2017-01-01 至 2017-12-31	-
16	申易杰	辽宁邮电	江阴市锦隆三村 24 栋 204 室	94.05	办公	2017-01-01 至 2017-12-31	-
17	万兆华	辽宁邮电	江苏省宜兴市黄渚新村 24 幢 403 室	103	办公	2017-01-01 至 2017-06-30	计划续租
18	蔡盛	辽宁邮电	江苏省盐城市大中市区上海花园 43 幢 601 室	147	办公	2017-01-01 至 2018-01-01	-
19	钟益新	辽宁邮电	江苏省镇江市金色家园 2 栋 1102 室	101.27	办公	2017-05-01 至 2017-12-31	-
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辽宁邮电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金星路 6 号方圆丰利中心 3 楼 303 房	80	办公	2016-08-20 至 2017-07-19	计划续租
21	赵慧敏	辽宁邮电	海南省海口市金城一品 B1601	121.89	居住	2016-12-01 至 2017-11-30	-
22	黄蓓燕	辽宁邮电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凤凰路	135.15	居住	2017-02-20 至 2018-02-19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瑞海花园 (玫瑰园) 7座702房				
23	黄坚忠	辽宁邮电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凤凰路瑞海花园(玫瑰园)6座1单元602房	142	居住	2017-04-01 至 2018-03-31	-
24	姜修川	辽宁邮电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85号三箭如意苑10号楼2-1101	230.98	办公	2017-03-01 至 2018-02-28	-
25	邹勇	辽宁邮电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昌街25号	101.65	居住	2017-06-01 至 2018-06-01	-
26	纪雪梅	辽宁邮电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2号1608户	99.94	居住	2015-09-01 至 2017-08-31	计划续租
27	牟海娜	辽宁邮电	山东省栖霞市丽都花园A区4号楼三单元五楼东户	100	居住	2016-10-16 至 2017-10-15	-
28	冯磊	辽宁邮电	山东省聊城市柳泉花园公安小区14#东单元501	177	居住	2017-02-01 至 2018-01-31	-
29	陈炳荣	辽宁邮电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127号鸿基花园6号楼	127	居住	2017-05-11 至 2018-05-20	-
30	张彬彬	辽宁邮电	山东省滨	142.01	居住	2016-08-19	计划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州市黄六 渤十九杏 林家园9号 楼一单元 1001			至 2017-08-18	
31	武传英	辽宁邮电	山东省济 宁市盛泰 广场B栋 1604室	120	居住	2017-05-05 至 2018-05-05	-
32	栾芳	辽宁邮电	山东省莱 阳市富水 北路春阳 街81号院	81.78	居住	2016-12-22 至 2017-12-22	-
33	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 公司阜新市 分公司	辽宁邮电	辽宁省阜 新市开发 区阜锦公 路168-2号 西苑办公 室三层	210	办公	2017-01-01 至 2017-12-31	-
34	吴珂	辽宁邮电	湖北省武 汉市江岸 区云林街 31号中环 大厦B座 1906室	132.6	办公	2017-01-01 至 2017-12-31	-
35	董凤宝	辽宁邮电	乌市沙依 巴克区经 二路40号 新丰大厦B 座1202	142.87	办公	2016-11-01 至 2019-10-31	-
36	杨涛	辽宁邮电	武汉市江 汉区新华 路天润·北 湖假日小 区5#楼1单 元1604室	46.93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12-31	-
37	冯慧霞	辽宁邮电	烟台市芝 罘区黄务 街道柏林 春天 26#102室	67.76	居住	2017-04-01 至 2018-01-31	-
38	常江	辽宁邮电	丹东市七	54	居住	2017-04-09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经街108-2 号楼2单元 1305			至 2018-01-09	
39	王正元	辽宁邮电	大连市中山 区武昌 街24号楼1 单元2层1 号	104.7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07-31	计划续租
40	肖凤华	辽宁邮电	沈阳市康 平县滨湖 华庭4号楼 2单元202 室	81.4	居住	2017-04-13 至 2018-01-13	-
41	郑旭海	辽宁邮电	铁岭市银 川区工人 街金穗花 苑住宅小 区3幢451 房号	98.74	居住	2017-04-05 至 2018-02-05	-
42	黄泽海	辽宁邮电	北京市丰 台区南三 环西路16 号搜宝商 务中心2号 楼5层608 室	77.41	办公	2017-04-01 至 2018-02-16	-
43	北京伟杰德 胜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邮电	北京市丰 台区星河 苑2号院2 号楼11层2 单元1102	135	居住	2017-04-01 至 2018-02-21	-
44	曹建军	辽宁邮电	北京市丰 台区星河 苑2号院10 号楼10层 1004	140.3	居住	2017-04-24 至 2018-04-23	-
45	陈敏	辽宁邮电	沈阳市辽 中区静湖 小区49-4 号楼4单元 4层2号	85.09	居住	2017-04-06 至 2018-02-06	-
46	周晓飞	辽宁邮电	济南市市	63.97	居住	2017-05-0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祥泰广场 5#907 号			至 2017-12-31	
47	杨旭	辽宁邮电	扬州市翠岗小区金菊苑 16 幢 210	116.17	居住	2017-05-01 至 2017-12-31	-
48	邵影	辽宁邮电	北京市良乡隆曦园 3 号楼 5 层 1-501	124.84	居住	2017-04-25 至 2018-02-24	-
49	杨洪彬	辽宁邮电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星河苑 2 号院 7、8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001	131.56	居住	2017-04-01 至 2018-03-03	-
50	吴玉梅	辽宁邮电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 1 号楼 18 层 1801	198.95	居住	2017-04-01 至 2018-02-28	-
51	毛启欣	辽宁邮电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九合国际 6-1-902	195.7	居住 及办 公	2017-04-15 至 2018-03-15	-
52	尹春	辽宁邮电	新疆乌鲁木齐和田一街 129 号 城市公社 A 座 17-09 号	119.39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06-30	计划续租
53	袁红	辽宁邮电	新疆乌鲁木齐和田一街 129 号 城市公社 A 座 610 室	114.09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06-30	计划续租
54	薛颖	辽宁邮电	阿勒泰市西山花苑 8 号楼二单 元 302 室	110.33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12-3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55	熊德	辽宁邮电	塔城市和平区光明路塔城公路段底商住宅楼1幢3-605	95.11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12-31	-
56	崔新风	辽宁邮电	克拉玛依南林枣园9-13-1室	78.05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06-30	计划续租
57	彭建萍	辽宁邮电	贵州省都匀市平桥都匀三中旁广惠国际三单元1207号	130.73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12-01	-
58	吕永峰	辽宁邮电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99号7号楼102号	105	居住	2017-04-16 至 2018-02-15	-
59	祖付帅	辽宁邮电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29#卧龙花园三区(龙盛苑)17号楼1-401	272.64	办公	2017-04-01 至 2018-02-28	-
60	戈淑玲	辽宁邮电	菏泽牡丹区丹阳办事处都庄社区泰合水岸嘉苑8楼3单元801室	142.69	居住	2017-04-06 至 2018-03-05	-
61	崔荣本	辽宁邮电	日照市东港区临沂路紫钰花园5B-1-901	109	居住	2017-04-15 至 2018-03-15	-
62	方红星	辽宁邮电	宜昌市东山开发海声嘉和苑小区1号楼1002号	72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12-3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63	韩世荣	辽宁邮电	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民康小区民康巷68号	104.68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12-31	-
64	黄汝兰	辽宁邮电	伊宁阿江街七巷3号2单元5楼左手	80	居住	2017-04-20 至 2018-04-19	-
65	郑晓慧	辽宁邮电	伊宁市南院立新房产二单元第六层右手	85.35	居住	2017-04-17 至 2018-03-16	-
66	任玉才	辽宁邮电	锦州市双塔区爱民路燕都花园四期B1座三单元501室	65.75	居住	2017-04-06 至 2018-04-06	-
67	张东海	辽宁邮电	锦州市双塔区爱民路55(丙)-20户	135.75	居住	2017-04-21 至 2018-03-20	-
68	丁智锐	辽宁邮电	大连市中山区武昌街6号3单元11层1号	156.9	办公	2017-05-23 至 2017-11-22	-
69	杨守芳	辽宁邮电	临沂市苍山县卞庄镇埕桥路东段北侧	144	居住	2017-04-06 至 2018-04-06	-
70	闫引婵	辽宁邮电	沂州市和平西街师院西巷计生委宿舍1单元2层	96.32	居住	2017-05-01 至 2018-03-01	-
71	张改娥	辽宁邮电	吕梁市离石区长治路建行家属院1#4单	109.6	居住	2017-05-01 至 2017-12-3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元 408 室				

综上，对于即将到期的 10 处租赁房屋，均计划续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对辽宁邮电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另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该房屋系直管公有住房，出租方天津人民艺术剧院未就转租该住房获得房屋所在地房管站审批。鉴于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相关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交易对方中的 38 名管理层股东已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租赁合同无效、被解除，其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搬迁费用等，本所律师认为，本项房屋租赁存在的问题不会对辽宁邮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上述第 4 项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辽宁邮电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辽宁邮电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7、固定资产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辽宁邮电审计报告》，辽宁邮电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8、关于辽宁邮电主要财产存在的或有事项或瑕疵事项的风险防范措施

2017 年 6 月 22 日，交易对方就辽宁邮电主要财产相关事宜承诺：“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中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中存在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前述声明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恒泰实达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作为辽宁邮电原股东将在各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人/本企业拟于本次

交易转让的辽宁邮电出资额占各交易对方拟于本次交易转让的辽宁邮电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对外连带地承担恒泰实达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对辽宁邮电主要资产存在的或有事项或瑕疵事项可能导致恒泰实达受到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安排有利于维护恒泰实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大债权债务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是指辽宁邮电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未约定具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辽宁邮电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通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框架协议

辽宁邮电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省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省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省分公司等客户提供通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依据辽宁邮电提供的协议等资料，辽宁邮电与前述客户签署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框架协议，对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要求、费用标准及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项目金额则按照具体合同或订单确定。

2、通信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集采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辽宁邮电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2016~2018 年度北京联通固网产品（宽带接入、传送网、大客户）集中采购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集采框架协议（标段 21 房山 2）》，就项目的宽带接入、传送网和大客户专线等专业相关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运行全过程等服务。前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工程实施费（预估不含税）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并对设计、工程物资、工程管理要求、费用标准及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工程量以具体订单确定的为准。

2017 年 4 月，辽宁邮电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2016~2017 年度北京联通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及移动网传输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集采框架协议—第二十五标段》及《2016~2017 年度北京联通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及移动网传输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集采框架协议—第五十标

段》，就项目的新建、扩容及整治等移动网络接入专业相关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运行全过程等服务。前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工程实施费（预估不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1605.06 万元和 1034.84 万元，并对设计、工程物资、工程管理要求、费用标准及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工程量以具体订单确定的为准。

3、系统集成项目服务协议

2016 年，辽宁邮电作为供应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签署《铁岭平安城市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就铁岭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向客户提供设备、设备运行软件、技术文件及服务协同工作，合同金额上限为 12,116,214 元，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标的、付款方式、运输和包装、交付及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开箱检验、系统安装、测试、移交、联网、初验、试运行、终验、保修、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及索赔已结清为止。

3、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1) 2016年6月21日，辽宁邮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沈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沈阳分行对辽宁邮电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8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17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合同由陈志生及其配偶梁延华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并由灏龙信息提供抵押担保。灏龙信息作为抵押人与中信沈阳分行签署“(2016)信辽银最抵字第 722281161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证号为“沈南国用(2008)第 06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84884 号”、“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84887 号”、“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84889 号”、“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84890 号”的房屋为抵押物，对最高 4,8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2016 年 7 月 25 日，辽宁邮电与中信沈阳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信沈阳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根据辽宁邮电提供的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已就上述借款提前还款 2000 万元。

(2) 2016年8月23日，辽宁邮电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沈阳分行授予辽宁邮电的最高融资额度为4,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8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由陈志生、腾隆建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腾隆建设以其持有的“沈阳国用(2016)第0012号”土地使用权、“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45153号”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下，2016年12月7日，辽宁邮电与华夏沈阳分行签署“SY111012016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夏沈阳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8日；2016年12月8日，辽宁邮电与华夏沈阳分行分别签署“SY1110120160015”号、“SY1110120160016”号、“SY11101201600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夏沈阳分行借款500万元（合计1,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依据辽宁邮电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税务

1、税种及税率

依据《辽宁邮电审计报告》，辽宁邮电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设计咨询收入适用6%的税率，系统集成收入适用17%的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企业所得税	辽宁邮电15%，牧龙科技20%，龙目工程、灏龙信息25%

注：牧龙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及其合法性

依据《辽宁邮电审计报告》，辽宁邮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邮电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2年6月13日，辽宁邮电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2210000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2015年6月1日，辽宁邮电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0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辽宁邮电在该等证书有效期内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依据《辽宁邮电审计报告》、辽宁邮电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支付凭证，辽宁邮电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2014年	CMMI 3 级资质认证项目	30
2016年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移动式电磁辐射连续监测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2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邮电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纳税情况

2016年12月9日，辽宁邮电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辽宁邮电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7年3月22日，辽宁邮电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辽宁邮电在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6年12月9日，辽宁邮电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辽宁邮电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9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年3月22日，辽宁邮电取得沈阳市沈

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辽宁邮电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大连物业分公司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大连物业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记录。2017 年 3 月 20 日，大连物业分公司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大连物业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记录。2016 年 12 月 12 日，大连物业分公司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地税外证[2016]0252 号《涉税证明》，证明经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大连物业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行为。2017 年 3 月 16 日，大连物业分公司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地税外证[2017]0040 号《涉税证明》，证明经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大连物业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行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沈阳物业分公司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沈阳物业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7 年 3 月 16 日，沈阳物业分公司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沈阳物业分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税费。2016 年 12 月 9 日，沈阳物业分公司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沈阳物业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向其缴纳税费。2017 年 3 月 16 日，沈阳物业分公司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沈阳物业分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分院取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天津分院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2017 年 3 月 23 日，天津分院取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天津分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分院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天津分院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向其缴纳税费。2017 年 3 月 23 日，天津分院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天津分院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印花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分公司分别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天国税征信[2016]101448 号、穗天国税征信[2016]101449 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州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3 月 21 日，广州分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459 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6 年 12 月 8 日，广州分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广州分公司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3 月 20 日，广州分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广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技术工程部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技术工程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2017 年 3 月 14 日，技术工程部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在金三违法违章综合查询模块中暂未查询到技术工程部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违法违章记录。2016 年 12 月 21 日，技术工程部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该局金税三期系统，技术工程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3 月 14 日，技术工程部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该局金税三期系统，技术工程部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牧龙科技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牧龙科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017 年 3 月 22 日，牧龙科技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牧龙科技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税费。2016 年 12 月 9 日，牧龙科技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该局金税三期系统，牧龙科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3 月 22 日，牧龙科技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该局金税三期系统，牧龙科技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龙目工程取得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龙目工程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按时申报税款，申报税款全部

缴纳入库，无拖欠现象。2017年3月15日，龙目工程取得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龙目工程在2016年9月30日至今按时申报税款，申报税款全部缴纳入库，无拖欠现象。2016年12月9日，龙目工程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该局金税三期系统，龙目工程在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法（规费）行为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2017年3月22日，龙目工程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该局金税三期系统，龙目工程在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法（规费）行为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

2016年12月12日，灏龙信息取得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灏龙信息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金三申报系统查无欠税。2017年3月21日，灏龙信息取得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灏龙信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金三申报系统查无欠税。2016年12月12日，灏龙信息取得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征收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灏龙信息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向其缴纳税费。2017年3月21日，灏龙信息取得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征收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灏龙信息在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向其缴纳税费。

依据上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辽宁邮电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显示及辽宁邮电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辽宁邮电及其除龙目工程外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龙目工程虽存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行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补缴完毕税费且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辽宁邮电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辽宁邮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邮电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且自2014年1月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邮电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依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对于正在履行中的金融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五、（五）、3、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所述），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前告知债权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标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中信沈阳分行的同意函，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华夏沈阳分行的同意函。

1、关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出具同意函的内容及是否附加相关条件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7 年 1 月 9 日，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出具的同意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发来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转股及公司章程变更事宜的通知》收悉，本行同意你公司股转、公司章程变更。你公司与本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信辽银贷字第 72228116102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全部条款保持不变，在贷款期限届满前由你公司作为借款人继续按照原约定履行。”

据此，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出具的同意函无附加相关条件，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2、关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出具同意函的内容及是否附加相关条件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7 年 1 月 20 日，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出具的同意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发来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的通知》收悉，本行同意你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你公司与本行签署的编号为‘SY1110120160014’、‘SY1110120160015’、‘SY1110120160016’及‘SY11101201600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全部条款保持不变，在贷款期限

届满前由你公司作为借款人继续按照原约定履行。”

据此，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出具的同意函无附加相关条件，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出具的债权人同意函无附加相关条件，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邮电作为恒泰实达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38 名管理层股东，以及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王卿泳，该等交易对方均不是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与恒泰实达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所持恒泰实达的股份未超过恒泰实达总股本的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钱苏晋、张小红夫妇为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恒泰实达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恒泰实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泰实达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各交易对方与恒泰实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不存在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增 5%以上股东的情形。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泰实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恒泰实达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以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除恒泰实达（包含恒泰实达控股子公司，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恒泰实达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恒泰实达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实达向本人以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除恒泰实达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恒泰实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以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除恒泰实达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恒泰实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恒泰实达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恒泰实达《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恒泰实达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恒泰实达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妻除持有恒泰实达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与恒泰实达、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与恒泰实达、标的公司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

夫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恒泰实达（包含恒泰实达控股子公司，下同）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恒泰实达以外的企业的情形；如未来本人新增对外投资，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恒泰实达以外的企业不会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泰实达或辽宁邮电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恒泰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泰实达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泰实达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如恒泰实达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恒泰实达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恒泰实达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恒泰实达、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恒泰实达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恒泰实达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泰实达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31 日，恒泰实达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恒泰实达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2016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恒泰实达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25 日，恒泰实达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12 月 20 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3、2017 年 1 月 24 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有关公告。

4、2017 年 2 月 22 日，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有关公告。同日，恒泰实达向深交所就《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7 号）进行了回复，并更新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有关回复、更新后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介机构报告等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2017 年 2 月 24 日，恒泰实达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6、2017 年 3 月 13 日，恒泰实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17 年 3 月 29 日，恒泰实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

书》(170524 号), 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8、2017 年 4 月 21 日, 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有关公告。

9、2017 年 4 月 27 日, 恒泰实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4 号), 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0、2017 年 6 月 8 日, 恒泰实达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材料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有关公告。

11、2017 年 6 月 15 日, 恒泰实达发布《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停牌进展公告》。

12、2017 年 6 月 22 日, 恒泰实达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同日, 恒泰实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相关的议案, 并于同日披露了有关公告。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恒泰实达已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恒泰实达及交易对方的确认,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 恒泰实达拟收购标的公司 99.854%的股权。依据《重组报告书》

及《辽宁邮电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78,826.53 万元（高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度期末的资产总额 58,629.94 万元），占恒泰实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即 75,388.94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为 45,153.15 万元，占恒泰实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即 43,216.49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78,826.53 万元（高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度期末的资产净额 40,083.94 万元），占恒泰实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即 54,203.45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依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苏晋、张小红夫妇合计持有恒泰实达 34.96%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钱苏晋、张小红合计持有恒泰实达 25.11%股权，仍为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所持恒泰实达的股份未超过恒泰实达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依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依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经逐项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如下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恒泰实达、辽宁邮电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扣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恒泰实达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恒泰实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辽宁邮电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9,3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78,826.53 万元，是由恒泰实达与交易对方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恒泰实达带来的产业协同效应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不低于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恒泰实达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恒泰实达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9.854%的股权，依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实际股权变更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将持有辽宁邮电 99.854%股权。依据《辽宁邮电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恒泰实达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恒泰实达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恒泰实达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辽宁邮电将成为恒泰实达的控股子公司，恒泰实达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恒泰实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实达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恒泰实达仍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辽宁邮电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恒泰实达的资产质量、改善恒泰实达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恒泰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且就保持恒泰实达的独立性出具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9、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实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实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即恒泰实达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同时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523.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不低于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王卿泳及 38 名管理层股东已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恒泰实达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其中，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信飞龙、网讯飞龙作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企业，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鉴于该企业是为了解决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超过有限公司 50 人上限问题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由标的公司员工股东以其原拥有权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设立，穿透至该等员工计算持续拥有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本次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实质不违反《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80028”及“XYZH/2017BJA80204”《审计报告》，恒泰实达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800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恒泰实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实达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恒泰实达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正式于深交所上市，根据恒泰实达的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并实施未来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且恒

泰实达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80028”及“XYZH/2017BJA80204”《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依据恒泰实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泰实达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依据恒泰实达的确认，恒泰实达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恒泰实达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恒泰实达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泰实达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BJA8026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恒泰实达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57.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2.3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45.0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13,813.98 万元，占恒泰实达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0.32%；依据恒泰实达的书面确认，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陆续投入，基本满足前次募投项目后续需求。依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恒泰实达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且恒泰实达确认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依据《重组报告书》，恒泰实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依据《重组报告书》，恒泰实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依据《重组报告书》、恒泰实达出具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恒泰实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依据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泰实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除钱苏晋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外，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及近期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该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资格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前的股票买卖情况

依据《第 26 号准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恒泰实达、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套融资认购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恒泰实达本次重组首次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前《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布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方案调整前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恒泰实达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依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方案调整前自查期间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
史家亮	辽宁邮股东网信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7.04	买入	1,000	1,000
		2016.07.06	卖出	1,000	-

对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史家亮确认：“在买卖恒泰实达股票前，本人未获

知恒泰实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史家亮存在在方案调整前自查期间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但其确认买卖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恒泰实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系基于其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情形。同时，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方案调整前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股票买卖情况

依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恒泰实达因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停牌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方案调整自查期间”，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与“方案调整前自查期间”合称为“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
李杨	辽宁邮电股东网信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史家亮之配偶	2017.04.14	买入	1,200	1,200
		2017.04.26	买入	1,900	3,100
		2017.06.07	买入	2,000	5,100
吕静	辽宁邮电股东鸿讯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之配偶	2017.02.24	买入	2,900	2,900
		2017.02.27	买入	4,800	7,700
		2017.03.01	卖出	1,700	6,000
		2017.03.02	卖出	6,000	-
		2017.03.03	买入	2,700	2,700
		2017.03.06	买入	3,000	5,700
		2017.03.17	卖出	1,700	4,000
		2017.04.07	买入	200	4,200
		2017.05.08	卖出	4,200	-
		2017.05.18	买入	3,000	3,000
		2017.05.19	买入	2,000	5,000
		2017.05.22	买入	1,800	6,800
		2017.05.26	卖出	5,800	1,000
			买入	500	1,500
		2017.05.31	卖出	1,400	100
		2017.06.01	买入	1,800	1,900
于勇	辽宁邮电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17.04.26	买入	1,000	1,000
		2017.04.28	买入	4,300	5,3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
		2017.05.05	卖出	900	4,400
		2017.05.08	买入	6,300	10,700
于卓立	辽宁邮电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于勇之子	2017.04.07	买入	10,100	10,100
陈曦	辽宁邮电股东、 副总经理	2017.03.29	买入	2,000	2,000
		2017.03.30	买入	5,000	7,000
		2017.03.31	买入	2,000	9,000
		2017.04.07	买入	3,000	12,000
		2017.04.10	买入	6,700	18,700
		2017.04.11	买入	1,300	20,000
		2017.04.19	买入	500	20,500
			卖出	500	20,000
		2017.04.25	买入	1,100	21,100
		2017.05.12	买入	900	22,000
李莉	辽宁邮电股东、 副总经理陈曦之 配偶	2017.03.17	买入	200	200
		2017.03.20	买入	200	400
		2017.03.30	卖出	200	200
		2017.04.10	买入	1,000	1,200
		2017.04.25	买入	400	1,600
		2017.05.09	买入	200	1,800
		2017.05.22	买入	500	2,300
王显仁	辽宁邮电股东王 奎勇之父	2017.02.24	买入	1,000	1,000
		2017.03.30	买入	1,000	2,000
		2017.04.25	买入	1,000	3,000
		2017.05.11	卖出	1,000	2,000
		2017.05.15	买入	1,000	3,000
高亮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2.24	买入	200	200
		2017.02.27	买入	200	400
		2017.03.23	卖出	400	-
		2017.04.05	买入	900	900
		2017.05.10	买入	1,100	2,000
		2017.05.22	买入	1,000	3,000
		2017.05.26	卖出	800	2,200
边庆跃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3.13	买入	1,500	1,500
		2017.03.14	卖出	1,500	-
		2017.05.05	买入	1,800	1,800
		2017.05.25	买入	1,800	3,600
		2017.05.26	卖出	1,000	2,600
		2017.05.31	买入	1,500	4,100
		2017.06.08	卖出	1,500	2,600
陈志生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5.23	买入	1,000	1,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
	董事长	2017.06.02	买入	4,700	5,700
梁延华	辽宁邮电股东、 董事长陈志生之 配偶	2017.04.20	买入	1,300	1,300
		2017.05.26	买入	1,200	2,500
		2017.05.31	买入	1,000	3,500
		2017.06.01	买入	1,500	5,000
姜日敏	辽宁邮电股东、 董事、总经理	2017.04.06	买入	1,000	1,000
		2017.04.07	买入	2,000	3,000
		2017.04.10	买入	1,000	4,000
		2017.05.12	买入	2,000	6,000
常曙光	辽宁邮电股东、 董事、总经理姜 日敏之配偶	2017.02.24	买入	200	200
		2017.02.27	买入	100	300
		2017.02.28	买入	200	500
		2017.03.07	买入	600	1,100
		2017.03.08	买入	100	1,200
		2017.03.09	买入	100	1,300
		2017.03.10	卖出	200	1,100
		2017.03.14	买入	100	1,200
		2017.03.15	买入	200	1,400
			卖出	200	1,200
		2017.03.20	卖出	300	900
			买入	300	1,200
		2017.03.21	买入	300	1,500
		2017.03.22	卖出	600	900
		2017.03.23	卖出	300	600
		2017.03.27	买入	500	1,100
		2017.03.28	买入	500	1,600
		2017.03.29	买入	600	2,200
		2017.03.30	买入	3,100	5,300
		2017.03.31	买入	200	5,500
		2017.04.05	买入	300	5,800
		2017.04.06	卖出	300	5,500
		2017.04.07	买入	500	6,000
		2017.04.10	买入	300	6,300
		2017.04.11	买入	300	6,600
			卖出	300	6,300
		2017.04.14	买入	300	6,600
		2017.04.17	买入	300	6,900
		2017.04.20	买入	100	7,000
		2017.04.21	卖出	100	6,900
			买入	100	7,000
		2017.04.25	买入	800	7,800
		2017.04.27	卖出	100	7,7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
			买入	100	7,800
		2017.05.03	买入	300	8,100
			卖出	300	7,800
		2017.05.04	卖出	300	7,500
		2017.05.05	买入	600	8,100
		2017.05.09	买入	300	8,400
		2017.05.10	卖出	300	8,100
		2017.05.11	买入	100	8,200
		2017.05.12	买入	300	8,500
		2017.05.15	买入	200	8,700
		2017.05.16	买入	800	9,500
		2017.05.17	卖出	500	9,000
		2017.05.18	买入	500	9,500
			卖出	500	9,000
		2017.05.19	买入	600	9,600
		2017.05.23	买入	300	9,900
		2017.06.07	卖出	900	9,000
赵霓	辽宁邮电股东鸿信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3.31	买入	300	300
		2017.04.18	买入	600	900
		2017.05.26	卖出	500	400
包恩杰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3.01	买入	500	500
		2017.03.02	买入	500	1,000
		2017.03.03	买入	500	1,500
		2017.03.13	卖出	1,500	-
		2017.03.23	买入	900	900
		2017.03.24	买入	100	1,000
		2017.03.29	买入	800	1,800
		2017.03.30	买入	1,200	3,000
		2017.03.31	买入	1,000	4,000
		2017.04.05	买入	500	4,500
		2017.04.19	卖出	4,500	-
		2017.04.25	买入	4,000	4,000
		2017.05.15	买入	1,000	5,000
唐文志	辽宁邮电股东、董事	2017.04.20	买入	1,800	1,800
		2017.06.02	买入	1,200	3,000
辛广军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3.29	买入	1,000	1,000
		2017.03.31	买入	500	1,500
		2017.06.01	卖出	1,500	-
张立武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5.10	买入	3,000	3,000
		2017.05.11	买入	1,400	4,400
		2017.05.12	买入	600	5,000
		2017.05.15	买入	800	5,8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
		2017.05.23	买入	100	5,900
		2017.05.24	卖出	100	5,800
孙智鹏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2.24	买入	1,000	1,000
		2017.04.10	卖出	1,000	-
王耀明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2.24	买入	100	100
		2017.02.28	买入	400	500
		2017.04.10	买入	500	1,000
		2017.04.25	买入	1,100	2,100
付强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4.10	买入	100	100
		2017.04.14	卖出	100	-
程国辉	辽宁邮电股东	2017.04.14	买入	2,000	2,000
		2017.04.19	买入	300	2,300
		2017.05.09	卖出	2,200	100
		2017.05.16	买入	100	200
		2017.05.17	卖出	100	100
卞晓光	辽宁邮电股东、 副总经理	2017.04.10	买入	1,000	1,000
		2017.04.11	买入	400	1,400
		2017.04.12	买入	1,100	2,500
		2017.04.13	买入	500	3,000
		2017.04.17	买入	500	3,500
		2017.04.19	买入	500	4,000
周巍	辽宁邮电股东、 副总经理	2017.03.02	买入	100	100
		2017.03.03	买入	100	200
		2017.03.13	买入	300	500
			卖出	200	300
		2017.03.14	卖出	200	100
			买入	200	300
		2017.03.17	买入	200	500
			卖出	200	300
		2017.03.22	卖出	300	-
		2017.03.28	买入	300	300
		2017.03.29	买入	800	1,100
		2017.03.30	买入	700	1,800
		2017.03.31	买入	1,400	3,200
		2017.04.05	卖出	200	3,000
		2017.04.07	买入	200	3,200
		2017.04.10	买入	2,500	5,700
		2017.04.11	买入	1,000	6,700
		2017.04.25	买入	800	7,500
		2017.05.05	卖出	500	7,000
		2017.05.15	买入	1,500	8,500
		2017.05.16	买入	300	8,8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
			卖出	300	8,500
		2017.05.18	买入	300	8,800
			卖出	300	8,500
		2017.05.22	买入	500	9,000
任鹏辉	上市公司监事戚冬杰之配偶	2017.02.24	买入	400	400

就上述买卖情况，相关人员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就其各自买卖股票事项作出说明、确认和承诺，具体如下：

1、史家亮及李杨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股东网信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史家亮已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进行部分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虽已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但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配偶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2、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配偶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辽宁邮电股东网信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史家亮之配偶李杨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恒泰实达重组而关注此股票，4 月 14 日，根据近期创业板指数大幅下跌，该股票股价已经下跌 50%以上，在次新股中跌幅较大，根据多年投资经验认为有反弹行情，先买入 1200 股恒泰实达股票，由于股价继续下跌，先后分两次继续买入该股票降低成本。本人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有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李杨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部分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虽已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但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

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丈夫史家亮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2、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2、王胜及吕静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股东鸿讯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已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进行部分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虽已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但于恒泰实达2017年6月9日停牌前,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配偶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2、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配偶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辽宁邮电股东鸿讯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之配偶吕静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买卖股票多年,这只股票复牌后价格比最高值降低很多,在重组概念的推动下,认为短线有反弹空间,决定买入。随着股票价格的不断降低,账户出现亏损,在此过程中不断的买卖减少亏损,现已剩下100股。在个人的买卖股票中类似的新股有很多。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并不知悉其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有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吕静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

人进行部分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虽已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但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丈夫王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2、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3、于勇及于卓立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董事及副总经理于勇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恒泰实达重组而关注此股票，自复牌以来，已经连续下跌超过 30%，个人判断其股价已经是较低的位置，短期有上涨空间，因此，购买该股票，买入后该股继续下跌，后继续买入摊低成本，目前仍然处于亏损。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宜，买卖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于勇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之子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本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及本人之子未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本人也未向包括本人之子在内的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建议。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之子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及本人之子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及本人之子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之子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辽宁邮电董事及副总经理于勇之子于卓立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

恒泰实达重组而关注此股票，自复牌以来，已经连续下跌近 30%，个人判断其股价已经是短线较低的位置，短线有反弹空间，因此，购买该股票，买入后该股继续下跌，亏损严重。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宜，买卖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于卓立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父亲于勇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4、陈曦及李莉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副总经理陈曦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此次重组而关注了恒泰实达股票，本人股票操作有多年经验，对创业板股票经常买卖交易。去年次新股热点行情中也关注了次新股恒泰实达股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和 K 线技术等方面分析，在其复牌后股价连续走低，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恒泰实达连续三天大跌，跌破前期平台，个人判断有短线反弹行情而买入；买入后股价持续下跌，亏损扩大，为摊低成本补仓买入，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交易相关事宜，买卖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陈曦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配偶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配偶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及本人配偶买

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辽宁邮电副总经理陈曦之配偶李莉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长期进行股票操作，对创业板中能源、轨道交通、电力板块股票做过多次买卖。恒泰实达上市后进行了关注，对其行业地位和公司成长性、配送预期和重组预期的研判，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和 K 线技术等方面分析，在其年初复牌后进行了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这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李莉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丈夫陈曦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5、王奎勇及王显仁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股东王奎勇已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父亲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父亲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父亲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及本人父亲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父亲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父亲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况。3、本人父亲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父亲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辽宁邮电股东王奎勇之父王显仁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炒股多年，几次购买均是对该股票的历史最低点的个人判断，通过对次新股行情的判断进行了以上操作的，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王显仁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恒泰实达2017年6月9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儿子王奎勇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6、高亮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股东高亮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本次重组而关注恒泰实达股票，股票价格由最高156.75到80.6价格已经减半，认为短线有反弹行情，因此2次买入了少量的股份。股价到73.33时，看K线有触底止跌的迹象因此买入，亏损后想降低持仓成本补仓2次。本人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高亮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本人于2017年6月7日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未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本人也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建议。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

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7、边庆跃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股东边庆跃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此次重组而关注恒泰实达股票，个人买卖股票习惯进行短线交易，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看 5 日均线处于上行趋势时买入 1500 股并于次日卖出；随后股价持续下跌，股价跌至 55 元左右时，认为股价超跌，接近底部而慢慢分多次买入，6 月 8 日，看股价短线上涨了近 10%，为避免回调卖出 1500 股。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边庆跃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部分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虽已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但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2、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8、陈志生及梁廷华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董事长陈志生在《自查报告》中说明：“个人因恒泰实达重组关注此股票，个人认为恒泰实达是优质上市公司，有较强技术实力，优质的服务体系。

企业诚实守信，客户满意度很高。拥有完善的企业管理机制，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目前，业务发展良好。股价跌至 40 多元时，个人认为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本人并不知悉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宜，上述买卖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陈志生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配偶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本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及本人配偶未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本人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建议。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辽宁邮电董事长陈志生之配偶梁延华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恒泰实达重组而关注此股票，该股票价格由最高点连续下跌，日 K 线显示在 94 元/股、82 元/股、75.5 元/股、65 元/股分别形成多个平台。结合本人对次新股走势的判断，认为短期内股价能止跌反弹，并逐步向上突破，遂进行买入操作。买入后，价格持续下跌，为摊低成本，陆续又买了一些。本人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梁延华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恒泰实达 2017 年 6 月 9 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丈夫陈志生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9、姜日敏及常曙光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董事及总经理姜日敏在《自查报告》中说明：“个人因恒泰实达重组而关注此股票，复牌后恒泰实达股票持续下跌，在股价达新低时为搏反弹行情，进行了少量买入。随后股价继续下跌，亏损严重，就没再操作。买卖时，本人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姜日敏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本人配偶进行部分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虽已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但于恒泰实达2017年6月9日停牌前，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配偶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3、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进行恒泰实达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4、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辽宁邮电董事及总经理姜日敏之配偶常曙光在《自查报告》中说明：“个人因恒泰实达重组而关注此股票，看了恒泰实达重组的公告内容，对恒泰实达重组成功后的发展前景看好，复牌后股价大跌近20%，从投资的角度基于本人判断分多次进行买入，至3月15日共持有1,200股；随后股价持续下跌，个人亏损超严重，随后陆续买入补仓，至6月7日共持有9,000股。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此外，常曙光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部分恒泰实达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虽已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但于恒泰实达2017年6月9日停牌前，

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丈夫姜日敏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2、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7日关于调整交易方案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姜日敏不在参与机构和人员之列。2017年6月7日参加调整交易方案事宜的辽宁邮电代表陈志生、于勇及高亮均已作出说明,其于2017年6月7日获得关于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建议。

10、赵霓、包恩杰、唐文志、辛广军、张立武、孙智鹏、王耀明、付强、程国辉、卞晓光、周巍的说明与承诺

辽宁邮电股东鸿信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霓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根据自身投资经验,在恒泰实达复牌连续下跌超过 20%时,认为当时价格有短线上涨空间而进行购买,随后股价继续下跌为摊薄成本而补仓;后期股价下跌严重,个人亏损超过 40%,为止损出售部分股票。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并不知悉其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股东包恩杰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本次重组而关注恒泰实达,同时根据自身长期投资股票经验,关注次新股,基于对企业价值投资信心并结合一定的 K 线技术选择购买此股。本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股东辛广军在《自查报告》中说明:“作为辽宁邮电股东和员工,本人因此次重组而关注恒泰实达股票,看到该公司股票复盘后价格跌落较大,同时 3 月 29 日又大跌,为博取短线反弹,买入恒泰实达股票 1000 股,随后 3 月 31 日股价继续下跌,补仓买入 500 股。后该股跌幅较大,亏损近 50%而止损全

部卖出。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除公告的公开信息外，并不知悉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的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股东张立武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关注次新股多时，并注意到恒泰实达股价由最高 156.75 跌至 50 元左右，跌幅较大，而且从远低于公告的重组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本人认为重组成功后，恒泰实达股价后续有业绩支撑、股价会有提升，从中、短期投资角度考虑，买入恒泰实达股票。本人买卖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股东孙智鹏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关注次新股，习惯短中线操作，2017 年 2 月 24 日恒泰实达复牌走低，考虑到重组方案的利好，认为会有短线冲高的可能，就买了 1000 股股票，2017 年 4 月 10 日感觉股市不稳，次新股难有较好的行情，就把恒泰实达股票清仓。本人买卖股票时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股东王耀明在《自查报告》中说明：“个人因恒泰实达重组而关注此股票，看了恒泰实达重组的公告内容，感觉恒泰实达与辽宁邮电进行重组后能够在生产经营方面进行互补，对恒泰实达重组成功后的发展前景看好，从投资的角度基于本人判断进行买入。买卖时，本人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股东付强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根据股票复盘后，价格跌荡持续走低，认为近期会小幅反弹，所以购买少量试验。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股东程国辉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关注创业板、次新股多时，同时因本次重组而关注恒泰实达股票，2017 年 4 月 14 日创业板指数大跌，同时恒泰实达股价也有短线止跌的迹象，就买入以搏短线反弹行情，后继续下跌。2017 年 5 月 9 日，当持仓亏损近 20%时，卖出止损；在 5 月 16 日买入 100 股次日卖出，其后再也没有买卖次股票。本人买卖时并不知悉恒泰实达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董事唐文志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此次重组而关注恒泰实达，基于看好辽宁邮电的发展，本人认为重组完成后恒泰实达有业绩支撑，在4月份看到股价跌到60元左右的时候，认为有较好的投资价值，买入1800股，随后股价继续下跌，而到了6月2日看到股价下滑到了40元左右的时候又买入1200股，以求摊薄成本。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除公告的公开信息外，并不知悉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的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副总经理卞晓光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有时也做一些股票投资，根据本人对“恒泰实达”股票业绩分析，认为该股票为小盘股，业绩尚可，后续股票市值有一定上升空间，可以进行投入。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辽宁邮电副总经理周巍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本人因此次重组而关注恒泰实达股票，2017年3月2日，股票价格相对最高点已经降低近一半，虽然股价较高，但考虑到公告的本次重组方案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4.45元，高于市价，认为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因此少量买入随后进行频繁的买入卖出操作以求博取差价。4月初，股票价格骤降，出现10%以上亏损，为了摊低成本只好被动买入补仓。随后股价持续下跌，除了继续补仓外，继续进行短线买入卖出操作以求降低成本，至5月22日买入500股后亏损进一步扩大，没再继续买入。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除公告的公开信息外，并不知悉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的事宜，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此外，上述人员分别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恒泰实达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恒泰实达2017年6月9日停牌前，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方案调整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恒泰实达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泰实达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

恒泰实达股票的交易。”

11、戚冬杰及任鹏辉的说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监事戚冬杰已作出说明如下：“本人戚冬杰（身份证号码：230227197612300027），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监事、人力资源总监。本人配偶任鹏辉（身份证号码：610404198008305050）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9点50分，购买恒泰实达（股票代码300513）股票400股（成交均价87.605元，占总股本比例0.0052521%），系由任鹏辉通过其开立并使用的个人股票账户自行操作，本人对此并不知情。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本人知晓公司已因本人配偶前述购买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我公司高层人员及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信息’，本人特此与本人配偶核实并确认上述事实。”上市公司监事戚冬杰及其配偶任鹏辉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因本人配偶前述购买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及深交所的任何规定，给恒泰实达带来任何损失或对恒泰实达造成任何影响，本人及本人配偶将按照恒泰实达及深交所的要求进行改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经核查2017年6月7日关于调整交易方案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在相关人员书面说明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恒泰实达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标的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邮电将成为恒泰实达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 恒泰实达已履行了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恒泰实达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二) 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行为，其确认在自查期间买卖恒泰实达股票时，未获知恒泰实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任何信息，系基于其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恒泰实达股票的情形。

(十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需经恒泰实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巍

经办律师： _____

侯青海

单位负责人： _____

程 丽

年 月 日